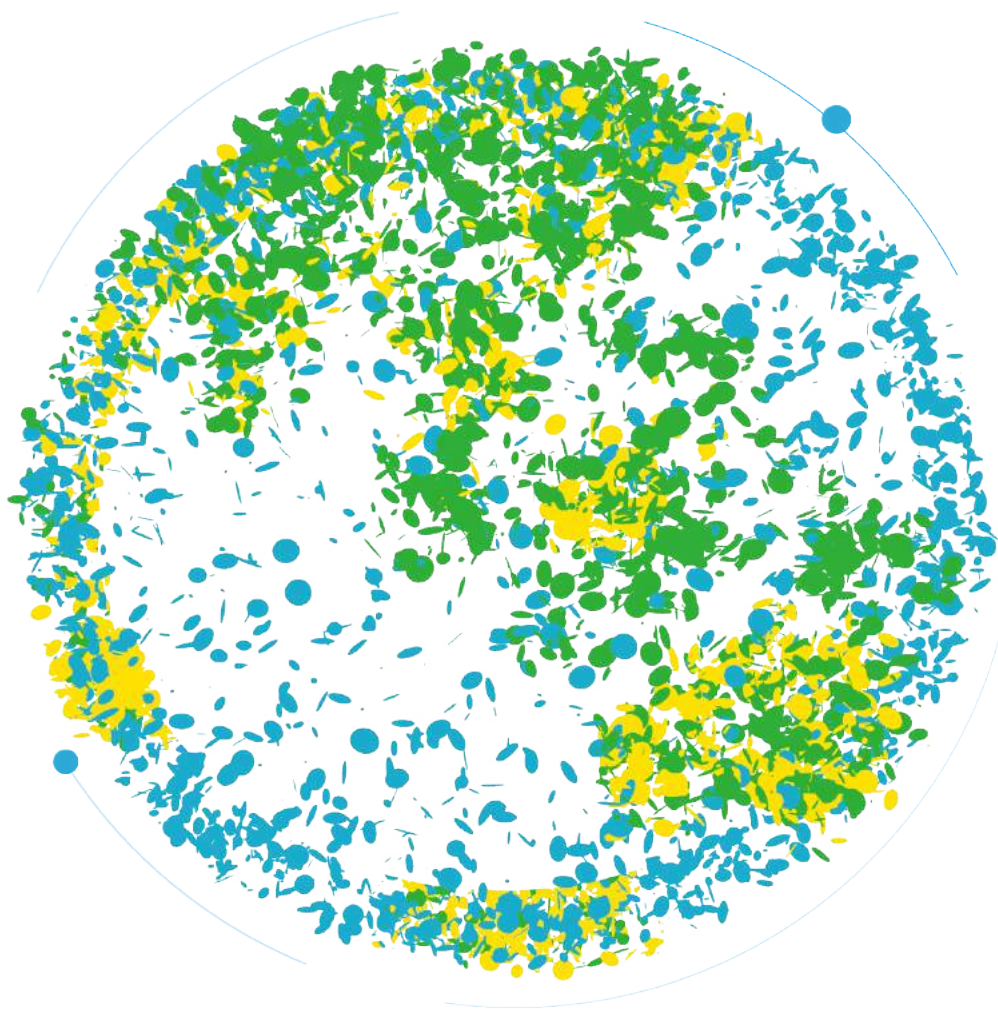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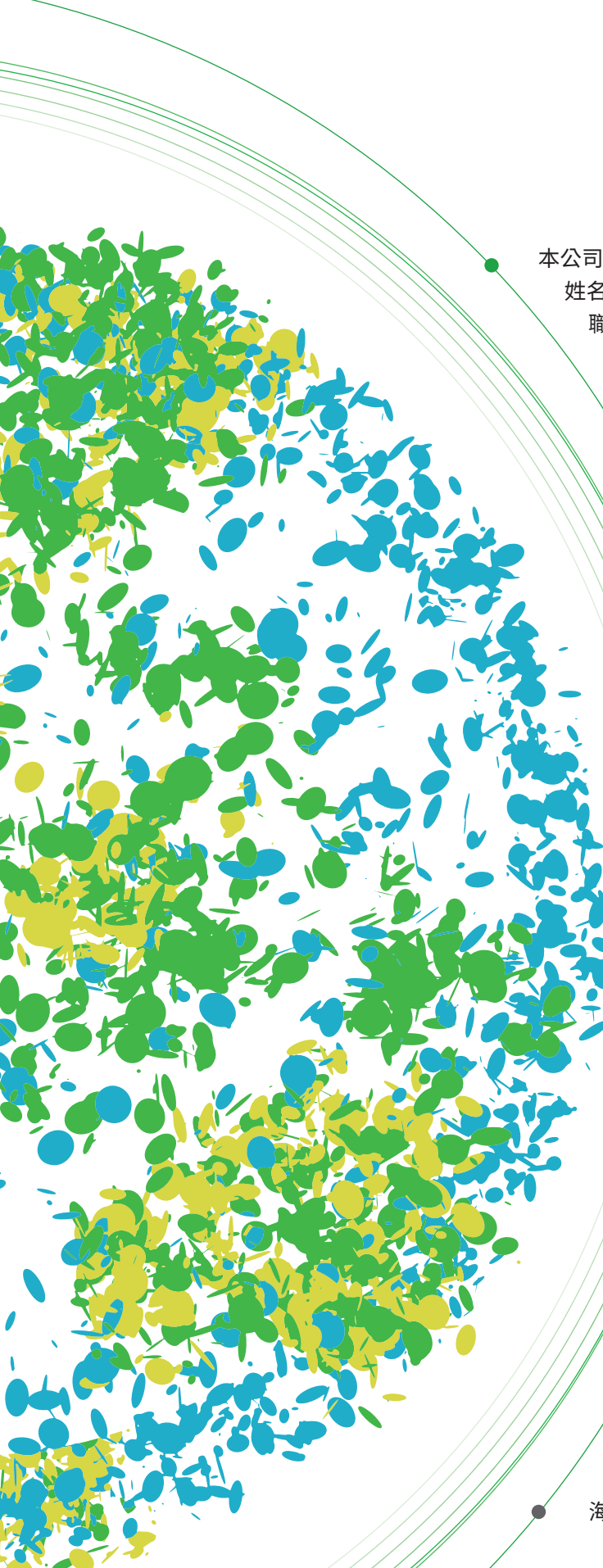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6803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http://www.ecove.com>

民國 109 年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施雲鵬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162-1689

電子信箱：Spokesman@ecove.com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姚丹青

職稱：會計經理

電話：02-2162-1689#13037

電子信箱：Spokesman@ecove.com

● 總公司及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電話：02-2162-1689

● 分公司：無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翁世榮、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核該海外證券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http://www.ecove.com>

目錄

Contents

1 致股東報告書

- 4 致股東報告書

2 公司簡介

- 6 2.1 設立日期
- 6 2.2 公司沿革

3 公司治理報告

- 8 公司治理報告
- 8 3.1 組織系統
- 10 3.2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6 3.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1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63 3.5 會計師公費資訊
- 63 3.6 更換會計師資訊
- 63 3.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64 3.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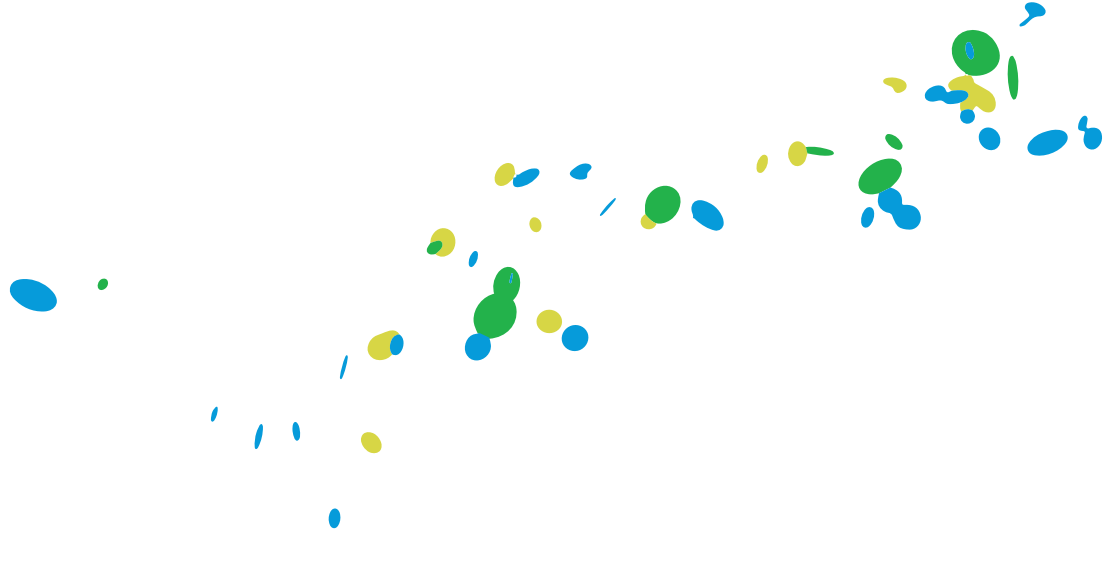
- 65 3.9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66 3.10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 募資情形

- 67 募資情形
- 67 4.1 資本及股份
- 72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 72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 72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73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74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74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76 4.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 營運概況

- 78 營運概況
- 78 5.1 業務內容
- 88 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 100 5.3 從業員工資訊
- 104 5.4 環保支出資訊
- 106 5.5 勞資關係
- 108 5.6 重要契約



6 財務概況

110	財務概況
110	6.1 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4	6.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7	6.3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8	6.4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8	6.5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8	6.6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9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9	7.1 財務狀況
120	7.2 財務績效
120	7.3 現金流量
121	7.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7.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1	7.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131	7.7 其他重要事項

8 特別記載事項

132	特別記載事項
132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1	8.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1	8.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1	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 附錄

144	附錄
144	9.1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223	9.2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在疫情之衝擊下，仍持續因董事會之指導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營收及獲利均較 108 年度為高，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亦均維持一定的水準。茲報告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概況、110 年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概況

(一) 營運狀況

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637,590 千元（後述金額未特別註明者亦為新台幣），較前一年增加 316,031 千元；合併營業費用為 180,587 千元，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 72,005 千元；合併稅後淨利 842,254 千元，較前一年增加 30,942 千元；每股盈餘為 12.53 元，較前一年增加 0.44 元。

(二) 業務表現

109 年在業務的推展和執行上，積極落實在固本與發展的企圖與努力，即使在疫情影響下，仍能透過合宜的內部管理與供應鏈的支持配合，使既有業務保持穩定運作；在各領域業務的擴張，同仁亦未鬆懈，保持有相當的成果，如：在廢棄物焚化方面爭取到台南城西焚化廠設備整改案及短期 O&M 合約、與合作夥伴取得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 BOT 案；回收再利用部分則爭取到新北林口水質中心設備改善及高雄區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延壽節能改善等案，廢溶劑回收亦在科技部個案再利用運作基礎下，再取得工業局個案再利用與科技部通案再利用許可；太陽光電投入方面，在不斷積極爭取公、私機構案場下，營運與新設中專案案規模亦均持續成長。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循環經濟已蔚為世界潮流，保護地球環境是我們的職志，我們將持續深耕三大核心領域，矢志成為台灣資源循環產業的領導者。

(一) 廢棄物管理與焚化

國內方面除鞏固既有業務外，亦將開始投入興建中桃園生質能中心建廠後期之支援試運轉與接續之 O&M 工作；另，配合政府焚化爐延役與多元垃圾處理計畫，除參考桃園生質能循環經濟整合模式外，亦將引進海外成熟經驗與技術為政府提供綜合性解決方案，積極開發新的業務機會與參與政府標案，並期能藉整合上、下游產業資源，提升事業競爭力；海外部分則前進東協、中國大陸與印度，主動向當地政府表達意願並尋找具互補性之國內外公司共同合作，另也在疫情管理下積極參與相關論壇，並藉助政府新南向政策，將焚化爐 PPP (BOT) 的成功模式以及成熟的 O&M (含 ROT) 能力複製於國外。

(二) 回收再利用

廢溶劑回收再利用在保持穩定營運的同時，亦將藉新取得之個案與通案再利用資格擴充更多進料來源，以提升整體運作效能；延續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成功經驗，繼續評估具競爭力技術，開發更多可回收項目或將產品高值化，亦配合高科技產業擴張，爭取相關業務與其國內外循環供應鏈更緊密結合；在水資源回收方面，除將以林口水質廠 O&M 經驗，導入集團興建中即將營運的再生水專案參與營運外，亦將就政府因應台灣地區缺水所推展的多項水資源有關計畫，整合集團工程資源爭取如再生水、海水淡化等標案的投資與 O&M 工作；在其他回收再利用项目的部分，將持續調研各類產業市場與整合集團內外技術資源，找出可行商業模式與項目，包

括從工業製程產出的廢棄物或廢水、自民生廢棄用品等回收有價值的原物料，業務除自行開發外亦將評估合適的併購標的。

(三) 太陽光電能源

國內部分除維持既有案場穩定營運外，亦將致力落實新取得專案的如期商轉，業務擴張部分則朝擴大開發已復育掩埋場、水面型或其他地面型專案進行，並結合外部合作廠商資源，謹慎評估並主動爭取大型專案開發或 O&M 商機；次外，亦針對電業自由化綠電先行之法令鬆綁、或企業因政府政策或自主需求綠電等所引發商機，積極開發市場與創新商業模式；海外部分除維持美國光電場穩定營運外，並配合各國綠能法令及政策的推進，在成熟地區及新興市場持續開發合適標的。

展望未來，崑鼎在精進技術整合應用、優化資源循環效能使命的驅動下，將於客戶與業主信任的基礎中持續精益求精與擴大發展，相信在循環經濟的浪潮上，崑鼎必能成為不可或缺的舵手。更重要的是，崑鼎已經做好準備，未來將繼續創造更佳的公司獲利及股東報酬！

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董事長 廖俊強

公司簡介



2.1 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

2.2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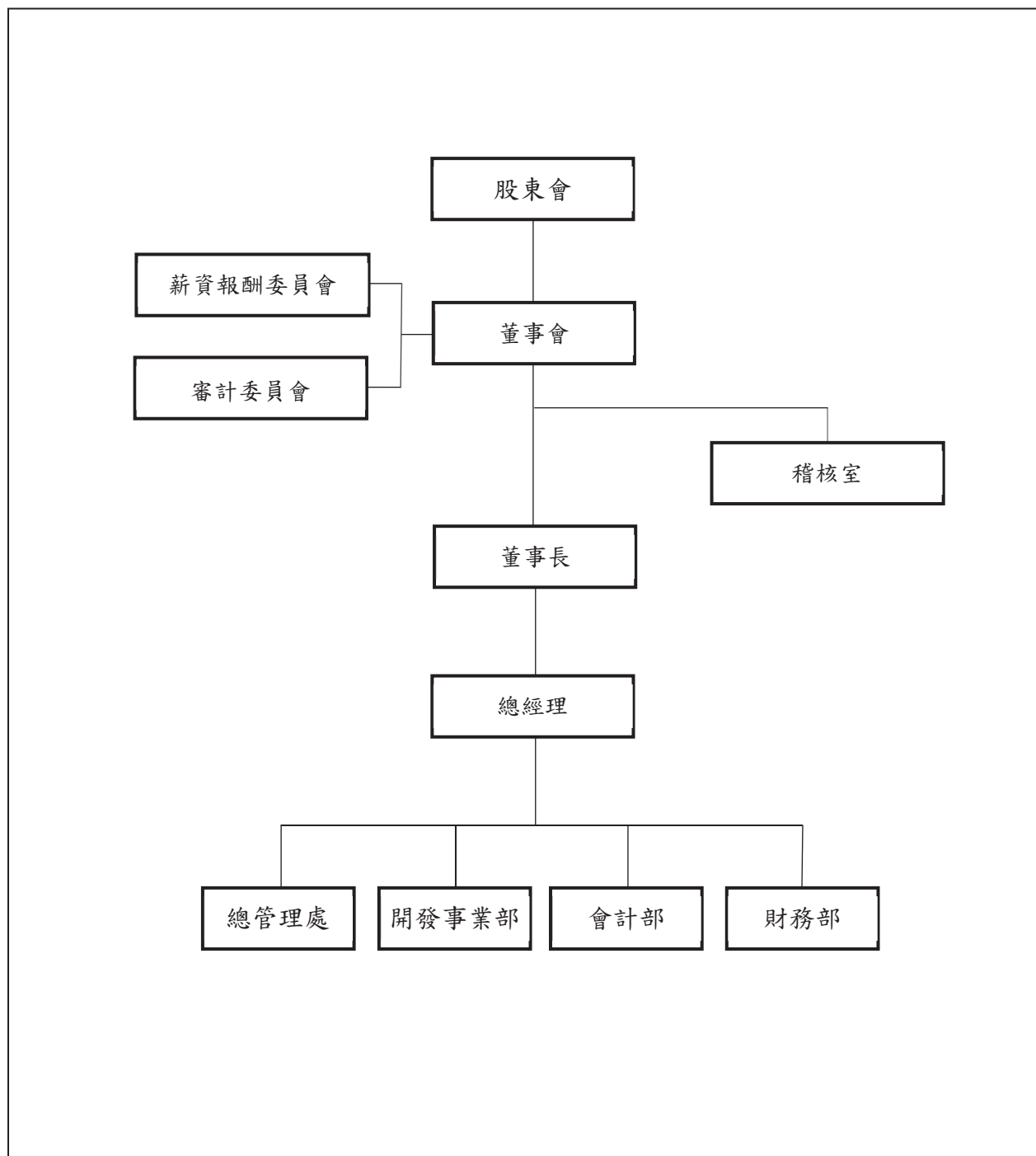
民國109年	109 年 5 月 28 日崑鼎召開股東常會選出第八屆董事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同日召開董事會，廖俊喆先生續任董事長，及施雲鵬先生續任總經理(兼任發言人)。 - 崑鼎榮獲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排名前 5%殊榮；崑鼎更榮獲「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前 10% (上櫃公司唯一連續 2 年入榜)。 - 崑鼎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3名」。 - 榮獲環保署「第二屆國家企業環保獎」之榮譽環保企業獎、金級獎、綠色行動獎。 - 信鼎公司投資「晶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權，以執行「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興建、營運」。 - 環保署「2019年度焚化廠查核評鑑」基隆廠榮獲特優，桃南廠及后里廠分獲優等。 - 崑鼎獲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企業永續獎」之綜合績效 TOP50、報告書白金獎、透明誠信獎。 - 基隆垃圾焚化廠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2屆國家企業環保獎」-榮譽環保企業獎座、金級獎、綠色行動獎。 - 崑鼎取得信鼎公司 100%股權。
民國108年	- 崑鼎榮獲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排名前 5%殊榮；崑鼎更榮獲「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前 10%，且為此排名唯一入榜的上櫃公司。 - 崑鼎取得倫鼎公司 100%股權。 - 崑鼎取得元鼎公司100%股權。 - 崑鼎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1名」。 - 信鼎營運管理之基隆垃圾焚化廠獲環保署107年焚化廠評鑑特優第一名及區域合作獎。 - 信鼎營運管理之桃園垃圾焚化廠獲環保署107年焚化廠評鑑優等及整體規畫獎。 - 信鼎營運管理之南科資源再生中心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1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巨擘獎」。 - 信鼎營運管理之基隆垃圾焚化廠及苗栗焚化廠分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1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金級獎」。
民國107年	- 崑鼎投資「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再利用業務。 - 信鼎營運管理之苗栗廠獲環保署 106 年焚化廠評鑑特優。

	- 崑鼎取得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投資開發案，並投資執行該開發案之特許公司「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崑鼎持續 3 年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 3 名」。 - 崑鼎取得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0%股權。 - 崑鼎榮獲行政院「107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民國106年	- 崑鼎品牌「ECOVE」正式啟用。 - 崑鼎獲英國標準協會全球首發之「BS 8001 循環經濟證書」。 - 崑鼎獲英國標準協會頒發「循環經濟永續獎」。
民國105年	- 崑鼎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通過董事選舉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 - 信鼎榮獲行政院經濟部「105 年度全國標準化--公司標準化獎」。 - 信鼎榮獲勞動部「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企業標竿獎」。
民國103年	- 崑鼎設置審計委員會。 - 崑鼎投資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參與再生聚酯(Recycle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RPET)之回收再利用及相關設備製造之市場。
民國102年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全資成立「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	- 崑鼎續投資裕鼎(股)公司 39%股份，總計持有裕鼎公司 75%股份。 - 崑鼎與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各出資 50%成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 崑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99年	- 崑鼎股票於 5 月 27 日掛牌上櫃。 - 崑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崑鼎收購裕鼎(股)公司 36%股份。
民國98年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取得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營運及保養標案，並依聯合承攬協議於澳門設立合資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民國96年	- 更名為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崑鼎收購倫鼎(股)公司 98%股份及信鼎環保技術服務(股)公司 93.16%股份。
民國90年	崑鼎為處理廢棄物業務，全資設立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民國88年	中鼎工程(股)公司及創鼎投資(股)公司共同出資成立崑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報告 03

3.1 組織系統

3.1.1 系統組織圖



3.1.2 系統組織圖

部門		所營業務
直屬董事會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本公司與子公司持續營運之管理機制，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直屬總經理	總管理處	● 一般行政管理 ● 子公司經營與業務之監督管理 ● 整合、協調各子公司的資源應用 ● 支援投資開發業務
	開發事業部	● 投資開發計畫 ● 投資風險評估
	財務部	● 日常收付款資金調度 ● 金融機構授信往來 ● 利率分析及避險規劃 ● 長期籌資及短期融資 ● 支援專案財務分析及財務風險評估
	會計部	● 日常收付款帳務報銷作業 ● 會計及預算報表編製 ● 例行稅務申報及扣繳作業 ● 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申辦 ● 會計制度建立與改善

3.2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2.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法人代表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法人代表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鼎工程(股)公司代表 廖俊喆	男	109.5.28	3年	106.6.26 (88.12.08)	38,457,105	55.67	38,457,105 (978)	55.67 (0.0014)	250	0.0004	0	0	註1	註2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中鼎工程(股)公司代表 施雲鵬	男	109.5.28	3年	106.6.26 (88.12.08)	38,457,105	55.67	38,457,105 (16,444)	55.67 (0.0238)	0	0	0	0	註3	註4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關生	男	109.5.28	3年	103.6.23	0	0	0	0	0	0	0	0	註5	註6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沈平	男	109.5.28	3年	109.5.28	0	0	0	0	0	0	0	0	註7	註8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陽明	男	109.5.28	3年	98.9.30	0	0	0	0	0	0	0	0	註9	註10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簡又新	男	109.5.28	3年	104.6.22	0	0	0	0	0	0	0	0	註11	註12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于樹偉	男	109.5.28	3年	106.6.26	0	0	0	0	0	0	0	0	註13	註14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金拋	男	109.5.28	3年	106.6.26	0	0	0	0	0	0	0	0	註15	註16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珊珊	女	109.5.28	3年	109.5.28	0	0	0	0	0	0	0	0	註17	註18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 註 1：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EMBA 碩士/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私立逢甲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倫鼎(股)公司董事長/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裕鼎(股)公司董事長/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董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註 2：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倫鼎(股)公司董事/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裕鼎(股)公司董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副董事長/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榮鼎綠能(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 註 3：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土木系環工組碩士/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組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技正/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總經理/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 註 4：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倫鼎(股)公司董事長/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裕鼎(股)公司董事長/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董事/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董事/元鼎資源(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長/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昱鼎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南一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 註 5：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 註 6：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 7：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美國摩根士丹利集團執行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 註 8：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9：台灣律師高考及格/大陸司法考試及格/台灣大學 EMBA 商研所/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 註 10：台灣名陽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理事。
- 註 11：美國紐約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博士/外交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外交部駐英國代表、立法委員/淡江大學工學院教授/系主任/院長。
- 註 12：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註 13：美國 Tulane 大學化工博士/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工研院環境與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主任/工研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主任/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所)教授。
- 註 14：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SAHTech)董事長。
- 註 15：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長、執行長、副所長/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兼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常務理事/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 註 16：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佳廣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萬事達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東方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一銀租賃(股)公司董事/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17：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水之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董事/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科技組組長/工研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水科技與環境分析技術組組長/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專班永續環境科技學程兼任副教授/昆山水之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 18：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科技及智慧系統研究中心執行長/臺灣水務產業發展協會秘書長。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8.55%)、財團法人中技社(7.97%)、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88%)、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4.90%)、匯豐託管瀚亞投資之全球新興市場客製化基金(2.1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12%)、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1.98%)、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1.89%)、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7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6%)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8.55%)	無
財團法人中技社(7.9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4.4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4.4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4.44%)、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4.44%)、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44%)、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4.44%)、大同股份有限公司(4.44%)、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44%)、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4.44%)、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4.44%)、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44%)、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44%)、東碱股份有限公司(4.44%)、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4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8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4.90%)	無
匯豐託管瀚亞投資之全球新興市場客製化基金(2.18%)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12%)	交通部(1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1.98%)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14.62%)、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9.25%)、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8.53%)、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1.73%)、林蘇珊珊(1.6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0%)、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余文萱(1.41%)、余文琮(1.41%)、余文鈺(1.4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89%)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08%)、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2.2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01%)、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8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6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63%)、渣打銀行保管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國際公司(0.59%)、第一銀行受託保管亞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5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50%)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75%)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6%)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55.56%)、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3.99%)、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34%)、杜英宗(1.16%)、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97%)、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23%)、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0.21%)、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6%)、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3%)、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1%)

董事與公司之關係及相關工作經驗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廖俊喆	-	✓	✓	✓	-	-	✓	-	✓	✓	✓	✓	✓	✓	✓	-	0
施雲鵬	-	-	✓	✓	-	-	✓	-	✓	✓	✓	✓	✓	✓	✓	-	0
王關生	-	-	✓	✓	✓	-	✓	✓	✓	✓	✓	✓	✓	✓	✓	✓	1
沈平	-	-	✓	✓	✓	-	✓	✓	✓	✓	✓	✓	✓	✓	✓	✓	3
劉陽明	-	✓	✓	✓	✓	-	✓	✓	✓	✓	✓	✓	✓	✓	✓	✓	0
簡又新	-	-	✓	✓	✓	-	✓	✓	✓	✓	✓	✓	✓	✓	✓	✓	2
于樹偉	✓	-	✓	✓	✓	✓	✓	✓	✓	✓	✓	✓	✓	✓	✓	✓	0
蔡金拋	✓	✓	✓	✓	✓	✓	✓	✓	✓	✓	✓	✓	✓	✓	✓	✓	3
周珊珊	✓	-	✓	✓	✓	✓	✓	✓	✓	✓	✓	✓	✓	✓	✓	✓	1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2.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雲鵬	男	109.05.28	16,444	0.0238	0	0	0	0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組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技正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倫鼎(股)公司董事長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裕鼎(股)公司董事長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董事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董事 -元鼎資源(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長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昱鼎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黃中蕾	女	106.08.15	40,044	0.0580	0	0	0	0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圖書資訊所碩士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財務部組長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姚丹青	女	104.11.03	0	0	0	0	0	0	-蘭陽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 -中鼎工程(股)公司會計專員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會計主管 -裕鼎(股)公司會計主管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會計主管 -元鼎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3.3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3.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 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F) (註3)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廖俊喆 (註1)																						
董事	法人 董事 中鼎工程 (股)公司																						
	法人 董事 柏惠投資 (股)公司 (註2)																						
	董事 (註1)	4,048	4,048	0	0	5,200	5,200	720	1,248	1.18	1.25	15,450	15,450	512	512	143	0	143	0	3.10	3.16	無	
	董事 簡又新																						
	董事 劉陽明																						
	董事 (註3)																						
	董事 (註2)																						
	董事 沈平(註4)																						
獨立 董事	于樹偉																						
獨立 董事	邱顯比 (註3)	4,400	4,400	0	0	0	0	384	384	0.57	0.57	0	0	0	0	0	0	0	0	0.57	0.57	無	
獨立 董事	蔡金拋																						
獨立 董事	周珊珊 (註4)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報酬主係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崑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而議定之，另依其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席次支付委員會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廖俊喆先生及施雲鵬先生為中鼎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2：王關生先生第七屆董事為柏惠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自第八屆董事起以個人身分擔任董事職務

註 3：於第七屆董事期滿後卸任

註 4：於第八屆董事任期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廖俊喆 柏惠投資(股)公司 施雲鵬 潘文輝 王關生 沈平 邱顯比 周珊珊	柏惠投資(股)公司 施雲鵬 潘文輝 王關生 沈平 邱顯比 周珊珊	柏惠投資(股)公司 潘文輝 王關生 沈平 邱顯比 周珊珊	柏惠投資(股)公司 潘文輝 王關生 沈平 邱顯比 周珊珊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劉陽明 簡又新 于樹偉 蔡金拋	廖俊喆 劉陽明 簡又新 于樹偉 蔡金拋	劉陽明 簡又新 于樹偉 蔡金拋	劉陽明 簡又新 于樹偉 蔡金拋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廖俊喆 施雲鵬	廖俊喆 施雲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

3.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經策會 主委	廖俊喆	8,917	8,917	512	512	6,533	6,533	143	-	143	-	1.91	1.91	無
總經理	施雲鵬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揭露。

註 1：係依精算報告及董事會議記錄提列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廖俊喆 施雲鵬	廖俊喆 施雲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	-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經營策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廖俊喆	0	199	199	0.02
	總經理	施雲鵬				
	財務主管	黃中蕃				
	會計主管	姚丹青				

註：此表係依本公司 1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並依前一年度各經理人薪資及在職天數比例計算。

3.3.3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108	26,323	3.24	26,827	3.31
109	30,858	3.66	31,386	3.73

B.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可分為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董事及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人對本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及出席費為主，係參考上市公司或同業支給標準訂定；兼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者，酬金給付標準相同。

(2) 經理人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包括員工酬勞、年終獎金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係依其個人年度考評績效作為發放標準，年度考評則包括質化指標(如：職務關鍵核心能力、未來發展潛能...等)及量化指標(如：個人之目標達成狀況、達成率或符合預期目標值的程度達成狀況...等)。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年終獎金係依公司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發放額度，由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分配方式包括一般分配及獎勵分配：一般

分配依職級、服務年資及年度考績予以核算，獎勵分配的對象為對公司有直接貢獻或工作表現優異者，由董事長核定後，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3) 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

訂定酬金之程序，係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規定辦理，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考量面相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負面事件)，而給予合理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審核薪資報酬的合理性，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總經理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1 董事會運作情形

A.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資料揭露期間：109.1.1~110.3.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廖俊喆	9	0	100	109.05.28 當選連任，揭露期間應出席 9 次董事會。
董事兼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施雲鵬	9	0	100	109.05.28 當選連任，揭露期間應出席 9 次董事會。
董事	簡又新	9	0	100	109.05.28 當選連任，揭露期間應出席 9 次董事會。
董事	沈平	6	0	100	109.05.28 初次當選，揭露期間應出席 6 次董事會。
董事	劉陽明	9	0	100	109.05.28 當選連任，揭露期間應出席 9 次董事會。
董事	王關生	5	1	83	109.05.28 初次以自然人當選，揭露期間應出席 6 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于樹偉	9	0	100	109.05.28 當選連任，揭露期間應出席 9 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蔡金拋	9	0	100	109.05.28 當選連任，揭露期間應出席 9 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周珊珊	6	0	100	109.05.28 初次當選，揭露期間應出席 6 次董事會。
董事	柏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關生	3	0	100	98.09.30 初次當選，109.05.28 卸任，揭露期間應出席 3 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邱顯比	3	0	100	98.09.30 初次當選，109.05.28 卸任，揭露期間應出席 3 次董事會。
董事	潘文輝	2	1	66	100.06.17 初次當選，109.05.28 卸任，揭露期間應出席 3 次董事會。

B.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請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未曾發生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章「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截至本年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除利益迴避董事外均經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

議案內容：109 年 3 月 9 日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因身為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b)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

議案內容：109 年 3 月 9 日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因身為崑鼎公司員工，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c) 董事姓名：施雲鵬董事

議案內容：109 年 5 月 28 日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施雲鵬董事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d) 董事姓名：施雲鵬董事

議案內容：109 年 5 月 28 日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本公司發言人任命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施雲鵬董事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e) 董事姓名：于樹偉獨立董事、蔡金拋獨立董事及周珊珊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109 年 5 月 28 日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于樹偉獨立董事、蔡金拋獨立董事及周珊珊獨立董事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f)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

議案內容：109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因身為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g)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

議案內容：109 年 12 月 14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因身為崑鼎公司員工，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h)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

議案內容：109 年 12 月 14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訂定本公司經理人階層薪酬(調薪及獎金)。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因身為崑鼎公司經理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i)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

議案內容：110 年 3 月 8 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因身為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j)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

議案內容：110 年 3 月 8 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與施雲鵬董事因身為崑鼎公司員工，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含結果及因應)、最近期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含結果及因應)，已分別詳述於本年報之公司治理運作及本公司網頁，敬請參閱。 (http://www.ecove.com)	董事會績效評估：分為 5 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26 項指標。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分為 6 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19 項指標。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分為 4 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及「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5 項指標。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分為 5 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19 項指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成員為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b)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復於 108 年修訂，將評估範圍由整體董事會擴大至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由總管理處執行並完成「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評估結果已分別揭露於本年報之公司治理運作項下及本公司網頁。
- (c) 本公司持續投保「董事責任險」，以降低對公司及股東可能造成損害的風險。

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資料揭露期間：109.1.1~110.3.31)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第 7 屆 第 18 次 (109.03.09)	第 7 屆 第 19 次 (109.04.10)	第 7 屆 第 20 次 (109.04.30)	第 8 屆 第 1 次 (109.05.28)	第 8 屆 第 2 次 (109.05.28)	第 8 屆 第 3 次 (109.07.31)	第 8 屆 第 4 次 (109.10.30)	第 8 屆 第 5 次 (109.12.14)	第 8 屆 第 6 次 (110.03.08)
邱顯比 (註：109.05.28 卸任，揭露期 間應出席 3 次)	◎	◎	◎	-	-	-	-	-	-
于樹偉	◎	◎	◎	◎	◎	◎	◎	◎	◎
蔡金拋	◎	◎	◎	◎	◎	◎	◎	◎	◎
周珊珊 (註：109.05.28 新任，揭露期 間應出席 6 次)	-	-	-	◎	◎	◎	◎	◎	◎

3.4.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A.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資料揭露期間：109.1.1~110.3.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邱顯比	2	0	100	98.09.30 初次當選，109.05.28 任期屆滿卸任，揭露期間應出席 2 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于樹偉	7	0	100	106.06.26 初次當選，109.05.28 改選連任，揭露期間應出席 7 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金拋	7	0	100	106.06.26 初次當選，109.05.28 改選連任，揭露期間應出席 7 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周珊珊	5	0	100	109.5.28 改選新任，揭露期間應出席 5 次審計委員會。

B. 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審議/審閱財務報告。
- (2)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7) 審議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8) 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審議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考核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評估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

C.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曾發生上述(二)之情事。有關(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7 屆 第 18 次 109.03.09	1.同意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無
	2.同意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	無
	3.同意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無
	4.同意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	無
	5.同意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6.同意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準則」、「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準則」及「內部稽核制度」。	√	無
	7.同意發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3.09，第 2 屆第 15 次)： 上述 1.~7.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上述 1.及 7.經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利益迴避董事：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 2.上述 2.~6.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7 屆 第 19 109.04.10	本次無須審計委員會追認或討論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7 屆 第 20 次 109.04.30	1.同意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調整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4.30，第 2 屆第 16 次)： 上述 1.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8 屆 第 1 次 109.05.28	本次無須審計委員會追認或討論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8 屆 第 2 次 109.05.28	本次無須審計委員會追認或討論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8 屆 第 3 次 109.07.31	1.同意參與本公司投資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7.31，第 3 屆第 1 次)： 上述 1.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1.同意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委任獨立專家，以為後續本公司擬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少數股權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10.08，第3屆第2次)： 上述1.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案不必經董事會審議。		
第8屆 第4次 109.10.30	1.同意承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V	無
	2.同意承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V	無
	3.同意本公司資金貸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V	無
	4.同意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V	無
	5.同意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10.30，第3屆第3次)： 上述1.~5.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上述5.經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利益迴避董事：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 2.上述1.~4.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8屆 第5次 109.12.14	1.同意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預算。	V	無
	2.同意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稽核計畫。	V	無
	3.同意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V	無
	4.同意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12.14，第3屆第4次)： 上述1.~4.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8屆 第6次 110.03.08	1.同意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V	無
	2.同意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V	無
	3.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案	V	無
	4.同意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5.同意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V	無
	6.同意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7.同意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V	無
	8.同意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V	無
	9.同意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倫鼎(股)公司及裕鼎(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V	無
	10.同意本公司發行110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包含綠色債券)，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20億元整。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03.08，第3屆第5次)： 上述1.~10.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上述1.經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利益迴避董事：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 2.上述2.~10.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一、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至少每季當面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經溝通後並無反對意見。
 - (b)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c) 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各次會議中財務、會計及稽核主管亦列席，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此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監察人)

3.4.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準則」，最後一次修訂於105.11.02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cove.com)。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三條訂定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本公司對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之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本 10% 之股東等)，除按月請其回覆股權變動情形外，並憑以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若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票停止過戶情形而取得股東名簿時，亦會探究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並揭露年報及公司網頁。 (三) 本公司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準則」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外，並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為稽核查核依據；此外定期召開關係企業會議、參與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以即時掌握關係企業之決策與變動，達成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及「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0 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之政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二、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目標及目前達成情形： a.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2 位，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b. 全體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不超過 9 年：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位，占比 33%，其中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6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 c. 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選出一名女性獨立董事； 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依單一所營業務「一般投資」項目需求，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多元化，有財經投資專業、會計師、執業律師、永續能源、工程、環保及水資源領域等之專業人士。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多元化 核心項目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擔任 本公司 獨立董事 年資	年齡	產業 經驗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法 律 能 力	無	
			董事 姓名																
			廖俊喆	男	V		51 至 60	工 程、 環 保	V	V	V	V	V	V	V	V	V		
			施雲鵬	男	V		61 至 70	工 程、 環 保	V	V	V	V	V	V	V	V	V		
			簡又新	男			71 至 75	永 續 能 源	V	V	V	V	V	V	V	V	V		
			王關生	男			51 至 60	金 融 業	V	V	V	V	V	V	V	V	V		
			沈平	男			71 至 75	金 融 業	V	V	V	V	V	V	V	V	V		
			劉陽明	男			51 至 60	律 師	V	V	V	V		V	V	V	V		
			于樹偉 獨立董 事	男		4 年 以 內	71 至 75	工 安、 環 保	V	V	V	V	V	V	V	V	V		
			蔡金拋 獨立董 事	男		4 年 以 內	61 至 70	會 計 師	V	V	V	V	V	V	V	V	V		
			周珊珊 獨立董 事	女		1 年 以 內	51 至 60	環 保	V	V	V	V	V	V	V	V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復於 108 年修訂前述辦法，將評估範圍由整體董事會擴大至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依據上述辦法規定「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執行前一年度內部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由總管理處執行並完成「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詳細之評估面向、評估等級及評估結果等除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提報本公司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外，並可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本公司「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頁。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在 101 年 12 月 18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依此辦法，會計部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作成書面記錄，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彙總評估結果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次年度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8 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獨立性評估項目請詳說明 1。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林一帆二位會計師個人資歷符合會計師業務，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之審計、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均符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合標準，更具備實質上的獨立性及適任性，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8日第7屆第12次董事會指定財務主管黃中蕾小姐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新任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本公司總管理處另指定轄下1位專職同仁協助公司治理實務作業，此專職同仁具備從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事務三年以上經驗。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職權，至少應包括下述：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109 年度已進修 12 小時，請參閱 3.4.6 (八)2.之「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其 109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1)全體 9 名董事 109 年度至少進修 6 小時。 (2) 109 年度 5 月底召開股東常會並完成董事會全面改選。 (3)109 年度召開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6 次審計委員會及 8 次董事會。 (4)執行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顯示全體董事均認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5)負責公司治理評鑑，並獲上櫃公司前 5%。 (6)負責檢覈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應發布的重大訊息事宜，以確保重大訊息之適法性及內容之正確性。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	V		本公司藉由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對話，瞭解其期望與關注事項，作為促進公司對相關議題與解決方案的依據；透過AA 1000 SES:2015標準的量化方式，依據五大原則(依賴性、責任、影響力、多元觀點、張力)評估利害關係人對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崑崙公司營運的影響程度，最後經由CSR各部門成員共同鑑別出6個主要的利害關係人，分別為員工、政府、顧客、股東、供應商、社區。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向利害關係人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各項作為，凡利害關係人詢問(包括但不限於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均會審慎回應。詳細關注議題及回應方式請詳閱本公司CSR報告書。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網址： http://www.ecove.com 。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公司網站設立發言人信箱以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公開法人說明會中、英文簡報資料及錄音檔、股東會中英文資訊、年報等。 (三) 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10年3月9日申報完成，109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並未提前公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招募、任用員工並無性別、種族、國籍等之差別，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依法提撥退休金及子公司設立共同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 (二) 本公司提供董事相關進修課程資訊外，並聘請外部專業機構開課。 (三) 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準則」規範各部門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定義風險衡量標準，並據以實施風險管理。各風險管理單位均定期執行風險辨識及評估並提出改善措施，呈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應每年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如遇危及公司營運或法令遵循之重大風險，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四)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以為董事及重要職員在執行職務而導致公司及第三者受損時的補償機制。 (五) 本公司與客戶訂定合約，皆依照法令規定，以保護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無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依據公司治理中心最近期發布之第七屆(109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擬優先加強事項：達成指標3.6之規定，將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無

【說明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備註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外，其實質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必須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			
	(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		
	(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接受委任時並未有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5	會計師的獨立性並未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		
	(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		
	(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2)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2) 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本公司之利益。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備註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3) 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11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是否有影響，並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程度之措施。	✓		
12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有採用適當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紀錄該項結論。			無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13	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是否應該更換會計師，以維持其獨立性。			無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職責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邱顯比 ^(註)	✓	-	✓	✓	✓	✓	✓	✓	✓	✓	✓	✓	✓	1	無
獨立 董事	于樹偉	✓	-	✓	✓	✓	✓	✓	✓	✓	✓	✓	✓	✓	0	無
獨立 董事	蔡金拋	✓	✓	✓	✓	✓	✓	✓	✓	✓	✓	✓	✓	✓	3	無
獨立 董事	周珊珊	✓		✓	✓	✓	✓	✓	✓	✓	✓	✓	✓	✓	1	無

註：邱顯比先生於 109.05.28 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直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一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一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一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一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四、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5 月 28 日至 112 年 5 月 27 日

最近年度(109.1.1~110.3.31)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邱顯比	1	0	100	109.05.28任期屆滿卸任，揭露期間應出席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召集人/委員	于樹偉	4	0	100	106.06.26初次當選，109.05.28改選連任並擔任召集人，揭露期間應出席4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蔡金拋	4	0	100	106.06.26初次當選，109.05.28改選連任，揭露期間應出席4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周珊珊	3	0	100	109.5.28改選新任，揭露期間應出席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事項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 第 10 次 109.03.09	1.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3. 發行本公司109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單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4 屆 第 1 次 109.05.28	1. 本公司董事報酬及相關準則修訂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4 屆 第 2 次 109.12.14	1.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 訂定本公司經理人階層薪酬(調薪及獎金)。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4 屆 第 3 次 110.03.08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3.修訂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暨經理人階層薪資平均調幅。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	-----------------------------

3.4.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	V (一) 崑鼎身為社會的一員，對於節能減碳當然傾注全力。以整個資源循環產業來說，公司不斷追求新技術的研發及運用，來減少能源的消耗及污染的防治；日常事務上，公司則倡導節電、節水、減廢、節能(資源)的重要性。 (二) 在污染防治方面，公司已建立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ISO 9001 與 ISO 14001)；由 109 年統計資料可知，總發電量約為 1,337,693 千度，每多發 1 度電就可為環境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經電力排放係數計算，109 年可減少約 70 萬公噸 CO₂；109 年營運管理之焚化廠垃圾總處理量約為 1,894,816 公噸，依 2020 年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臺灣每人每日產生約 1.13 公斤垃圾計算，信鼎相當於服務 365 萬人全年垃圾產生量。 (三) 世界經濟論壇 (WEF) 所發佈的 2020 全球風險報告指出，前五大風險中的三個都與氣候變遷有關，對企業所造成的衝擊也日漸嚴重。因此我們制訂「風險管理準則」，藉由持續鑑別資訊安全、安衛環、專案(含氣候變遷議題)、組織及品質管理等風險相關議題，進而採用有效行動來管理風險或掌握可能的機會。並依據產業特性，確實檢視業務發展中，可能受氣候變遷影響者，以及如何管理、減緩此風險。 因應措施：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崑鼎針對三大業務領域-廢棄物管理與焚化、再生能源、回收再利用執行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評估，定期鑑別風險來源與影響範圍，制訂各種應變的作業標準，降低風險所造成的營運衝擊。我們於 109 年開始導入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建議之管理架構，完整評估所有營運相關之氣候變遷風險，提高未來在高度不確定下之組織韌性。公司也鼓勵綠色採購政策，109 年綠色採購金額約為 1.21 億。詳請參閱崑鼎 CSR 報告書。 (四) 在溫室氣體排放量，109 年各廠自行檢視，營運管理之焚化廠共計排放 743,545 公噸的二氧化碳，其數值較 108 年減少約 55,13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減少 7.48%，惟仍能維持單位垃圾溫室氣體排放量與 108 年相近水準(0.36 公噸/公噸)，營運管理之焚化廠共計排放 687,495 公噸的二氧化碳。而本公司旗下之基隆廠已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之系統證書、苗栗廠及台南廠取得碳足跡驗證(PAS 2050)，針對主要排放源提出減碳方案，以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以 2014 年為基準年，每年總排放量減碳 1%為目標持續邁進。	無
---	---	----------

管 理 之 政 策？		在用水量部分，108 年及 109 年統計數據如下： <table><tr><td>年度</td><td>108</td><td>109</td></tr><tr><td>用水量(公噸)</td><td>1,334,147</td><td>1,373,958</td></tr></table> 在水資源管理部份，營運管理焚化廠之廢水，不論是鍋爐廢水、製程廢水、清洗廢水、生活廢水或是洗車廢水，皆透過廠內廢水再利用循環系統百分之百回收再利用，達到「廢水零排放」。 在廢棄物總重量部分，108 年及 109 年統計數據如下： <table><tr><td colspan="2">項目</td><td>108</td><td>109</td></tr><tr><td rowspan="2">一般廢棄物</td><td>進廠量 (公噸)</td><td>1,530,323</td><td>1,506,140</td></tr><tr><td>一般事業 廢棄物</td><td>411,387</td><td>389,112</td></tr><tr><td rowspan="2">小計</td><td>總進廠量 (公噸)</td><td>1,941,709</td><td>1,895,252</td></tr><tr><td>總處理量 (公噸)</td><td>1,935,434</td><td>1,894,816</td></tr></table> 註：進廠量與處理量的差異主要來自於水分蒸發或調節貯坑存量。 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制訂各項節能主題，項目包含照明形式、製程異常矯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變頻應用等，由各廠依其廠的運行狀況，訂定合適的項目展開執行，並於年底時針對節能成效進行檢討與分享，以利做為來年制訂節能方案的指標。 廢棄物管理之政策：配合政府永續發展之政策，積極朝向資源再利用目標。同時考量地球能資源轉化及永續利用、溫室氣體等國際性之議題，極力推動循環經濟，已實現者有廢溶劑、廚餘等回收再利用，另外，也在生活中響應環保 6R 的概念與行動來落實自身的廢棄物 6R 管理。	年度	108	109	用水量(公噸)	1,334,147	1,373,958	項目		108	109	一般廢棄物	進廠量 (公噸)	1,530,323	1,506,140	一般事業 廢棄物	411,387	389,112	小計	總進廠量 (公噸)	1,941,709	1,895,252	總處理量 (公噸)	1,935,434	1,894,816
年度	108	109																								
用水量(公噸)	1,334,147	1,373,958																								
項目		108	109																							
一般廢棄物	進廠量 (公噸)	1,530,323	1,506,140																							
	一般事業 廢棄物	411,387	389,112																							
小計	總進廠量 (公噸)	1,941,709	1,895,252																							
	總處理量 (公噸)	1,935,434	1,894,816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崑鼎本於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及聯合國商業人權規範(The UN Framework and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腐等規範精神，並為確保日常運作均符合企業倫理，對於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採購人員，分別訂有應遵守之基本行為標準，包括「公司治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	「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細則」等標準規範。 (二)在公平且具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架構下,公司透過內外部審視機制制定薪資,水準除高於當地最低工資外,也力求內、外部及個人的公平;透過內、外部評估機制,審慎研議,將薪酬與績效連結。公司每年於第四季進行年度的全體員工績效評核,調薪幅度與獎金發放標準不因聘僱類型、性別及年齡不同而有差異。 (三)本公司通過 ISO 45001 及 CNS 45001。公司每年皆訂有安全健康教育訓練計劃並依其計劃實施,亦訂有安衛環系列活動,透過活動使全員參與以建立安全文化,並有「CSR 小時光」平台對同仁進行軟性宣導。 (四)崑鼎在人才培育上積極投入資源,希望吸引志同道合的專業人才,並整體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培訓新進人才,同時針對不同職類,提供專業的培訓,除了為每位同仁訂定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IDP)外,更持續投注資源在管理能力養成、導師制度、鼎學院線上學習課程上,使同仁持續學習與不斷成長,更加認同崑鼎的企業文化與底蘊。 為了替每位同仁量身打造最適合的課程內容,崑鼎攜手中鼎於 109 年起發起職位說明書撰寫,以求徹底剖析各職位工作之應備能力。除此之外,更將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IDP)從原先的關鍵、菁英人才,逐步拓展至公司全體員工。從適性評估、職涯規劃到選修學分,以至未來的職位輪調計畫,完整規劃同仁在職涯每個階段的所需資源與多元發展的可能性。 (五)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無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公司每年會定期對執行中專案,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作業,由業務部寄發問卷調查表,並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問題分析與改善建議,經長官核閱後交付各部門執行,以確保公司品質值得客戶信賴與期待。
--	---

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 公司要求供應商及承攬商必須將完全符合當地所有相關的法令與規章，因此訂定供應商/承攬商社會責任基本方針，要求供應鏈能夠理解並協同遵守相關社會責任，一貫宣達及要求的重點包括禁用童工、保障人權、不歧視、公平對待、合法之工時與薪資、友善之環境管理等。對於供應鏈的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風險管控的要求，採行諸多措施協助供應商及承攬商改善並提升服務品質及管理水平，藉以降低本身和供應商、承攬商的經營風險及營運成本，從而建立堅實可靠、同時永續成長的夥伴關係。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已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V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五、公司遵造國際 GRI Standard 的規範揭露公司相關資訊，每年編製 CSR 報告書，且委由第三方外部驗證單位 SGS 進行高度保證等級查證，並取得認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董事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其運作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挑戰，贏在創新：公司近年來積極走向國際化，因此在人才培訓上，同時加強專業能力及國際宏觀視野，並透過內訓或外訓的方式來鼓勵員工進修，提升員工職能。109年員工訓練工時數合計約17,728.5小時，參與訓練的總人次為7,492人次，共投入350萬元，可見本公司對於教育訓練的重視程度。此外，公司於109年起將原有的線上教育訓練系統GTS、知識庫系統及外部資源整合建構成全新教育訓練平台一中鼎大學，將知識領域擴大為一品質安衛環學院、工程設計學院、專案整合學院、企業管理學院、領導力學院、共同教育學院六大學院，仿效大學體制，幫助同仁依職類規劃必修與選修課程。內容主要透過數位化平台，結合原有知識庫系統及外部資源(如MOOC、TED、YouTube...等)，將知識與經驗錄製成線上課程，永久保留於雲端，將各單位原有訓練課程亦將全部納入。此外，除了線上學習亦將規劃實體課程，邀請專業人士來校演講或授課，以擴大視野、吸取新知，期望藉由完善且專業的全方位職涯教育			

訓練，協助並激勵同仁不斷精進，同時培養國際觀，成為多元發展的全球化人才。

- (二) 落實安全衛生：崑鼎秉持安全健康為首要的精神，制定出7大項安衛環政策「堅持安全無虞為優先」、「促進人員健康與福祉」、「保護環境與永續發展」、「落實風險管理之機制」、「履行法規及合約要求」、「推動全員參與及訓練」、「持續改善安衛環系統」。
- (三) 響應國際倡議：崑鼎積極與外部倡議連結，結合人才培訓，由優秀新生代同仁擔任倡議大使，提升同仁對氣候變遷、生態環境等議題的關注，更透過活動的參與，將環境議題融入日常生活，並呼籲在全球氣候變遷下，每個人都有改變世界的能力與責任，只要用心、用行動關心我們生活的土地、就能挺我們的地球。
- (四) 一廠一腳印、永續環教行：崑鼎為了讓我們的下一代認識人與自然環境以及人與人為環境(包含社會、經濟等)間的關係，同時培養對環境的基本理念、價值觀及合宜永續的生活方式，自2018年起與中鼎教育基金會合作，以全省小學為推廣對象，推出「一廠一腳印，永續環教行」三年行動環教計劃，深耕全台，主動至校園推廣環境教育，把永續的生活方式教給孩子，2020年為計畫第三年，由於崑鼎環教團隊的熱忱與用心受到師生肯定。2020年有近40%的場次來自執行學校的再度邀約，也因績效卓越，深受各地小學的喜愛，2021年再次與中鼎教育基金會合作，執行「一廠一腳印，永續環教行」五年計劃，期能讓環境教育種子永續深植於未來的主人翁。
- (五) 環教設施場所，培力綠色未來：崑鼎積極參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依營運據點所在地的人文、地理及生態等特色，結合節能節水減碳設計成多元化課程，目前已取得5處環教場所認證，其中苗栗及南科廠更獲頒最高等級的「五顆星」認證，崑鼎的環教設施場所除了有派訓通過認證的同仁擔任講師，還有豐富的互動式體驗內容，平均每季吸引超過1,100人來進行環境教育。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之查證標準：

「崑鼎2019年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2020年完成編製，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經由外部單位SGS根據AA 1000的保證標準進行獨立查證。

在品質、安全、衛生、環境方面，崑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取得下列驗證：

- 崑鼎取得 BS 8001:2017 循環經濟證書(2020/12/21 ~ 2022/12/20)
- 信鼎營運管理之焚化廠皆已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證書(基隆廠 2019/11/21 ~ 2022/11/21、桃園廠 2020/03/21 ~ 2023/03/21、苗栗廠 2018/09/04 ~ 2021/10/02、后里廠 2020/06/17 ~ 2023/06/17、烏日廠 2018/03/17 ~ 2021/03/16、台南廠 2018/04/25 ~ 2021/04/24、南科廠 2020/09/29 ~ 2023/09/29)
- 信鼎各營運管理之焚化廠皆已取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基隆廠 2019/01/10 ~ 2021/12/27、桃園廠 2020/03/21 ~ 2023/03/21、苗栗廠 2018/09/04 ~ 2021/10/02、后里廠 2020/06/19 ~ 2023/06/19、烏日廠 2018/03/17 ~ 2021/03/16、台南廠 2018/04/25 ~ 2021/04/24、南科廠 2020/09/29 ~ 2023/09/29)
- 信鼎營運管理之基隆廠、苗栗廠已取得環保署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基隆廠 2020/09/30 ~ 2025/09/29、苗栗廠 2020/01/11 ~ 2023/01/10)
- 信鼎營運管理之苗栗廠已取得工研院產品碳足跡減量關鍵性審查申明證書(2020/09/15 ~ 2022/09/15)
- 信鼎營運管理之基隆廠、苗栗廠、后里廠、南科廠、台南廠已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證書(基隆廠 2019/12/29 ~ 2024/12/28、苗栗廠 2019/12/29 ~ 2024/12/28、后里廠 2017/12/1 ~ 2022/11/30、南科廠 2020/12/21 ~ 2025/12/20、台南廠 2017/11/13 ~ 2022/11/12)

- 信鼎營運管理之基隆廠、桃園廠、苗栗廠、后里廠、台南廠、南科廠已取得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證書(基隆廠 2020/01/01~2022/12/31、桃園廠 2020/01/01~2022/12/31、苗栗廠 2021/01/01~2023/12/31、后里廠 2020/01/01~2022/12/31、台南廠 2021/01/01~2023~12/31、南科廠 2019/01/01~2021/12/31)
- 暉鼎已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證書(2019/10/12 ~ 2022/10/12)
- 暉鼎已取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2019/10/02 ~ 2022/10/02)
- 暉鼎已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2019/08/29 ~ 2022/08/29)
- 暉鼎已取得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2020/09/03 ~ 2023/09/02)

3.4.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無 (一) 本公司於102年12月17日第5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最近期修訂於108年12月9日經第7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增訂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和防範方案、僱用合約要求受僱人遵守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政策，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妥善保存相關文件、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據以稽核，及該稽核結果的通報程序、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允許匿名舉報等條款，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本公司已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加以防範，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概述如下： 1. 暢通舉報管道，設置「第三方檢舉平台」及「員工意見平台」。 2. 深化誠信道德與員工正面行為的連結，期勉員工建立誠信的工作態度，將誠信之企業文化納入年度員工自評績效中，占20%。 3. 舉辦基層員工溝通座談及企業文化系列活動中持續宣導「道德行為細則」、「員工舉報管道」及「收禮規範」等。 4. 請律師向同仁進行法令遵循教育及權利義務宣導，明確宣達「法不可違」的最高工作原則。 5. 參考國際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腐等規範精神，制訂「供應商行為準則」，於廠商加入供應鏈時宣達。 6. 於供應商參與報價及決開標時，嚴申不得對相關人員以支付佣金等任何型式的不當利益為條件，促成契約之簽訂。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定期檢視法令及實務運作情形以配合修訂之；另再配合修訂「道德行為細則」、「檢舉作業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等，以為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違規懲戒及申訴的依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外，並在與供應商(或承攬商)簽約時一併簽署同意書，其中包含同意「遵守本國及交易相關各國的相關法令」、「不從事行賄以及違法捐款」等誠信條款。 (二) 本公司總管理處(非隸屬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本公司總管理處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定奪並督導誠信經營計劃及落實情形，並至少一年一次將「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作為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於109年12月14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提報「109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報告」，摘要執行情形如下： 1. 暢通舉報管道，章顯揭弊決心(如：(1)持續設置「第三方檢舉平台」，(2)持續「員工意見平台」，(3)舉辦高階主管與基層員工溝通座談會) 2. 落實宣導、深化員工誠信信念(如：(1)持續宣導「道德行為細則」、「員工舉報管道」及「收禮規範」，(2)全體員工重簽「員工道德承諾書」，(3)全體員工須每半年進行線上課程參訓並測驗「員工道德承諾書相關內容」，(4)將誠信之企業文化納入年度員工自評績效中占20%) 3. 強化與廠商間之誠信經營行為(如：(1)參考國際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腐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等規範精神，制訂「供應商行為準則」，(2)於決開標時，再對廠商嚴申不得對相關人員以支付佣金等任何型式的不當利益為條件，促成契約之簽訂，(3)進行廠商訪廠時，同時檢視是否落實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 110年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年度誠信經營事項。 (三)本公司已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相關規定明訂於本公司「道德行為細則」之「5.2防止利益衝突」、「5.5不道德行為判斷步驟」及「5.6違反本細則之舉報與懲戒方式」。另本公司「道德行為細則」已登載於年報。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透過資訊化處理作業，執行異常管理。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各項查核作業，按月送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予獨立董事及每季當面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督促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按季追蹤至改善為止。 (五)本公司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不定期舉辦有關誠信經營之法務課程或提供法令資訊以避免發生逾越「誠信經營」之情事。 本公司與重要子公司於 109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包含員工溝通宣導活動、企業文化推廣 workshop、員工誠信道德線上課程...等。109 年除持續針對新進員工進行相關的教育訓練，同時亦舉辦「採購法第 101 條及相關條款」及「GRCB 員工道德承諾」線上課程共計 2 小時(含測驗)，上課人數為 834 人次。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	V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作業辦法」並配合「員工獎懲辦法」落實執行。「檢舉作業辦法」中已明定檢舉管道及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	無

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向本公司檢舉可透過兩種便利的檢舉管道，一為「第三方檢舉平台」，一為公司網站建置之「員工意見平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 本公司「檢舉作業辦法」(刊載年報)中已規範受理檢舉事項的調查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如：開放第三方檢舉平台，提供同仁以及外部關係人於發現違反道德行為之情事時以具名或匿名方式進行舉報。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本公司規定「公司內所有知悉檢舉案之相關人員，均應對檢舉人資料負保密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報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8年12月9日第7屆第17次董事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之變革，據以評估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細則」等自律規範。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頁(<http://www.ecove.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屆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廖俊喆	109/08/05	109/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0
		109/07/30	109/07/30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第二十一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0
		109/05/13	109/05/13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第二十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專	2.0

		109/05/06	109/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壓力事件下之財務情境分析-以中美貿易戰與新型冠狀病毒為例	3.0
		109/02/05	109/02/05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第十九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0
董事	施雲鵬	109/08/05	109/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0
		109/05/06	109/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壓力事件下之財務情境分析-以中美貿易戰與新型冠狀病毒為例	3.0
獨立董事	周珊珊	109/08/10	109/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管理與公司經營風險	3.0
		109/08/05	109/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0
獨立董事	于樹偉	109/08/05	109/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0
		109/05/06	109/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壓力事件下之財務情境分析-以中美貿易戰與新型冠狀病毒為例	3.0
獨立董事	蔡金拋	109/11/18	109/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危機趨勢及企業風險預測	3.0
		109/11/18	109/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有效保護營業秘密	3.0
		109/07/08	109/07/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3.0
		109/05/06	109/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壓力事件下之財務情境分析-以中美貿易戰與新型冠狀病毒為例	3.0
董事	王關生	109/08/05	109/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0
		109/05/06	109/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壓力事件下之財務情境分析-以中美貿易戰與新型冠狀病毒為例	3.0
董事	劉陽明	109/08/05	109/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0
		109/05/06	109/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壓力事件下之財務情境分析-以中美貿易戰與新型冠狀病毒為例	3.0

董事	沈平	109/08/05	109/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0
		109/05/06	109/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壓力事件下之財務情境分析-以中美貿易戰與新型冠狀病毒為例	3.0
董事	簡又新	109/08/05	109/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0
		109/07/31	109/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公司治理新顯學－資訊與網路安全之超前部屬與實踐	3.0
		109/07/30	109/07/30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一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0
		109/07/22	109/07/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09/05/13	109/05/1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0
		109/02/05	109/02/05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十九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0

2.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壓力事件下之財務情境分析-以中美貿易戰與新型冠狀病毒為例	109/05/06	109/05/06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主題: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109/08/05	109/08/05	3.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109/08/26	109/08/26	3.0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109/10/20	109/10/20	3.0

3.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 98 年 3 月 16 日函令，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符合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界定及前述人員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本公司除已提供給所有董事，並將此準則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

4.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9 年 12 月 14 日修訂

103 年 12 月 16 日修訂

- 第 1 條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與整體營運活動等，訂定本守則。
- 第 2 條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本公司重要指標的一部分，本公司除持續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議題，並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本公司注意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體現於各項經營策略與日常活動。
- 第 3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4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年報中詳載企業社會責任在公司治理、社會參與及環境保護各面向之執行成效。
- 第 6 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社會責任網頁，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 7 條 本公司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如「公司治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等，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8 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及生態效益之衝擊。
- 第 9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採行必要之管理措施。
- 第 10 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本公司之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 第 11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12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同時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13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 14 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15 條 本公司對顧客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顧客之申訴，並遵守相關法規確實保護顧客提供之資料。
- 第 16 條 本公司注意往來供應商其產製行為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必要時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第 17 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準則。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 18 條 本公司採用國際認可之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及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內容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 19 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 20 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道德行為細則：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細則

1.0 目的

為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避免員工利用職務之便，濫用被賦予的權力，謀取個人私利，特訂定本細則，以為同仁言行之規範。

2.0 範圍

本細則適用範圍涵蓋海內外所有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公司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全體員工。

3.0 定義

3.1 廠商

包含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其次包商等。

3.2 親屬

員工及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3.3 商業機密

包含本公司所用於執行任務之方法、技術、製程、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3.4 智慧財產權

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商業機密等。

4.0 權責

4.1 人資單位

擬定誠信道德細則並受理檢舉作業。

5.0 作業內容

5.1 禁止收受賄賂和勒索

5.1.1 本公司員工不得為其個人、親屬或同事，直接或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禮物、費用、報酬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做為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5.1.2 前項所指之間接方式，意即透過第三者代為執行。

5.2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原則上可自由從事個人的理財投資及商業行為，但該自由行為應受以下之限制，以避免引起個人利益與公司整體利益之間的衝突，致影響本公司人員對公司的忠誠。

5.2.1 應避免從事公司業務活動而私人受益：

- 本公司員工於本公司與其親屬有任何業務往來時應迴避之，並不得參與或經辦該業務。
- 不得直接或間接方式利用執行業務的機會，從中收受利益或期約收受利益。

5.2.2 應避免兼職或與公司競爭：

- 本公司員工在職期間不得接受其他公司的聘用。

- 不得受雇於任何同業、客戶、廠商、其他競爭對手或競爭對手之廠商，擔任顧問、兼職或承包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公司之競爭對手發生直接或間接的牽連。
- 不應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廠商致使公司權益受損。

5.2.3 親屬任職於相關產業之處理方式：

- 若本公司員工之親屬任職於相關產業，本公司員工不得洩漏公司機密資訊給其親屬及其所任職之產業並應避免利益衝突，以免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員工之親屬，如與本公司有直接業務往來時，該員工應主動於事先以書面向人資單位報備。

5.2.4 本公司員工若擔任相關產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顧問之職務，應事先向本公司總管理處報准。

5.3 保護商業機密與智慧財產權

5.3.1 本公司員工執行工作時，應確保所經手各種形式之文書、資料內容正確並予以保存完整。

5.3.2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應保密之資訊，應謹慎處理，非經本公司自行揭露或因執行工作之必要而需揭露者外，不得洩露予本公司內外人員，或為任何超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甚至以此牟利。

上述責任與義務於員工離職後仍繼續適用。

5.3.3 除已公開發表外，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揭露本公司之商業機密或專有資料。在本公司內部公開或揭露前亦需取得適當之授權或核准，如經授權對外揭露，應於揭露前與對方簽署保密契約。

5.4 公平地與廠商往來

5.4.1 選擇廠商

- 選擇廠商須依公平、公正之程序於符合技術規格、品質、時程及商務條件的要求下，挑選具價格競爭力的優良廠商，避免基於個人之好惡或其他與本公司利益無關之要素，獨厚特定廠商。
- 參與各項審標或選擇廠商之人員，亦應避免行使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行為。
- 參與各項審標或選擇廠商之人員，不得洩漏也必須防止相關人員洩漏任何發包或投標的訊息給任何無關之第三人。
- 為達成採購最佳價格、適宜品質、適時交貨之目標，得協助廠商依本公司規範，展現其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與規格。

5.4.2 與廠商往來

- 本公司員工應以積極、公正、客氣之態度對待所有廠商。
- 本公司員工不得洩漏職務上的機密訊息予廠商。
-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與廠商有與業務無關之接觸。

5.5 不道德行為判斷步驟

5.5.1 行動步驟

當本公司員工於自身有違反道德行為之疑慮，或發現公司內部有任何人有疑似不道德行為時，應採取以下步驟：

- 參考本細則 5.2 所列之問題評估該行為對本公司、個人自身及他人是否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 在評估後於採行的行動方案前，並應注意下列原則：
 - 該行動方案應符合法令規定。
 - 該行動方案應符合本公司政策。
 - 如本公司內部有任何單位可供諮詢時，在採行行動方案前可洽詢各該單位提供意見。

5.5.2 不道德行為自我評估參考問項

當本公司員工如遭遇本細則規定以外之事項，且有疑似不道德的行為時，建議先自我考量以下問題，以幫助個人做出正確的決策：

- 個人是否對此行為感到不妥？
- 是否不願意或羞於告訴我的家人、朋友或同事？
- 個人行為是否危及某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或信譽？
- 若此行為登上報章雜誌是否有損本公司的信譽？
- 當從事此行為後，是否會感到後悔？

5.6 違反本細則之舉報與懲戒方式

5.6.1 違反本細則之懲戒方式

- 本公司員工應了解自身應遵循之規定及應盡之義務，若發現員工違反本細則之相關規定，將送總管理處進行審議，並依「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相對應之懲處。嚴重的情況下，可能將立即解除違反者之勞動合約。
- 若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細則之規範內容時，除依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可視情形採取相關民事或刑事之追訴。

5.6.2 違反本細則之舉報方式

- 本公司員工發現本公司內部有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或其他前述之不道德行為時，應依據本公司「檢舉作業管理辦法」進行具名或匿名舉報。
- 舉報內容應盡量以人、事、時、地、物方式，清楚描述發現之行為，如有相關實證可一併提出作為佐證，以幫助公司權責單位後續調查與處理。本公司提供的舉報方式為上網舉報(<https://www.reportnow.com.tw/ctci>)或寄送電子郵件舉報(ctci@reportnow.com.tw)。
- 本公司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代為受理舉報資訊，以確保舉報者提出事證被如實轉達。本公司承諾將對舉報者身分資訊進行保密，確保其不會遭到報復，並且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 若舉報對象、內容描述不清或無明確事證，本公司可能將不予調查或處理。若為沒有實證的惡意控訴，本公司對於舉報人將給予相對應的懲罰。

6.0 參考文件

KCP-174 員工獎懲辦法

KCP-173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6.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1.0 目的

為使針對本公司之檢舉案件能有效控管，並建立暢通之檢舉管道，與公正之調查程序，以遏止黑函並糾正可能的不當行為，特訂定本辦法。

2.0 範圍

2.1 檢舉人

含正式、約聘、派遣之本公司在職同仁，惟公司外部人員若有發現重大不法情事者，可將其納入適用。

2.2 檢舉範圍

檢舉對象有違反法令、公司規章制度，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致影響公司權益者，得提出檢舉。

3.0 定義

3.1 個人檢舉

同仁單獨以個人名義進行具名檢舉。

3.2 聯合檢舉

二人(含)以上同仁聯合進行具名檢舉。

3.3 黑函

以匿名方式所提出之檢舉信函。

4.0 權責

4.1 人資單位

負責受理檢舉案並提出初審建議，送獎懲評議委員會審理，並依審理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4.2 調查小組

由獎懲評議委員會核定成員所組成之跨部門小組，負責調查檢舉內容是否屬實，並提交調查報告。

4.3 總管理處

審理檢舉案件初審建議書及檢舉案件調查報告，並提出懲處建議。

4.4 各部門

各部門相關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小組執行有關調查工作。

5.0 作業內容

5.1 作業流程

依本辦法附件一之流程圖進行。

5.2 檢舉

由檢舉人於檢舉網站(<https://www.reportnow.com.tw/ctci>)上提供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說明與相關事證(檢舉事項需符合本辦法 2.2 項範圍)，或送交專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ctci@reportnow.com.tw)。受理聯合檢舉時，將以單獨案件辦理，檢舉時需選定代表人以便連絡。

檢舉案件來自公司外部時，接獲檢舉資料之單位或同仁應將完整檢舉資料於第一時間交由人資單位進行後續處理，若檢舉對象所屬部門有隱匿、拖延導致影響處理時效使公司權益受影響時，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5.3 受理立案

人資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後，若有需要，得請檢舉人補充相關說明或事證，依檢舉資料相關內容進行初審，針對是否成立跨部門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提出建議，填寫「檢舉審查書」(附件二)併同案件資料送交總管理處審核是否立案調查處理。若非屬檢舉範圍或檢舉人所提事證不詳實，應請檢舉人補齊。若檢舉案件屬黑函，人資部得不予處理。

5.4 調查

總管理處如決議立案調查時，需依檢舉案件情況指定相關單位代表組成調查小組並指派小組召集人，開始進行調查。調查過程中，人資單位須依調查小組之調查作業規畫，通知相關應配合協助調查單位。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約談相關人員或請相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調查。完成調查後，將調查報告送交人資單位。

5.5 懲處

人資單位收到調查報告後，依「崑鼎員工獎懲辦法」規定召開會議審理檢舉案，並依上述辦法提出懲處建議。人資單位再將完整報告內容呈報董事長核定。

5.6 回應

任何檢舉案件，人資單位均需以書面回應處理結果予檢舉人。如屬不實指控之檢舉，或屬謾罵性內容，回應內容應包含有關法律責任之提醒。

5.7 保密責任

人資單位負責業務同仁與總管理處及調查小組所有人員，均應對檢舉人資料負保密責任。

6.0 參考文件

KCP-174 員工獎懲辦法

7.0 附件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俊銘 簽章

總經理：施其志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9 年 5 月 28 日-109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股東常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9.05.28	一、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二、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10.83元)	本公司已依照109年5月28日第8屆第1次董事會之決議，訂定109年8月1日為除息基準日，另於109年8月19日發放現金股利。
	三、本公司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 中鼎工程(股)公司代表人：廖俊喆/施雲鵬 簡又新、沈平、劉陽明、王關生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于樹偉、蔡金拋、周珊珊
	四、本公司解除第八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已依決議解除第八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五、本公司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	109年6月18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頁。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109.03.09 通過承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提報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通過提報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通過提報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解除第八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期間及處所。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準則。

通過發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04.10 通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

109.04.30 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調整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09 年度第一季起將原任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翁世榮及張淑瓊會計師，變更為翁世榮及林一帆會計師)

- 通過授權董事長得因應防疫作業，變更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
- 民國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 109.05.28 全體出席董事互選由廖俊喆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長。
- 通過施雲鵬董事續任本公司總經理。
- 通過施雲鵬董事續任本公司發言人。
- 通過于樹偉獨立董事、周珊珊獨立董事及蔡金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新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通過訂定 109 年 8 月 1 日為除息基準日。
- 109.05.2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
- 109.07.31 民國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參與本公司投資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109.10.30 民國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承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通過承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通過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 109.12.1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預算。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通過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
-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 通過訂定本公司經理人階層薪酬(調薪及獎金)。
- 110.03.08 通過承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通過承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總說明」、「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
-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
- 通過修訂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倫鼎(股)公司及裕鼎(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通過發行 110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包含綠色債券)，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整。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

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註：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惟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續任)

3.5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林一帆	109.01.01~109.12.31	財稅報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1,260	937	2,197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1,260	0	30	0	907	937	109.01.01~109.12.31	(註1)
	林一帆							109.01.01~109.12.31	

註1. 本公司非審計公費(其他)包括：支付會計師財報英譯費用 560 仟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服務公費 150 仟元、財稅報查核代墊款 197 仟元。

註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註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3.6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3.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3.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9年度		截至110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 (註1)	0	0	0	0
	代表人：廖俊喆	39,978	0	(39,000)	0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施雲鵬	16,444	0	0	0
董事	柏惠投資(股)公司 (註2)	0	0	0	0
	代表人：王關生	0	0	0	0
董事	劉陽明	0	0	0	0
董事	簡又新	0	0	0	0
董事	沈平(註3)	0	0	0	0
董事	王關生(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于樹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金拋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珊珊(註3)	0	0	0	0
董事	潘文輝(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顯比(註2)	0	0	0	0
財務經理	黃中蕾	2,044	0	0	0
會計經理	姚丹青	0	0	0	0

註 1：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僅中鼎工程(股)公司，中鼎工程持有本公司 55.67%股份，為本公司大股東。

註 2：柏惠投資(股)公司、潘文輝董事及邱顯比獨立董事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任期屆滿卸任，僅揭露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之股權變動情形。

註 3：沈平董事、王關生董事及周珊珊董事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初次當選，僅揭露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之股權變動情形。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3.9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3 月 30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5.67	0	0	0	0	興利開發(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之母公司	無
代表人：楊宗興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67,507	6.61	0	0	0	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無
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柏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1.53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邱素蓉	3,000	0.004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856	0.68	0	0	0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無
代表人：蔡明忠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774	0.49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思國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000	0.36	0	0	0	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無
代表人：陳嘉賢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3,918	0.35	0	0	0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子公司	無
代表人：余俊彥	0	0	0	0	0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000	0.35	0	0	0	0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無
代表人：朱士廷	0	0	0	0	0	0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無
張肇玫	238,000	0.34	218,000	0.32	0	0	溫智旻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溫智旻	237,000	0.34	0	0	0	0	張肇玫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3.10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110 年 3 月 31 日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5,100,000	100.00	0	0	15,100,000	100.00
倫鼎(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0	0.00	30,000,000	100.00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裕鼎(股)公司	44,999,200	74.999	800	0.001	45,000,000	75.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4,621,082	100.00	0	0.00	104,621,082	100.00
元鼎資源(股)公司	4,500,000	100.00	0	0.00	4,500,000	100.00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8,099,000	89.99	1,000	0.01	8,100,000	9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募資情形



4.1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0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3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959,468	639,594,68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103.4.15 經授商字第 10301064930 號
103.5	10	80,000,000	800,000,000	64,068,968	640,689,6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3.6.4 經授商字第 10301099890 號
103.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4,386,968	643,869,6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3.9.5 經授商字第 10301181770 號
103.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4,825,000	648,250,00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103.11.28 經授商字第 10301246650 號
104.3	10	80,000,000	800,000,000	64,986,449	649,864,49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104.3.31 經授商字第 10401055110 號
104.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397,149	653,971,49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104.6.1 經授商字第 10401095880 號
104.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522,567	655,225,67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104.8.26 經授商字第 10401178670 號
104.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779,115	657,791,15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104.11.26 經授商字第 10401246910 號
105.4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862,648	658,626,4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4.12 經授商字第 10501064000 號
105.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064,898	660,648,9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7.14 經授商字第 10501133770 號
105.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435,398	664,353,9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11.29 經授商字第 10501271530 號
106.3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461,398	664,613,9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6.3.31 經授商字第 10601041590 號
106.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624,898	666,248,9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6.6.1 經授商字第 10601070050 號
106.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784,148	667,841,4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6.8.28 經授商字第 10601121260 號

106.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04,398	668,043,9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6.11.20 經授商字第 10601158200 號
107.3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10,648	668,106,4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7.03.29 經授商字第 10701031800 號
107.5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932,898	669,328,9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7.05.16 經授商字第 10701053860 號
107.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7,105,148	671,051,4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7.08.16 經授商字第 10701103650 號
109.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7,316,539	673,165,39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9.11.23 經授商字第 10901216120 號
110.02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976,211	689,762,110	與信鼎公司股份轉換申請發行新股	股票	110.02.03 經授商字第 11001011780 號
110.03	10	80,000,000	800,000,000	69,028,564	690,285,64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0.03.29 經授商字第 1100104903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9,083,998 股	10,916,002 股	80,000,000 股	99 年 5 月 27 日起為上櫃股票。 流通在外股份之截止日為 110 年 3 月 30 日。

(二) 股東結構

110 年 3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	11	66	9,386	55	9,519
持有股數	3,000	5,223,281	41,541,824	20,905,623	1,410,270	69,083,998
持股比例(%)	0.00%	7.57%	60.13%	30.25%	2.0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3 月 30 日

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3,542	683,287	0.99
1,000 至 5,000	5,173	8,938,806	12.94
5,001 至 10,000	434	3,284,246	4.75
10,001 至 15,000	154	1,948,911	2.82
15,001 至 20,000	71	1,289,000	1.87
20,001 至 30,000	55	1,425,119	2.06
30,001 至 40,000	27	929,382	1.35
40,001 至 50,000	13	563,907	0.82
50,001 至 100,000	27	1,916,535	2.77
100,001 至 200,000	10	1,368,645	1.98
200,001 至 400,000	9	2,181,692	3.16
400,001 至 600,000	1	469,856	0.68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3	44,084,612	63.81
合 計	9,519	69,083,998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3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5.6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67,507	6.61
柏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1.53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856	0.68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774	0.4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000	0.36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3,918	0.35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000	0.35
張肇玫		238,000	0.34
溫智旻		237,000	0.34

4.1.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17.50	230.00	223.00
	最 低		171.00	170.50	212.50
	平 均		197.63	209.68	218.0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74.31	75.06	不適用
	分 配 後		63.48	64.0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105	67,19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2.09	12.53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83	11.0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0	0	0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6.24	16.73	不適用
	本利比		18.12	19.0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5.52	5.25	不適用

註：本公司 109 年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1.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A.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 29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30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 B.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每股現金股利約新台幣 11.00 元，股利總計新台幣 759,482 仟元。
- C.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近幾年來股東股利均以現金分配，且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4.1.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會未分配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4.1.8 員工及董事酬勞

A.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點五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 B.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依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如有重大變動(即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金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酬勞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若變動金額未達重大變動之標準者，得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 C.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109 年度配發董事酬勞 5,200 仟元，員工酬勞 305 仟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 D.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度實際配發情形 A	原認列之金額 B	差異數 C=A-B
員工酬勞(配發現金)	329,256 元	329,256 元	0 元
董事酬勞(配發現金)	5,200,000 元	5,200,000 元	0 元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數與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

E. 108 年度前十大配發員工酬勞資訊揭露：

姓名	職位	總金額(元)
廖俊喆	經策會主委	329,256
施雲鵬	總經理	
邱三	開發事業部經理	
詹佳琳	稽核經理	
黃中蕾	財務經理	
姚丹青	會計經理	
江重寧	股務專員	
李晨韜	行政專員	
合計		

註：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員工僅 8 人，故僅揭露 8 人資訊。

4.1.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0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 年 6 月 27 日	108 年 6 月 26 日	109 年 4 月 13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7 月 9 日	108 年 7 月 24 日	109 年 4 月 13 日
發行單位數	1,500 單位	1,500 單位	1,5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2.17	2.17	2.17
認股存續期間	本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成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及比率行使認股。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一般分配累計數量</u>	<u>獎勵分配累計數量</u>
	未屆滿 2 年	0%	0%
	屆滿 2 年	50%	25%
	屆滿 3 年	75%	5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19,178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 47,046,932 元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180,822 股	1,500,000 股	1,5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 價格	新台幣 147.4 元	新台幣 191.1 元	新台幣 193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1.71	2.17	2.1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分 4 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4.5.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已執行				未執行(註1)				
					認股數量 (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經理人	經策會主任委員	廖俊喆	549,032	0.79	46,650	147.4	6,876	0.07	502,382	107 年度員認認股價格 147.4 元；108 年度員認認股價格 191.1 元；109 年度員認認股價格 193 元	90,382	0.73	
	總經理	施雲鵬											
	會計主管	姚丹青											
	財務主管	黃中蕾											
員工	經理	邱三	65,296	0.09	3,057	147.4	451	0.004	62,239			11,024	0.09
	稽核主管	詹佳琳											
	股務專員	江重寧											
	行政專員	李晨韜											

註 1：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7 年 7 月 9 日發行，閉鎖期 2 年。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8 年 6 月 26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發行，閉鎖期 2 年。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發行，閉鎖期 2 年。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9 年度與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鼎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767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轉換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新股增資業經 110 年 2 月 3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完竣，並已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將「發行新股、公司債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股份轉換發行股票上櫃掛牌日為 110 年 2 月 24 日。預期收購效益隨雙方資源整合後逐步顯現。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本公司洽主辦證券承銷商就本公司與信鼎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事項，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如下：

(1) 對財務之影響：

本次本公司與信鼎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申報生效，轉換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轉換發行股票上櫃掛牌日為 110 年 2 月 24 日，預計對財務之影響將隨雙方公司資源整合逐步完成後陸續顯現。

(2) 對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與信鼎公司股份轉換後，將強化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資源整合，得以增加決策效率性以及服務品質，提升在標案競標及事業廢棄物合約爭取之競爭力，並透過信鼎公司作為未來投資 BOT 或 ROT 專案之主體，較本公司直接投資更能發揮投資抵用稅賦之效益，顯示本次收購案，應對本公司業務具有正面之助益，預計對業務之影響將隨雙方公司資源整合逐步完成後陸續顯現。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雙方於完成股份轉換後，藉由強化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資源整合，應能強化整體之市場競爭力。並在資源妥善利用下，可增加決策效率，減少時間成本及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顯示收購後應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預計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將隨雙方公司資源整合逐步完成後陸續顯現。

(4) 合併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本公司與信鼎公司轉換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新股增資業經 110 年 2 月 3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完竣，110 年 2 月 24 日股份轉換發行股票上櫃掛牌。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應在雙方資源整合逐步完成後，陸續顯現。

2. 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1) 為簡化股權架構，提升營運之效率性，本公司以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取得信鼎公司所有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業已辦理完成。

(2) 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簡化股權及提升集團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與信鼎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經雙方公司 109 年 10 月 30 日及 109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本次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總額為 16,596,720 元，分為 1,659,67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股份轉換基準日信鼎公司帳載股東名冊，以信鼎公司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605 股普通股。本股份轉換案所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被收購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89 號 10 樓
負責人	施雲鵬
實收資本額	151,000,000 元
主要營業項目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1) 環保及污染防治處理廠、電廠之操作營運管理、整改、監管、歲修及維修服務。 (2) 交通軌道水電環控、消防、號誌、通訊、自動收費等設施之維修、保養與技術諮詢服務。

		(3) 公用設施(如醫院、機場)之水電、消防、空調、機電設備之維修、保養與節能規劃。
		(4) 機電設備系統軟硬體及自動化控制系統之更新與升級。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1,957,843,763 元
	負債總額	1,112,915,279 元
	股東權益總額	844,928,484 元
	營業收入	3,595,947,728 元
	營業毛利	430,909,712 元
	營業損益	336,766,192 元
	本期損益	346,575,432 元
	每股盈餘	22.95 元

3. 目前無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

4.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發行有價證券為 109 年 12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信鼎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業已如期完成，故本項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本公司於 109 年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信鼎公司進行股份轉換，預計效益及執行情形如下：

(1) 財務方面

本公司本次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信鼎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依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每股淨值為 72.51 元，較本股份轉換案前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 73.49 元，微幅減少 0.89 元；預計透過加深集團內部資源整合以及信鼎公司投資 BOT 或 ROT 專案之投資抵用稅負效益，應可對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之經營績效有所助益，強化市場競爭力。

執行情形：符合預期。

(2) 業務方面

本公司旗下除信鼎公司外，尚有廢棄物清運、廢棄物處理及環保資源回收事業群，並熟悉 BOT 或 ROT 專案之投資與管理，透過股份轉換將信鼎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能進一步加深信鼎公司與本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之資源整合，以政府標案或事業廢棄物合約而言，依照標案內容不同，可能考量招標廠商之整體服務範疇，是以增加集團內部資源整合，應能在爭取合約上增加優勢；另未來擬將信鼎公司作為投資 BOT 或 ROT 專案之主體，由於信鼎公司擁有崑鼎集團內部最大的稅基，按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較能發揮投資抵用稅負之優惠，提升營運績效。

執行情形：符合預期。

(3) 人員方面

本公司視人才為公司最大資產，經本次股份轉換後，信鼎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原則上公司仍將續聘信鼎公司原有員工，務使員工專才專用，得以發揮個人長才，至於相關人事制度規章及員工福利政策，則力求本公司暨旗下子公司之全體員工享有平等權利及義務，結合後之人事組織，輔以本公司各子公司間資源整合，應更能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發揮人力資源最大效益。

執行情形：符合預期。

(4) 資訊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採購、業務、財務會計及供應鏈管理等各層面均已全面電腦化，本公司將針對各子公司之資訊系統進行評估，截長補短採漸進方式進行整合與改良，期使資源達到最適配置，提升營運管理績效。

執行情形：符合預期。

2.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3.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信鼎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使其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信鼎公司並未消滅，本股份轉換按除前項「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所述外，尚無對雙方公司股份轉換前後個別公司之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產生重大差異。
4.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
5.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

營運概況

05

109 年全球面臨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對各行業造成莫大的衝擊。本公司作為協助政府處理廢棄物的第一道防線，以嚴謹的態度要求同仁作好防疫措施，維持服務不中斷；另面對此不利因素亦維持營收成長，並積極探索在氣候變遷下可能發展的商機。

本公司致力提升資源再利用之效能，提供資源循環產業相關之專業投資與營運服務，以開發及經營再生能源、再生物質及再生水等為發展重心，深耕於廢棄物管理與焚化、回收再利用、再生能源三大領域；截至目前持有信鼎公司、倫鼎公司、暉鼎公司、裕鼎公司、昱鼎公司等五家主要轉投資公司。以下就崑鼎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轉投資公司個別說明經營概況。

5.1 業務內容

1. 崑鼎公司及子公司：

(1) 合併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廢棄物處理收入	2,136,055	40.14	2,254,862	40.00
售電收入	1,573,058	29.56	1,654,013	29.34
服務特許權收入	573,898	10.79	570,762	10.12
清運收入	70,507	1.32	73,172	1.30
其他收入	968,041	18.19	1,084,781	19.24
合 計	5,321,559	100.00	5,637,590	100.00

2. 崑鼎公司：一般投資業。

3. 信鼎公司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以下項目之操作營運、維護保養、試運轉、年度檢修、整改、運營監管及其他技術服務：

- 垃圾焚化廠、綜合廢棄物處理中心、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
- 汽電共生廠與公用設施。
- 交通軌道與場站。
- 太陽能發電場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焚化廠相關收入	2,596,156	76.04	2,643,854	73.52
其他服務收入	818,170	23.96	952,094	26.48
合 計	3,414,326	100.00	3,595,94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環保及污染防治處理廠、電廠、太陽能發電場之操作營運管理、整改、監管、歲修及維修服務。
- b. 交通軌道水電環控、消防、號誌、通訊、自動收費等設施之維修、保養與技術諮詢服務。
- c. 公用設施(如高科技業、機場、醫院)之水電、消防、空調、機電設備之維修、保養與節能規劃。
- d. 機電設備系統軟硬體及自動化控制系統之更新與升級。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a. 垃圾焚化廠智能化管理技術(如電子巡檢系統、營運績效系統等)與熱能污泥乾燥技術。
- b. 有害及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廢溶劑輔助燃燒節能技術與使用高效率碳酸氫鈉乾噴廢氣處理系統技術。

4. 倫鼎公司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汽電共生業。
- b. 廢棄物處理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服務項目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售電收入	86,399	11.49	93,644	11.81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428,652	56.99	461,238	58.14
服務特許權收入	237,132	31.52	238,406	30.05
合 計	752,182	100.00	793,28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一般廢棄物處理。
- b. 事業廢棄物處理。
- c. 汽電共生售電。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不適用。

5. 暉鼎公司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廢棄物清除、管理。

(2) 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服務項目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1,190,894	91.23	1,215,900	88.84
清運收入	103,914	7.96	103,857	7.59
綜合規劃清理收入(含再利用)	10,563	0.81	48,911	3.57
合 計	1,305,371	100.00	1,368,66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廢棄物收受管理業務：主要是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受、申報、調度及委託處理等管理服務；以及焚化廠灰渣、工商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廢棄物(含一般與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亦包括各縣市垃圾及各機關、學校之廢棄物清除及轉運服務。
- b.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業務：主要以具市場規模與成熟回收處理技術之廢棄物為對象，如高科技產業使用後之廢異丙醇資源化、都市與企業產生之廚餘肥料化等，經由資源整併與技術精進，提供技術服務與操作維護。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6. 裕鼎公司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汽電共生業。
- b. 廢棄物處理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服務項目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服務特許權收入	336,766	100.00	332,356	100.00
合 計	336,766	100.00	332,35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一般廢棄物處理。
- b. 事業廢棄物處理。
- c. 汽電共生售電。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不適用。

7. 昱鼎公司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國內外太陽光電發電廠的開發、投資及營運
- b. 再生能源售電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售電收入	153,403	100.00	206,332	100.00
合 計	153,403	100.00	206,33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能源技術服務業。
- b. 發電業。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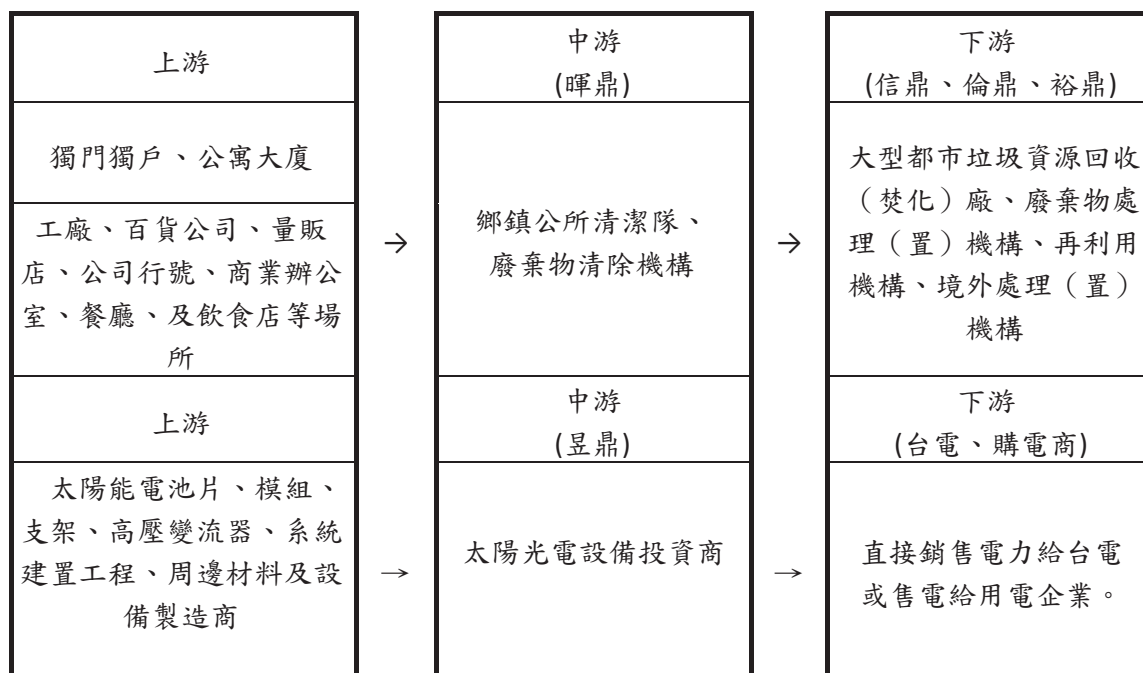
5.1.2 產業概況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個以資源循環為主要營運範疇的投資控股公司，期能藉由投資控股的型態，能更有效的管理環保服務業務，將資金做最有效的運用，以產生最大的投資效益。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9 年全台灣 24 座大型都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量共計 6,471,615 公噸，而信鼎營運管理之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廠量為 1,895,252 公噸，總處理量 1,895,252 公噸，在廢棄物進廠量部份屬一般廢棄物佔 1,506,140 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佔 389,112 公噸，相當於處理約 365 萬人年產生的垃圾量，暉鼎代為收受經營管理廢棄物總量為 312,920 公噸/年，佔國內大型都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民間機構代收受經營管理廢棄物總量比率為 29%，同時我們也擁有國內唯二的兩座 BOT 焚化廠，在國內廢棄物處理市場亦佔有一定地位；昱鼎太陽光電廠已累計建置 65 座，累積發電量達 281,919 千度，在國內部份透過公開投標機制，與公部門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累積豐富經驗，地面型代表實績為掩埋場土地活化再利用，屋頂型案廠則以高鐵及捷運等軌道系統與高雄港為大宗，實績遍布北、中、南各地，深耕國內太陽光電市場，海外市場部份，於美國紐澤西州也有 1 座大型太陽光電廠，為台灣廠商在美國東部的第三大投資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業務發展趨勢

(1) 焚化廠營運管理

- 經多年來政府推動落實隨袋徵收及資源回收規定，國內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量已趨於穩定。
- 國內大型都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因鄰避設施議題，新增設置不易，對於未設置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縣市，未來將透過區域互助互惠合作方式及中央統一調度方式處理廢棄物問題。
- 依行政院環保署政策明文規定，自 96 年度起生活垃圾不得進入衛生掩埋場掩埋，因此昔日逕送區域掩埋場之廢棄物將須循焚化處理程序送至焚化廠處理後才能進衛生掩埋場掩埋。
- 海外，如大陸與東南亞地區，一般廢棄物處理已漸由掩埋方式轉為焚化方式發展，近年都市垃圾焚化設施建設蓬勃興起，相關的專業營運管理等需求將會隨之同步增長。

(2) 廢棄物收受經營管理

下列因素導致一般事業廢棄物呈現供過於求之情形：

- 政府下令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各公有掩埋場不得掩埋可燃性廢棄物，促使可燃性廢棄物量轉而進入焚化廠。
- 大型廢棄物移除工程(例掩埋場復育)，以致廢棄物量增加。
- 廢棄物清理法漸趨完善且非法棄置查緝日漸嚴格，產源/清除業者循正常管道處理，以致廢棄物處理量需求增加。
- 全台現有 24 座垃圾焚化廠未來 5 年有半數陸續進入整改期，因焚化廠設備日益老舊導致垃圾處理量能降低，以致廢棄物處理缺口逐年上升。
- 都市生活型態改變，使得家戶垃圾內容物變得複雜，所產出之一般廢棄物熱能上升，導致影

響處理效能，以致廢棄物處理缺口逐年上升。

(3) 廢棄物清運

因應循環經濟的來臨，廢棄物處理方式改變，資源化處理及回收再利用已明顯取代單純之中間處理（如焚化方式）。因此，對於廢棄物清運之業務，除爭取與電子大廠配合廢棄物清運的工作，將朝向與再利用機構及中間處理廠(篩分廠)等合作，用以爭取利潤較佳的業務及更多樣化之廢棄物清運機會。

(4) 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

由於資源短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意識抬頭，循環經濟已成為趨勢，本公司將持續針對具回收潛力之廢棄物資源化領域尋找再利用商機，並研訂相關議題進行研發，作為未來業務發展重點。

(5) 再生能源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發展再生能源取代傳統石化能源已成為趨勢，未來本公司將針對太陽光電廠之投資與操作營運領域深耕並持續尋找商機。

(6) 水資源

因氣候異常導致國內浮現缺水危機，水資源議題受到政府重視，陸續推出設置再生水廠、海水淡化廠等商機，未來本公司將結合集團綜效，伺機爭取之。

4. 競爭情形

(1) 展望國內都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營運管理服務工作，本公司所控股之子公司-信鼎公司，將積極爭取來年全台焚化廠營運管理工作陸續到期重新標辦的市場，擴張在台灣的市占率，為台灣更多人民服務。

(2) 倫鼎公司烏日廠與裕鼎苗栗廠係為 BOT 投資、興建、營運之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享有特許營運權二十年，特許期間將無競爭的問題。

(3) 暉鼎掌握國內資源廢棄物清理市場中游及下游市場，為國內極少數可提供一貫化作業服務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就國內整體廢棄物清運市場而言，暉鼎經手之事業廢棄物量佔於全國總量有一定比重，呈現穩定狀況。

(4) 昱鼎響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投入太陽光電廠之建置與營運市場，並在集團的支持下，以堅實的工程規畫、施作能力與財務支援，完成許多國內與海外優良太陽光電廠建置，並長期與政府機關合作建置太陽光電廠，業務呈現穩定成長狀況。

5.1.3 技術及研發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崑鼎致力整合以及尋找外部新技術，以因應廢棄物管理與焚化、回收再利用及再生能源相關領域之需求，追求最終處置的最佳化（如焚化爐發電效率提升、新式焚化技術的整合、廢氣回流脫硝等）、增加廢棄資源再利用率（如再生水、垃圾前分選、廢溶劑的提純、生質綠能沼氣中心等）、提高廢棄資源的附加價值（如從廢機油提純基礎油）及提升能源生產效率（如太陽能發電效能提升、鍋爐爐床側燒結物抑制及餘熱回收系統、最佳發電效率發電機的調查及採用等）。

2. 因應工業 4.0 潮流並積極整合技術開發出智能化管理、控制、維護技術及導入更先進的管理工具（如遠端中控室、搶修事件查閱、高溫攝影機爐內檢查、進階燃燒控制系統、機器人鍋爐結渣清除、固定震波清灰及人員安全定位系統等），各工廠重要營運資訊 IOI（Important Operation Index）亦能透過行動裝置（信鼎行動網 IOI 系統、LINE 通知平台），隨時隨地查閱營運績效、排放監測、重要設備異常及現場巡檢數據等，使得以及時掌握工廠狀態，提高營運管理效能；另外還能提高員工訓練、教學成效（如 3D 模型之 VR 教育訓練、導覽與教學應用及專家系統等）。
3. 有鑑於太陽能發電已成為新設發電系統主流且為節能、減碳的有效措施，2020 年，崑鼎除了繼續過往技術的精進更新外，亦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進行太陽光電監測、維護系統研究開發，打造出一套符合自身的太陽光電雲端監測系統，並建立太陽光電系統無人機空拍熱影像異常檢測流程，可在時刻掌握旗下太陽光電廠效能，雲端監測系統偵測異常發生時會即時通報相關人員，在最短時間內派出無人機進行現場檢查、確認，以最高效、經濟的方式，在最短的時間內排除狀況，恢復發電效能。
- 截至目前累計取得國內 37 項及大陸 11 項專利。

(1) 研究發展：信鼎公司截至目前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a. 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414,326	3,595,948
研發費用	7,062	7,01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0.21	0.20

前述研發費用係研究發展中心用於開發新技術、新系統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各項新技術或新系統之加值運用或與其它專案系統整合之支出費用，則歸由各相關專案成本吸收。

b. 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9 年	a.取得台灣地區『高效能暨複合式廢氣除酸裝置』新型專利 b.取得台灣地區『太陽光電案場之人工智慧即時影像異常分析系統』新型專利 c.取得台灣地區『萬向輪履帶載具之地面適應性機構』新型專利 d.取得台灣地區『加熱汽化溴化甲烷藥劑應用於防疫燻蒸裝置』新型專利
108 年	a.取得台灣地區『棘輪式萬向輪』新型專利 b.取得台灣地區『無人機自動巡廠系統』新型專利 c.取得台灣地區『工廠操作維修專家系統』新型專利 d.取得台灣地區『平板車網子安全覆蓋與收覆裝置』新型專利 e.取得台灣地區『低濃度異丙醇提濃之蒸餾塔結合繞流超重力離心精餾系統』新型專利
107 年	a.取得台灣地區『多用途換熱器清灰機器人』新型專利 b.取得台灣地區『爐床側燒結物抑制及獨立餘熱回收系統』新型專利 c.取得台灣地區『自導式多用途換熱器清灰機器人』新型專利

c. 近年來之廠內自我機電系統改善重大績效成果

提案廠別	提案主題
基隆	一次風機加裝變頻控制系統。
桃南	主變壓器一次側(GCB101)斷路器控制邏輯改善，避免微量用電。
桃南	廢氣處理系統新增乾式消石灰噴入設施，增加廢氣處理效能。
桃南	IDF 最低轉速調降減少啟爐燃油量。
烏日	廢氣處理系統新增氫氧化鈉噴入設施，增加廢氣處理效能。
烏日	氨水控制模式由原伺服馬達控制修改成以變頻控制，藉以節能。
烏日	抽氣供應控制模式改善，減少由高壓蒸汽供應除氧器所需低壓蒸汽的比例，以增加發電效益。
烏日	利用現場冰水系統，製作簡易冷房，提供現場控制盤所需之冷卻空氣，進而可停用於現場之冷氣設備，節省能源。
烏日	改善吹灰器洩水，以降低過熱器破管停爐次數。
烏日	Cooling tower 葉片更新。
台南	廠區空調系統配置重新檢討與分析，使空調系統達到最佳化，達到節能功效。
台南	台南廠汽機 PLC 升級，藉以提高穩定度。
台南	台南廠袋濾式集塵器 PLC 升級，藉以提高穩定度。
台南	ACC 葉片更新，藉以節能。

苗栗	關鍵性馬達控制電源改以不斷電電源替代一般交流電源，避免發生因電壓驟降、電磁開關吸力不足而跳脫。
苗栗	震動輸送機增設三軸向震動計做為灰渣架橋偵測。
苗栗	二次風機改裝變頻器控制，除可節省能源外，同時可解決目前因剩餘二次風導入貯坑所衍生之問題。
苗栗	因應垃圾熱值變化調整 SAH 溫度受限於排水壓力要件，無法降至原設計度低點，經於 SURGE TANK 底部排出管線至 1 階 SAH 間增設 PUMP，使排水壓力符合原設計要求，使 SAH 溫度可降至原設計值，以解決垃圾處理時爐床熱負荷過高之困擾。
苗栗	空壓機變更為變頻空壓機。
后里	設備冷卻水風扇改用溫度來控制風扇啟動與停止。

5.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崑鼎公司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倫鼎、暉鼎、信鼎、裕鼎及昱鼎公司，目前在國內焚化與廢棄物管理、回收再利用、再生能源領域上，其專業技術及規模已達領先地位，其長、短期發展重點詳如下各所投資控股公司小節所述：

- (1) 在轉投資寶特瓶回收「寶綠特」公司方面，將持續強化整廠系統技術及供應銷售競爭力，並提昇產線達到食用級、多樣化及客製化的規格外，並將進一步將所持有之成熟技術發展至其他聚酯之回收；此外，崑鼎亦取得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BOT 標案，依合約與投標成員共同成立專案特許公司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特許經營期間執行設施之興建及營運，目前依進度建廠中。
- (2) 崑鼎以循環經濟事業領域為發展主軸，配合政府相關政策，開發循環經濟的投資領域：在綠能方面除廢棄物焚化發電(含事業廢棄物處理)與太陽光電外，尚包括生質沼氣發電等；在物質資源方面除寶特瓶及其他聚酯外，尚包括廢溶劑、廢酸鹼、廢油、焚化飛灰、焚化底渣、廚餘或其他有價物質等；在水資源方面則包括污、廢水處理、下水道管網及再生水等。整體發展原則將以整合集團企業資源並提供下轄公司相關所需的專業服務、導入具有競爭力的技術及合適的策略伙伴以提高事業開發之可行性，以及投資海內外、不同類型的標的以達分散與適當控管風險之目的。

2. 信鼎公司

(1) 短期業務計畫

a. 在台灣方面：

- (a) 除持續爭取國內合約即將到期之焚化廠的延役整改 ROT 或 OT 工作外，亦配合集團爭取新建焚化廠之 BOT 案。另提供老舊垃圾焚化廠之機電升級、維修等技術服務。
- (b) 取得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 BOT 案，依合約與投標成員共同成立專案特許公司—晶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特許經營期間執行設施之興建及營運。
- (c) 爭取政府釋出之一般廢棄物多元處理案。

- (d) 維持並深耕目前桃園國際機場核心機電技術服務工作，藉以開展更多服務機會。
- (e) 因應都會區(新北、桃園、臺中)捷運陸續興建及規劃，對即將興建完成之路線積極爭取 T&C 服務；而已營運中路線爭取一般機電類(機電/消防/空調)維護作業。
- (f)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海水淡化、再生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將偕同集團參與標案來發展。
- (g) 運維自有 45MW 太陽光電場累積經驗，並擴大爭取外部業務機會。

b. 在海外方面：

- (a) 已標得澳門地區垃圾焚化廠及特殊與危險廢物處理站之運營管理服務工作，未來亦將以此為據點，爭取澳門政府在環保領域相關的設計或改善案。
- (b) 大陸焚化廠第三方運營監管在既有執行區域穩健開展
- (c) 偕同集團參與東南亞垃圾焚化市場的開展。

(2) 長期業務計畫

將以短期業務計畫為基礎，擴大爭取海內外等地相關產業之操作營運、設備整修改造與技術諮詢等業務機會。

3. 倫鼎公司

- (1) 就短期業務計畫而言，以至少滿足市府年處理量 186,000 公噸及本公司自收一般事業廢棄物 300 公噸/天，並創造最大售電收益為原則。
- (2) 中長期維持廢棄物均量進廠及穩定優質的機械設備運轉率，以達到高效能發電。

4. 暉鼎公司

- (1) 就短期業務計畫而言，將以廢棄物清除、管理專業廠商之地位，提供台灣地區事業在廢棄物清理方面之多元與一條龍(規劃管理、清除、處理、處置與再利用、資源化等)解決方案為目標。
- (2) 中長期業務計畫將以廢棄物管理市場之經驗與熟悉度，協助媒合產源朝循環再利用管道去化，以達減廢之目標，並持續增加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業務，擴大業務範圍，朝向廢棄物資源再利用及多元化目標前進，以擴大業務基石。

5. 裕鼎公司

- (1) 就短期業務計畫而言，以至少滿足縣府年處理量 155,125 公噸並創造最大售電收益為原則。
- (2) 中長期維持垃圾均量進廠及穩定優質的機械設備運轉率，以達到高效能發電。

6. 昱鼎公司

- (1) 短期業務計畫以有機成長為主，持續爭取國內外太陽光電廠之投資機會。
- (2) 中長期業務計畫擬擴大業務範圍，開發新業務領域，如用電大戶綠電與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商機、電網調頻服務等，成為全方位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商。

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崑鼎公司及子公司：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4,285,199	80.53	4,622,653	82.00
澳門	860,947	16.18	879,581	15.60
大陸	83,219	1.56	60,064	1.07
美國	92,194	1.73	75,292	1.33
合計	5,321,559	100.00	5,637,590	100.00

2. 崑鼎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屬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3. 信鼎公司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3,195,550	93.59	3,315,233	92.19
澳門	172,027	5.04	248,817	6.92
大陸	46,749	1.37	31,898	0.89
合計	3,414,326	100.00	3,595,94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信鼎主要經營環保與相關設施之操作維護服務，自 97 年起便排入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之中，並長年在 500 大服務業之環境衛生服務產業中名列前茅，足顯信鼎在台灣環保領域中已佔有一席之地。

- 目前國內共有 24 座大型垃圾資源回收廠，其中由信鼎操作維護的垃圾焚化廠其設計處理容量對比國內總設計處理容量，市占率達 26%。
- 在大陸執行垃圾焚化廠第三方監管工作的項目共有 4 個，總設計處理量達 12,060 噸/日，為大陸該行業中之翹楚。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就國內垃圾焚化廠而言，由民間操作維護之合約將陸續到期，而在政府已停止新建垃圾焚化廠之政策下，預期後續將朝延役的方向並重新標辦。信鼎除鞏固既有營運廠的合約外，亦積極爭取重新標辦廠之工作。
- 大陸焚化市場趨向國進民退，焚化廠投資經營多轉由大型國企接手，導致監管需求逐漸減弱，信鼎將在既有專案區域持續深耕並慎選專案。
- 東南亞焚化廠將大量設置，預估海外市場規模將超過台灣規模，信鼎目前正積極爭取相關業務中。
- 因應政府推動海水淡化、再生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未來操作營運之市場可期，信鼎將積極爭取。

(4) 競爭利基

信鼎在國內垃圾焚化產業已有 20 多年，為最有經驗之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公司，再加上母公司中鼎工程為國內最大專業垃圾焚化廠設計建造公司，就技術之整合及提升均具資源及條件，將有利於未來爭取重新標辦之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工作。

信鼎藉由操作維護垃圾焚化廠所淬煉出的技術與管理能力，對於跨足水資源產業、軌道事

業、機電技術及太陽能發電場站運維等工作皆能提供業主更優質、更全面的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自 107 年開始國內全台焚化廠操作維護管理工作陸續到期，身為國內最專業、最有經驗的焚化爐操作管理營運商，將有利於擴展國內的市占率。
- 透過各投資控股公司間技術及經驗交流，可提供業主更多元化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政府對國內興建都市垃圾資源回收廠之政策為不再興建新廠。

因應對策：積極擴展海外業務，並橫向延伸相關核心專業能力，如交通事業的維修營運、水資源產業的操作服務、廠站管理及機電設備維護等領域。

- 民眾環保意識抬頭，環境污染所成之抗爭時有所聞

因應對策：確實依循相關法令規定操作維護各廠，以避免污染環境情事發生；平日確實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4. 倫鼎公司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752,182	100.00	793,28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倫鼎係屬 BOT 專案公司，設置處理量每日 900 公噸之焚化廠一座，在 20 年營運期間負責處理台中市政府交付之廢棄物（600 公噸/日）及自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300 公噸/日），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09 年統計資料，國內目前營運中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全年處理總量約為 646 萬公噸，烏日廠年處理量約為 30 萬公噸，約佔全台 24 座焚化廠處理總量之 4.6%；而就售電量而言，全年 24 座焚化廠售電量約為 26.8 億度，烏日廠年售電量約為 1.52 億度，約佔售電量總值 5.7%；就發電量而言，全年 24 座焚化廠發電量約為 33.9 億度，烏日廠年發電量約為 1.86 億度，佔焚化廠總發電量 5.5%。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中市政府配合垃圾處理區域合作之政策，支援鄰近無焚化廠縣市處理垃圾，因此目前供需穩定。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配合之工作團隊-信鼎公司為焚化廠操作管理公司，營運管理之國內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總數達 7 座，因此就焚化廠操作營運管理技術之整合及管理產能之提升，均能增加崑鼎公司資源整合之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透過信鼎公司所營運管理之其他焚化廠，可提供事業機構更多元之服務，如協助調度處理廢棄物，避免因單一焚化廠歲修造成廢棄物無處可去之窘境，另一方面，亦可增加客戶來源。
- 一般廢棄物之供應由台中市政府保證交付，本廠自收之事業廢棄物，係由暉鼎掌握產源提供服務，可使本廠之處理量及發電量維持穩定。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設備耗損致焚化處理效率降低

因應對策：烏日廠之設計容量為 900 公噸/日，近 3~4 年本廠之實際運轉率（操作時數/(一年時數-停爐時數)）均維持在 91% 左右（超過合約要求之 85%），故本焚化廠之操作尚保持於穩定狀態。確實執行廠內相關設施之預防保養作業，並積極執行節省能源、資源及減碳措施。

5. 暉鼎公司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305,371	100.00	1,368,66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暉鼎為廢棄物之清除與經營管理專業公司，109 年暉鼎代為收受經營管理廢棄物總量為 308,792 公噸/年，佔國內大型都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民間機構代收受經營管理廢棄物總量比率為 25%。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地區大型處理設施新增設置尚在規劃中，未來 5 年有半數陸續進入整改期，目前處理容量小於廢棄物產生量。

(4) 競爭利基

暉鼎以累積執行 20 年廢棄物收受經營管理及清運服務之核心智慧，運用智能化管理系

統自行開發規劃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並同時開放進廠之清除機構共同上線使用，導入整合性清運管理系統，快速彙整各清運作業數據進而提升管理效率及競爭力。

暉鼎於 109 年持續發展廢棄物再利用事業領域，運用既有產源相關資訊，爭取具指標性資源再利用處理業務，更計畫利用所擁有之豐富經驗作為踏腳石跨足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務，以提供產源或清除業者更完整之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具有整合優勢

本公司擁有廢棄物管理、清運、市場開發之能力，能滿足客戶廢棄物清理需求，並持續發展再利用事業領域，整合對市場資訊之瞭解，將廢棄物導向再利用處理，以達廢棄物減量。

- 品牌優勢

因工作成果總能符合客戶之嚴格要求，在業界享有良好口碑，因此客戶能安心將廢棄物交付本公司清理。

- 財務風險低

承攬業務對象均經本公司詳細考察評估，經檢視其財務狀況健全，壞帳風險低。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政策依存度高

政府對環保法規增修及執法尺度，將影響公司業務。

因應對策：隨時關注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與執行，機動調整業務執行方式以符合政策及法令之規定。

- 處理量能下降

都市生活型態改變，家戶垃圾內容物變得複雜，一般廢棄物熱能上升導致處理量能下降，將影響公司業務。

因應對策：因應焚化廠處理熱值限制，篩除高熱值廢棄物導入再利用模式，廢棄物清運與進廠調度以類低熱值生活垃圾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

6. 裕鼎公司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336,766	100.00	332,35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裕鼎係屬 BOT 專案公司，設置處理量每日 500 公噸之焚化廠一座，在 20 年營運期間負責處理苗栗縣政府交付之廢棄物(500 公噸/日，其中含苗栗縣政府自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09 年統計資料，國內目前營運中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全年處理總量約為 646 萬公噸，苗栗廠年處理量約為 16 萬公噸，約佔全台 24 座焚化廠處理總量之 2.5%；而就售電量而言，全年 24 座焚化廠售電量約為 26.8 億度，苗栗廠年售電量為 7,671 萬度，約佔售電量總值 2.9%；就發電量而言，全年 24 座焚化廠發電量約為 33.9 億度，苗栗廠年發電量為 9,343 萬度，佔焚化廠總發電量 2.8%。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苗栗縣政府保證交付之廢棄物量為 155,125 公噸/年。109 年度延續之前的垃圾進廠規劃，持續協助南投縣、新竹縣，廢棄物進廠量仍維持 480 公噸/日，因此廢棄物交付量無短缺之虞，滿足焚化廠全量運轉所需。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配合之工作團隊-信鼎公司為專業焚化廠營運管理公司，營運管理之國內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總數達 7 座，就焚化廠營運管理技術之整合及管理產能之提升，均能增加崑鼎公司資源整合之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廢棄物全部由縣政府保證交付，可使本廠之處理量及發電量維持穩定。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的增加致設備耗損率增加

因應對策：苗栗廠之設計容量為 500 公噸/日，近 5 年本廠之實際運轉率（操作時數/一年時數）均維持在 93%以上（超過合約要求之 85%），故本焚化廠之操作尚保持於穩定狀態。因應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的增加，本廠除加強廢棄物進廠的檢查外，更積極執行廢棄物均質化管理務必使廢棄物獲得充分混拌，並確實執行廠內相關設施之預防保養作業。

7. 昱鼎公司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53,403	100.00	206,332	100.00
合計	153,403	100.00	206,33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昱鼎為專業太陽光電廠建置與營運之公司，至 109 年底，累計國內太陽能設置容量約為 98.56MWp，約佔國內市場 2%。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配合國內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推動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達到 20GW 目標，綠色供應鏈自主需求、台商回流工業用電增加等，將推動太陽光電產業持續蓬勃發展。

(4) 競爭利基

具國外大型太陽光電廠設置與售電經驗，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營運效益最大化，並擁有與政府機關長期合作之豐富指標性電廠經驗等，優於同業之工程品質與品牌價值，建立極佳之口碑有利於取爭合作機會。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具有整合優勢

本公司擁有成熟的市場開發能力，具有國內外大型太陽光電廠開發與營運經驗，能提供客戶長期穩定供電需求。

- 品牌優勢

- 集團企業形象具優良口碑，資源豐富有利業務發展。

- 財務風險低

業務合作對象以政府機關為主，且專案皆經詳細評估後投入，長期收入來源以台電為主，其財務狀況健全。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政策依存度高

政府對再生能源補貼獎勵政策逐年遞減，將影響公司收益。

因應對策：持續關注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與執行，機動調整業務方向。

5.2.2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崑鼎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所營事業為一般投資業，屬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2. 信鼎公司

(1) 主要產品（服務）之用途

-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縣市政府都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營運管理服務及焚化處理廢棄物。
- 經由焚化處理廢棄物過程發電，提供民生用電所需。

(2) 主要產品（服務）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提供之服務係處理廢棄物及焚化廢棄物產生電力。將廢棄物投入焚化爐加以焚化，該過程所產生之熱能經由鍋爐回收產生蒸氣推動渦輪發電機發電，扣除自用電力後，其餘電力皆與台電公司電網併聯。

3. 倫鼎公司

(1) 主要產品（服務）之用途

- a. 本公司係特許經營管理烏日焚化廠，主要提供之服務係處理民生及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屬於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且穩定之環保服務業。
- b. 經由焚化處理廢棄物過程發電，除自用電力外，其餘售予台電公司。

(2) 主要產品（服務）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提供之服務係焚化處理台中市政府交付之廢棄物及透過清運機構收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過程所產生之熱能經由熱交換器及鍋爐產生蒸汽推動渦輪發電機，扣除自用電力後，其餘電力皆與台電公司電網併聯。

4. 暉鼎公司

(1) 主要產品（服務）之用途

主要為清運/管理民生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以提供乾淨舒適的生活環境，於 108 年起新增爭取指標科技廠資源廢棄物(廢異丙醇)，109 年持續增量中，其經由再利用程序將其轉換為再利用之產品，使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2) 主要產品（服務）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向一般民眾、機關及事業收取或管理其產生之生活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確實向主管機關申報並運送至掩埋場或焚化廠進行進一步處理。此外，本公司亦提供運送焚化廠所產出之灰渣及固化後的飛灰至掩埋場掩埋與底渣再利用之服務，另自 108 年起投入之廢棄物再利用事業，持續提供再利用機構申請、試運轉、操作營運管理與產品銷售服務之業務。

5. 裕鼎公司

(1) 主要產品（服務）之用途

- a. 本公司係特許經營管理苗栗焚化廠，主要提供之服務係處理民生及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屬於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且穩定之環保服務業。
- b. 經由焚化處理廢棄物過程發電，除自用電力外，其餘售予台電公司。

(2) 主要產品（服務）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提供之服務係焚化處理苗栗縣政府交付之廢棄物，焚化過程所產生之熱能經由熱交換器及鍋爐產生蒸汽推動渦輪發電機，扣除自用電力後，其餘電力皆與台電公司電網併聯。

6. 昱鼎公司

(1) 主要產品（服務）之用途

本公司主要生產再生能源併入台電電網供給用戶用電需求。

(2) 主要產品（服務）之產製過程

太陽光電板經陽光照射後，將光能轉換成直流電，並經變流器轉換成交流電後，將電力送入台電電網。

5.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崑鼎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控股之子公司信鼎、倫鼎、暉鼎、裕鼎及昱鼎公司皆係環境保護服務業，皆無生產活動，故不適用。

5.2.4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曾佔總額 10%以上客戶及供應商

A. 佔總額 10%以上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公司	717,751	13.49	無	台灣電力公司	941,190	16.69	無
2	台中市環保局	388,463	7.30	無	台中市環保局	318,221	5.64	無
3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336,766	6.33	無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332,356	5.90	無
4	台糖	315,990	5.94	無	台糖	311,714	5.53	無
5	其他	3,562,589	66.94	無	其他	3,734,109	66.24	無
		5,321,559	100.00			5,637,590	100.00	

B. 佔總額 10%以上進貨供應商名單：本公司為工程技術服務業，不適用。

5.2.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崑鼎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信鼎、倫鼎、暉鼎及裕鼎公司係環境保護服務業，皆無生產活動，故不適用。

5.2.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 崑鼎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 主要服務收入	108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廢棄物處理收入	2,136,055	0	2,254,862	0
售電收入	1,000,085	572,973	1,072,770	581,243
服務特許權收入	573,898	0	570,762	0
清運收入	70,507	0	73,172	0
其他收入	504,654	463,387	651,087	433,694
合 計	4,285,199	1,036,360	4,622,653	1,014,937

2. 信鼎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 主要服務收入	108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焚化廠相關收入	2,596,156	0	2,643,854	0
其他服務收入	660,382	157,788	671,379	280,715
合 計	3,256,538	157,788	3,315,233	280,715

3. 倫鼎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 主要服務廠別	108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烏日廠	752,182	0	793,288	0
合 計	752,182	0	793,288	0

4. 暉鼎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服 務 收 入	108年度		109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1,190,894	0	1,215,900	0
清運收入	103,914	0	103,857	0
綜合規劃清理收入	10,563	0	48,911	0
合 計	1,305,371	0	1,368,668	0

5. 裕鼎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服 務 廠 別	108年度		109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苗栗廠	336,766	0	332,356	0
合 計	336,766	0	332,356	0

5.3 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正式職員	687	801	814
	約聘職員	90	6	3
	合計	777	807	817
平均年歲		41.3	43.0	42.9
平均服務年資		8.3	9.8	10.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13	0.12	0.37
	碩士	14.03	14.64	14.57
	大專	64.99	66.63	65.12
	高中	18.15	17.85	17.14
	高中以下	2.70	2.48	2.8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1
證基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	1

5.3.2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1. 安衛環政策

- 「堅持安全無虞為優先」
- 「促進人員健康與福祉」
- 「保護環境與永續發展」
- 「落實風險管理之機制」
- 「履行法規及合約要求」
- 「推動全員參與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安衛環政策，以善盡環境保護與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前提，同時維護員工及協力商之身心健康為福祉，確保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每年依據安衛環政策，訂定品質環安衛目標，並依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之需求制訂績效指標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包含承攬管理、作業安全管制、機械設備安全性、消防管理、風險事項管控、現場 5S 及內部管控稽核等七大項，品保安衛部每季進行無預警查核，查核成果彙整後呈報至主管會議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本公司除針對行業特性訂定規範外藉由 ISO 45001:2018 標準的要求事項確保都市焚化廠從垃圾焚化處理、發電乃至廢氣、廢棄物處理等作業過程中，能有效管控員工可能之傷害與疾病、製程變更、採購、承攬商及財物等安全衛生風險及不符合規定事項，循序漸進的提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

風險預防、消除、降低、控制，並持續改善本系統，以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進而樹立優良品質與環保安全衛生尖兵的典範。

2. 安衛環組織

本公司一向秉持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各部門主管與部屬間均透過定期之會議與教育訓練做有效之溝通，故勞資關係和諧。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每月廠長會議進行安全衛生推動檢討並於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全員參與的方式公開與監督本公司品質安衛環各項政策、措施之適法、允當及有效性，同時為確保公司同仁於安全、衛生之環境下工作，設有品保安衛部，專責推動公司安衛環活動、稽核各作業之安衛環管理要求、與監督量測公司安衛環績效。另外在各專案仍設有專責一級之安衛環管理單位，負責各專案的安衛環管理之執行成效與監督。

3. 安衛環管理系統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 ISO 45001:2018 安衛環管理系統精神，積極在安全衛生作業風險評估與作業安全管制、機械設備管理、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強化安全管理與稽核、職業災害預防及員工健康等花費心思進行危害防阻，每年檢討安衛環目標達成狀況，並重新制定年度安衛環目標、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據以執行，以降低潛在的安全、衛生及環境風險，並與國際無縫接軌，達到國際化應有之標準。

4. 安衛環管理運作

本公司透過稽查制度以循序漸進及連續改善達到安全管理的精進，同時透過稽查驗證確認同仁的安全知識技能，了解需加強之處，以納入培訓計畫及作為作業標準修正的依據。信鼎積極推動三級稽核管理制度，由現場工程師執行現場安全衛生一級管理、安衛人員與駐廠負責人執行二級安全衛生稽核(含各廠自主評核)，再由公司進行三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工作，利用稽核制度與考評結合，落實安全管理與稽核制度。

5. 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職業災害分析資料，以勞動部之百萬工時失能傷害頻率(工作場所每一百萬工時平均失能傷害件數)為統計依據並統計，定期依勞動部規定上網申報，對過往所發生之工安事故、虛驚事件等都審慎認真的檢討與分析，結合安全衛生績效管理 KPI 以避免相同事件發生；對其內容規範若已宣導/檢討過之相同案例如再發生，將於該月該專案安衛 KPI 內進行扣分，如發現原因為同仁不安全的行為所產生的，則進入人評會考評，當季該名員工將以該專案最低考績來計算，後續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上共同研擬改善方案，虛驚事件的提報應多加鼓勵，才能有效且於事故前採取相對應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因此本公司於安全衛生績效管理 KPI 項目內特別納入內部動態巡視之查核與聯合稽查等活動規範，期望藉由勤走動來發現問題以此杜絕工安事件發生。設定年度安全衛生目標，讓全體同仁認知朝共同目標努力。本公司鼓勵各專案參加勞動部舉辦無災害工時統計活動，每年分別陸續榮獲無災害工時證明，信鼎營運管理之焚化廠總累計無災害工時統計截至 2020 年 12 月，分別為基隆廠 1,049,787 小時、桃園廠 367,361 小時、桃航廠 172,867 小時、苗栗廠 469,134 小時、后里廠 1,519,806 小時、烏日廠 1,196,678 小時、台南廠 1,817,137 小時、南科廠

1,126,462 小時、岡山廠 354,184 小時，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對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維護，投入必要人力、資源，打造一個全方位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永續經營理念，為每一個無災害工時而全力以赴。

6. 獲獎事績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在安全衛生與員工健康方面努力經營，近年來榮獲政府相關單位表彰，獎項摘要如下：

- 獲勞動部頒發「108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_功績獎」
- 獲勞動部頒發「109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_功績獎」
- 獲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頒發「108 年度南部科學園區推行職場安全衛生優良單位_工安楷模獎」。
- 獲勞動部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無災害工時證明計有：
 - ✓ 基隆焚化廠 97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苗栗焚化廠榮 36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后里焚化廠 144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烏日焚化廠榮 120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台南焚化廠 168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南科焚化廠 108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其他獲獎計有：
 - ✓ 獲勞動部頒發「109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參與證明
 - ✓ 獲勞動部頒發「108 年安衛家族核心企業_協助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熱心公益活動感謝獎牌
 - ✓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頒發「109 年推動安衛家族核心企業」感謝狀
 -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頒發苗栗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台南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5.3.3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守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凡本公司員工皆有責任仔細閱讀、了解並遵守本守則之內容。

2. 範圍

本守則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全體員工，但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與守則之另有規定時，本公司之經理人應遵守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

3.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4. 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5. 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6. 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2) 與公司競爭。

7. 公平交易

- (1)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 (2)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8. 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9.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10. 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11.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12. 政治捐獻與活動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13. 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14.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15.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如有正當理由，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守則之特定條文。

16.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5.4 環保支出资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本公司及子公司申領及設立情形之說明如下：

1. 崑鼎公司：不適用。

2. 信鼎公司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8 張、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共 6 張、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員共 1 張。

(2)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書共 18 張、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員證書共 3 張、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共 3 張、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共 11 張。

3. 倫鼎公司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1 張、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共 1 張、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共 1 張、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共 1 張。

(2)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含信鼎環保專責人員)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2 名、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 名、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3 名、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 名。

4. 暉鼎公司

(1)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共 1 張。

(2)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 名、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1 名。

5. 裕鼎公司

(1)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1 張、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共 1 張、廢棄物處理同意文件共 1 張、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同意函共 1 張。

(2)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 名、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3 名、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 名。

6. 昱鼎公司：不適用。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使用情形

1. 崑鼎公司：不適用。

2. 信鼎公司：因設備所有權屬業主，故無防治環境污染相關設備。

3. 倫鼎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焚化爐及相關 防治污染設備	1 座	93.9.6	2,676,083	166,183	以符合垃圾焚化、空氣及廢 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規定

4. 暉鼎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清運車輛	47 台	90.8-108.9	99,039	31,938	以符合廢棄物清除業者所適用 之環保法規為業務標的

5. 裕鼎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焚化爐及相關 防治污染設備	1 座	97.2.29	2,279,947	870,334	以符合垃圾焚化、空氣及廢水 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規定

6. 昱鼎公司：不適用。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台中市環保局認定子公司倫鼎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逕予裁罰新台幣 2 仟萬元，倫鼎公司認為裁罰理由與事實不符，提請司法救濟，全案審理中。

5.5 勞資關係

5.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婚喪等各項補助，並定期舉辦休閒旅遊、康樂體育競賽...等有
益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
- (2) 除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並投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生活。
- (3) 員工在職專業技能訓練及管理及語言訓練、健康講座...等。
- (4) 三節獎金及生日禮金之發放。
- (5) 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 (6) 員工分紅及認股辦法，讓員工分享公司成長的成果，以提高員工向心力。

2. 員工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公司之願景、使命及長期經營目標建置職工訓練體系，並將各專業領域及各職級職工之訓練發展藍圖結合原有的線上教育訓練系統GTS、知識庫系統及外部資源建構成一個新的全方位訓練管理系統—中鼎大學，在中鼎大學內，不論是海內外的同仁皆可不受場域限制，經由電腦、手機等連網裝置進入平台上課，隨時隨地無限次觀看、複習課程，除了線上學習，亦將規劃實體課程，邀請專業人士來校演講或授課，以擴大視野、吸取新知，期望藉由完善且專業的全方位職涯教育訓練，協助並激勵同仁不斷精進，同時培養國際觀，成為多元發展的全球化人才。10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員工培訓之費用全年度近350萬元，年度員工之受訓總時數逾17,728小時。各類別訓練人時及費用如下：

類別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
				(新台幣仟元)
新進人員訓練	23	91	101	0
專業職能訓練	491	5122	14274	2956.4
管理職能訓練	15	362	1121.5	370.6
自我啟發訓練	36	1917	2232	173.0
總計	565	7492	17728.5	3500

- (1) 新進人員訓練：包括公司一般狀況、工作規則及品質與安衛環管理相關規範介紹、文化方針概況(Orientation)。
- (2) 專業職能訓練：各部門依職位內容、職能落差、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或合約法規要求等，以講解及實習並重之方式對所屬員工進行內部訓練或派外進行專業科目相關訓練，以提升其專業能力。
- (3) 管理職能訓練：人力資源單位及用人單位依公司各項現狀及發展需要，安排管理課程，提供各單位主管派員參加。
- (4) 自我啟發訓練：為提昇同仁國際化之語言能力所安排之英語訓練及員工專業知能精進之國內外院校之在職進修。

有關員工訓練之相關作業依『職工進修管理辦法』辦理。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基金專戶，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

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6%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除各部門主管與部屬間透過定期之會議與教育訓練做有效之溝通以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方代表直接與資方進行各項權益之有效溝通，勞資關係和諧。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且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維護員工之權益。

5.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及所控股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5.6 重要契約

崑鼎投控持有信鼎、倫鼎、暉鼎、裕鼎及昱鼎公司五家主要轉投資公司，以下就個別公司說明其重要契約：

(一) 信鼎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廢棄物處理廠興建營運工作	經濟部工業局	109.09.30~133.09.29	以民間投資方式辦理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之興建及營運工作	無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0.8.15~110.8.14	后里垃圾資源回收廠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5.3.27~115.3.26	基隆垃圾資源回收廠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9.05.01~112.04.30	臺南城西焚化廠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技術服務合約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安環保處環保事業營運中心	106.07.01~110.11.09	協助岡山垃圾焚化廠效能提升工作	無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108.12.16~111.04.30	澳門特殊及危險廢棄物處理站提供服務延約案	無

(二) 倫鼎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營運工作	台中市政府	89.9~93.9 (興建) 93.9.6~113.9.5 (營運)	以民間投資方式辦理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興建及營運工作營運特許權自營運日(93.9.6)起算 20 年	無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	台灣電力(股)公司	93.8.2 起，契約期一年，每次期滿前雙方若無異議自動展延一年	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烏日廠辦理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委託操作營運服務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93.9.10~113.9.9	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操作營運事宜	無

(三) 暉鼎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廢棄物清運服務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10.12.31	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	無
廢棄物管理服務	榮成環保服務企業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委託基隆廠廢棄物處理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廢棄物管理服務	天發清潔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委託烏日廠廢棄物處理	無
委託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監督服務計畫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2.1~112.1.31 (本計畫得擴充契約一年)	管理監督一般事業廢棄物	無
委託操作營運服務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08.07.01-117.06.30	操作維護之營運服務	無

(四) 裕鼎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營運工作	苗栗縣政府	97.2.29~117.2.28	以民間投資方式辦理苗栗 BOT 垃圾焚化廠之興建及營運工作 營運特許權自營運日(97.2.29)起算 20 年	無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	台灣電力(股)公司	99.1.4 起，契約期一年，每次期滿前雙方若無異議自動展延一年	依「能源管理法」規定，苗栗廠辦理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委託操作營運服務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97.2.29~117.2.28	苗栗 BOT 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事宜自營運日(97.2.29)起算 20 年	無

(五) 昱鼎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生能源憑證 SREC 銷售-美國 Lumberton 專案	SREC 收購人	105.4.11-120.4.10	依「紐澤西州再生能源配額制(RPS)」規定，於交易平台進行再生能源憑證銷售	無
再生能源電能銷售-台南市新營掩埋場專案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7.6.26-127.6.25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以各太陽光電廠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再生能源電能銷售-台北捷運北投機廠專案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7.12.24-127.12.23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以各太陽光電廠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再生能源電能銷售-台灣高鐵燕巢機廠專案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3.9.24-123.9.23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以各太陽光電廠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再生能源電能銷售-台北自來水公司長興淨水場專案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8.05.20-128.05.19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以各太陽光電廠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財務概況

06

6.1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1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3,881,133	3,705,572	3,574,782	3,555,853	3,736,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33	73,244	2,131,233	2,858,838	3,484,650
無形資產		0	0	136,153	136,153	136,153
其他資產		3,385,661	3,278,313	3,233,539	2,989,976	2,529,035
資產總額		7,321,227	7,057,129	9,075,707	9,540,817	9,885,9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7,281	1,326,188	1,496,920	1,734,603	2,264,945
	分配後	2,174,453	1,973,501	2,222,998	2,461,352	(註 2)
非流動負債		639,172	500,059	2,157,428	2,213,411	1,970,6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56,453	1,826,247	3,654,348	3,948,014	4,235,553
	分配後	2,813,625	2,473,560	4,380,426	4,674,76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82,057	4,683,639	4,878,238	4,986,366	5,181,188
股 本		664,614	668,106	671,051	671,051	690,286
資本公積		2,126,850	2,161,029	2,193,473	2,208,031	2,310,6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88,608	1,886,788	2,015,957	2,094,797	2,203,589
	分配後	1,131,435	1,239,475	1,289,879	1,368,048	(註 2)
其他權益		1,985	-32,284	-2,243	12,487	-23,272
庫藏股票		0	0	0	0	-57
非控制權益		582,717	547,243	543,121	606,437	469,2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64,774	5,230,882	5,421,359	5,592,803	5,650,443
	分配後	4,507,602	4,583,569	4,695,281	4,866,054	(註 2)

註 1：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2：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749,527	887,292	353,227	554,866	499,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3,957,046	3,820,164	4,555,817	4,462,929	4,716,417
資產總額		4,706,573	4,707,456	4,909,044	5,017,795	5,216,4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858	21,610	28,059	27,519	30,618
	分配後	778,031	668,923	754,137	754,268	(註 2)
非流動負債		3,658	2,207	2,747	3,910	4,6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16	23,817	30,806	31,429	35,225
	分配後	781,689	671,130	756,884	758,178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82,057	4,683,639	4,878,238	4,986,366	5,181,188
股 本		664,614	668,106	671,051	671,051	690,286
資本公積		2,126,850	2,161,029	2,193,473	2,208,031	2,310,6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88,608	1,886,788	2,015,957	2,094,797	2,203,589
	分配後	1,131,435	1,239,475	1,289,879	1,368,048	(註 2)
其他權益		1,985	-32,284	-2,243	12,487	-23,272
庫藏股票		0	0	0	0	-5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82,057	4,683,639	4,878,238	4,986,366	5,181,188
	分配後	3,924,884	4,036,326	4,152,160	4,259,617	(註 2)

註 1：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2：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6.1.2 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4,955,565	4,479,587	4,847,096	5,321,559	5,637,590
營業毛利	1,800,412	1,259,257	1,307,638	1,344,404	1,390,915
營業損益	1,627,183	1,077,417	1,128,916	1,172,047	1,210,3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943	38,926	105,854	102,788	72,005
稅前淨利	1,658,126	1,116,343	1,234,770	1,274,835	1,282,3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30,668	959,424	980,472	1,062,150	1,048,089
本期淨利	1,430,668	959,424	980,472	1,062,150	1,048,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661	-53,608	-3,707	25,249	-1,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9,007	905,816	976,765	1,066,988	993,2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8,097	761,339	806,912	811,312	842,2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2,571	198,085	173,560	250,838	205,8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818,884	721,084	806,087	819,645	799,7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580,123	184,732	170,678	247,343	193,517
每股盈餘	12.80	11.41	12.04	12.09	12.53

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880,677	791,864	788,260	814,178	854,942
營業毛利	880,677	791,864	788,260	814,178	854,942
營業損益	832,195	742,069	737,985	764,515	804,2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023	21,923	78,090	54,255	49,468
稅前淨利	851,218	763,992	816,075	818,770	853,74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48,097	761,339	806,912	811,312	842,254
本期淨利(損)	848,097	761,339	806,912	811,312	842,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213	-40,255	-825	8,333	-42,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8,884	721,084	806,087	819,645	799,78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8,097	761,339	806,912	811,312	842,2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18,884	721,084	806,087	819,645	799,7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2.80	11.41	12.04	12.09	12.5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翁世榮	翁世榮	翁世榮	翁世榮	翁世榮
	張淑瓊	張淑瓊	張淑瓊	張淑瓊	林一帆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

6.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1 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09	25.88	40.27	41.38	42.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46.26	7,824.45	355.61	273.06	222.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3.84	279.42	238.81	205	164.96
	速動比率	262.32	259.95	216.74	195.5	157.25
	利息保障倍數	28,575.46	29,163.86	16,601.00	3,840.38	3,862.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3	4.6	4.71	4.75	4.42
	平均收現日數	74.03	79.34	77.49	76.84	82.57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3	4.68	5.86	6.41	6.10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3.94	70.17	4.4	2.13	1.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62	0.6	0.57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9	10.63	10.08	9.01	8.95
	權益報酬率(%)	18.6	16.26	16.88	16.45	16.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9.49	167.09	184.01	189.98	185.77
	純益率(%)	17.11	17	16.64	15.25	14.94
	每股盈餘(元)	12.8	11.41	12.04	12.09	12.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68	90.49	104.61	89.89	12.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5.38	183.67	131.8	112.15	105.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	7.58	9.29	8.19	-9.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5	4.16	4.29	4.54	4.66
	財務槓桿度	1	1	1.01	1.03	1.03

6.2.2 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52	0.51	0.63	0.63	0.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93.47	4,105.93	1,258.87	2,016.30	1,633.01
	速動比率	3,593.47	4,105.93	1,258.87	2,016.30	1,633.01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9	0.17	0.16	0.16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1	16.17	16.78	16.35	16.46
	權益報酬率(%)	18.6	16.26	16.88	16.45	16.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8.08	114.35	122.15	122.01	123.68
	純益率(%)	96.03	96.15	102.37	99.65	98.52
	每股盈餘(元)	12.8	11.41	12.04	12.09	12.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6.98	4,882.29	2,793.22	4,570.41	1,890.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86	103.04	99.21	118.69	152.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6.36	2.34	10.66	-0.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07	1.07	1.06	1.06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註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若為負數，則不予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6.3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樹偉 于樹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6.4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一。

6.5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二。

6.6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無。

財務狀況及 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7.1 財務狀況分析

7.1.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3,555,853	3,736,158	180,305	5.07	
非流動資產		5,984,964	6,149,838	164,874	2.75	
資產總額		9,540,817	9,885,996	345,179	3.62	
流動負債		1,734,603	2,264,945	530,342	30.57	註一
非流動負債		2,213,411	1,970,608	(242,803)	(10.97)	
負債總額		3,948,014	4,235,553	287,539	7.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86,366	5,181,188	194,822	3.91	
非控制權益		606,437	469,255	(137,182)	(22.62)	註二
權益總額		5,592,803	5,650,443	57,640	1.03	

註一：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昱鼎(合併)短期借款增加 458,216 仟元。

註二：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 109 年底崑崙發行新股與子公司信鼎少數股權交換後，取得子公司信鼎百分之百股權，致使非控制權益減少。

7.1.2 本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兌換損益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價值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價值評價
3	備抵呆帳	依公司歷史資料及客戶信用風險評估	備抵呆帳之評估及提列，係依照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分類為優良客戶、一般客戶、個別評估客戶等，依客戶所屬類別之帳齡分析予以重新評估其回收可能情形提列一定比率之備抵呆帳金額。 註：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不提列備抵呆帳。 如交易對象有特殊債信風險，則依實際狀況評估並按其風險性提列呆帳。
4	備抵存貨呆滯準備	本公司行業性質不適用	存貨採同類別比較

7.2 財務績效分析

7.2.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	5,321,559	5,637,590	316,031	5.94	註一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0	0	0	0.00	
營業收入淨額	5,321,559	5,637,590	316,031	5.94	
營業成本	(3,977,155)	(4,246,675)	(269,520)	6.78	註一
營業毛利	1,344,404	1,390,915	46,511	3.46	
營業費用	(172,357)	(180,587)	(8,230)	4.77	
營業淨利	1,172,047	1,210,328	38,281	3.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788	72,005	(30,783)	(29.95)	註二
稅前淨利	1,274,835	1,282,333	7,498	0.59	
所得稅費用	(212,685)	(234,244)	(21,559)	10.14	
非控制權益淨利	(250,838)	(205,835)	45,003	(17.94)	註三
稅後淨利	811,312	842,254	30,942	3.81	

註一：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主係 109 年度事業廢棄物收受價格調升及子公司信鼎、昱鼎新增之案場，致 109 年收入增加。

註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8 年子公司取得事故理賠款，故 108 年業外收支較 109 年度高。

註三：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 109 年底崑鼎發行新股與子公司信鼎少數股權交換後，取得子公司信鼎百分之百股權，致使非控制權益減少。

7.3 現金流量分析

7.3.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9.89	12.84	(85.7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15	105.92	(5.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9	(9.13)	(211.48)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現金流量及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7.3.2 流動性分析

109 年度合併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1,145,898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33,625 仟元，流動性正常。

7.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3,625	1,601,405	(54,555)	479,070	-	-

1. 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全集團業務穩定成長，預估為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因投資新事業。
-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因支付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7.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7.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1. 以『策略性投資』為主。
2. 以對整個事業體營運能產生互補或加乘效果的投資標的優先。
3. 以環保、綠能、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再利用項目為優先。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109 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獲利為 56,689 仟元，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公司事業發展三個大方向：廢棄物管理與焚化、回收再利用與再生能源，將落實在包括事業版圖擴張及既有事業成長兩層面，藉由穩固國內市場的同時亦在東協、印度、美國與中國大陸尋求可行的機會，標的選擇以延伸現有核心能力、符合未來發展趨勢、配合政府政策以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能產生互補或加乘效果者為優先。

7.6 風險管理及評估

7.6.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利率變動之評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11,990	2,970
利息費用	33,505	29,348
貨幣型基金投資收益	2,672	5,947
營業收入淨額	5,321,559	5,637,590
稅前淨利	1,274,835	1,282,333

註 1：本公司閒置資金之運用，除投資於國內外股權商品或存放於活存與定存等利率商品外，其餘資金規劃投資於貨幣型基金，其亦屬與市場利率高度連動之金融商品，惟貨幣型基金之投資收益，於損益表上之表達係列於營業外收入項下之投資收益，而非列於利

息收入項下。因此，針對利率變動之評估分析，應合併利息收入(費用)及貨幣型基金之投資收益兩者齊比較方為適宜。

註 2：本公司未來之閒置資金運用，仍將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原則，尋求相對於活期存款較高收益之金融投資商品，以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1) 崑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資金之運用係以投資於國內外股權商品或存放於活存、定存、貨幣型基金等利率型金融商品為主，淨利息收入及貨幣型基金投資收益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之比例甚小，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考量，擬訂下列具體措施：

- a. 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b. 若利率走低，則適時調整舉借利率較低之借款以償還利率較高之借款，如利率走升，可能侵蝕本公司整體獲利時，將評估以溢價之現金增資來取得所需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2) 信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其資金配置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為主，且因營運情形良好，尚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針對未來之閒置資金運用方面，仍將在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下，尋求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3) 倫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其資金配置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為主，且因營運情形良好，尚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本公司針對未來之閒置資金運用方面，仍將在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下，尋求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4) 暉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其資金配置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為主，且因營運情形良好，尚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針對未來之閒置資金運用方面，仍將在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下，尋求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5) 裕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其資金配置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為主。另因承攬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 BOT 案，故與兆豐商業銀行籌措中長期專案工程借款，因陸續償還部分本金使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亦逐年下降，至 108 年 4 月已全數償還此借款，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考量，將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與其維持暢通之聯絡管道，尋求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6) 昱鼎能源公司

崑鼎於 107 年 9 月取得本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因承攬各個不同專案，故向上海商銀、凱基商銀、彰化銀行籌措中長期專案工程借款，因陸續償還部分本金使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亦逐年下降，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考量，將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與其維持暢通之聯絡管道，以爭取優惠借款利率。

B. 匯率變動之評估分析

(1) 崑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一般投資業，主要從事投資國內環保相關產業之公司，故並未有外幣交易事項，導致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2) 信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為內需產業，且以外幣交易採購及收取服務收入之金額甚小，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3) 倫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為內需產業，且並無以外幣交易之金額之情形，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4) 暉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為內需產業，主要交易採新台幣計價，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5) 裕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為內需產業，且並無以外幣交易之金額之情形，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6) 昱鼎能源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太陽能產業，係為內需產業，少有以外幣交易之金額之情形，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C. 通貨膨脹之評估分析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消費者物價指數	102.55	102.31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56	(0.23)

*基期為民國105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09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2.31 (年增率-0.23%)，去年 CPI 因疫情使國際原油、原物料價格下跌，11 月才轉正，預測在比較基數較低，加上國際原油持續上漲，帶動原物料價格持續回升，主計處預估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約為 1.33%。台灣經濟研究院認為隨著各國陸續批准疫苗上市並接種，疫情影響可望在 110 年逐步淡化，加上低基期效應，預期 110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將優於 109 年。

展望未來，因本公司主要係以環保產業投資收益為主，其控股子公司所屬環保產業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追蹤國內外物價變動情形，視情況調整經營策略，以避免因營運成本變動劇烈，而侵蝕公司獲利。

7.6.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最近年度提供資金貸與額度予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資金貸與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辦理。
背書保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為南一光電有限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該背書保證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7.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整合尋找外部新技術、合作開發工業廢棄物的熱處理技術，先進的氣化及裂解技術是處理特定廢棄物的更佳選擇，可有效的減低廢氣排放的污染，如：廢棄物衍生燃料及廢塑膠等採用包含電漿氣化、流體化床氣化、觸媒裂解及真空裂解等氣化及裂解技術。

開發智能化輔助系統，如：即時偵測員工在高風險工作環境位置及狀況的『人員安全定位系統』已開發完成，將於旗下工廠全面導入。

今年度預計投入費用約 700 萬元。

7.6.4 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6.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整體經濟局勢、因應科技改變及國內產業的變化，本公司將視證券市場狀況調整部份投資，同時兼顧獲利性與安全性，使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更臻完善，財務結構更為適當。而其控股之子公司亦隨時注意所屬產業變化及技術變化，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時常由專業人員收集產業相關科技改變與趨勢變化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最近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其控股之子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7.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迄今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惟該等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財務業務情況之影響。

7.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7.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7.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一般投資公司，目前已對所投資控股之子公司進行相關監理作業，各子公司依照產業分類的不同特性，已做適當分散、維持平衡及穩定的營運狀況，故目前無進貨或銷貨集中所產生風險的情事。

7.6.10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法人董事中鼎工程持有本公司 55.67% 股權，中鼎工程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唯一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中鼎工程近期內無出售本公司股份之規劃。考量或有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公司治理，擴大營收及利潤，以取得大股東及投資大眾的支持與信任。

7.6.11 其他風險：

網路攻擊之風險：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治理、降低營運及資安風險，提供客戶永續優質服務，租用中華電信 HiLink VPN 網路，其為封閉式企業專用實體電路的網路，可阻斷 Internet 駭客入侵及病毒攻擊。在資料的安全性上，統一集中管理，減低資料傳輸時遭外洩或竊取的可能性。更將資訊機房委託中華電信 IDC 機房，該機房具「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暨 NCC「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等國際級資通安全管理機制與高標準專業機房。另外導入國際級企業資源整合系統(SAP ERP)、網路會議系統(CISCO WEBEX)，積極有效的運用人力及資訊技術，以達到降低成本及提升企業競爭力之雙重目標。

網際網路的發達，除了改變了民眾日常習慣與企業的經營模式，卻也造成網路犯罪、資訊安全的問題及新型態的資安威脅，主要項目包括：

- (1) 詐騙集團利用偽冒的電子郵件，誘騙企業員工匯款或交易，或個人資訊。
- (2) 犯罪集團結合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社群軟體、通訊軟體，散佈具有惡意連結的內容，誘使員工受騙。
- (3) 駭客透過網路發動大規模數量的連線要求，阻斷公司正常網路的運作。
- (4) 內部員工將公司機敏資料複製到隨身儲存裝置，因遺失、遭竊或販賣，致使資料外洩。

本公司面對各項可能的資安威脅，為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與影響，提升公司持續營運能力，在制度面參考 ISO/IEC 27001 之精神，增訂『資訊安全管理準則』，以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追求永續經營的目的，並透過風險評鑑與資安稽核作業，釐清高風險事項並進行管理，以降低資訊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與衝擊。在技術和系統面，也導入各項資安的防護措施，以減少威脅並進行風險管控，其中包括：

資訊安全管理重點措施	
針對報廢電腦中的硬碟，採用專用抹除機(美國國防部 DoD 5200.22 規範)，以防有心人士追蹤或復原或採用人工拆解並破壞硬碟內磁盤之紀錄。	各公司與各營運廠或專案間採用中華電信 HiLink VPN 網路，其為封閉式企業專用實體電路的網路，可阻斷 Internet 駭客入侵及病毒攻擊。
持續進行社交工程攻擊模擬演練，並提供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於郵件防護意識。	提供檔案伺服器服務，供各廠或專案備份與儲存電子資料。
用戶端安裝監管軟體，封鎖 USB 儲存裝置的連接與自行安裝軟體的權限。	提供 NAS 部門級儲存器，供主要部門所屬同仁備份與儲存電子資料。
各伺服器與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自動及定期掃描電腦，以保護電腦的安全	提供 NAS 個人雲服務(私雲)，供特定同仁備份重要資料。
郵件開道安裝防毒軟體及垃圾郵件過濾軟體，減少郵件被攻擊之風險。	導入中華電信資安雲的服務，結合防火牆，針對網路的流量與應用進行管制。發展內網防護與資料庫存取安全監控管理機制。
透過機敏文件管控系統與磁碟加密技術，保護文件機密性。	定期執行內/外部稽核，除作為改善資安系統運作依據外，並可以精進資安管理體系運作。

7.6.12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7.6.13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部分：

- a. 大裕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裕機械)於民國(下同) 103 年間分別承攬中鼎工程「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地下管線預製安裝工程」(下稱通霄工程)及「亞東石化觀音二廠 PTA Line3 專案工程地上管預製安裝工程」(下稱觀音工程)。大裕機械於 106 年間就所承攬之通霄工程對中鼎工程提起訴訟，主張其承攬該工程尚有新台幣(下同) 120 萬餘元之未請領工程款。中鼎工程於該訴訟中雖不爭執大裕機械尚有得請領之工程款，惟主張因大裕機械於觀音工程中無力繼續施作，造成中鼎工程受有損害，是中鼎工程乃以該等損害向大裕機械主張抵銷。大裕機械為了對抗中鼎工程之抵銷抗辯，乃主張其在觀音工程中亦因中鼎工程遲延開工、違反協力義務等因素受有損害，於 108 年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另行起訴請求中鼎工程賠償共計 1 億 2,077 萬 1,010 元之損害。本件爭議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件目前對中鼎工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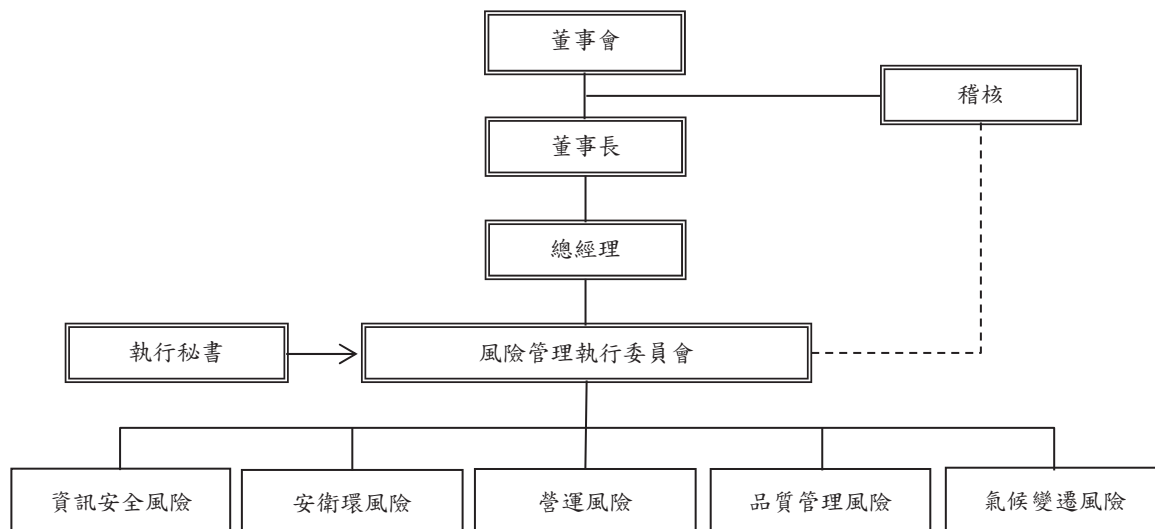
綜上，中鼎工程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惟上開案件係屬於中鼎工程本身，與本公司無涉，縱中鼎公司該等案件均敗訴，亦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不會發生重大影響，亦與誠信原則無違背。

(2) 從屬公司部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北環空字第 1031588875 號函所為之處分(即原處分)暨新北市政府 1031041606 號訴願決定書，命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補繳空氣汙染防制費\$54,267 仟元，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提出請求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重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宣判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應退還原告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54,267 仟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訴期間業已結束，雙方已確定均不上訴，故本訴訟業已結案。

7.6.14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組織架構



2. 職掌說明

(1) 董事長

係由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擔任。

(2) 總經理

係由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擔任，並擔任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3)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推動機構，於每年第 1 季及第 3 季各召開一次會議，其主要職責：

- A. 核准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
- B. 審查各公司之風險管理報告、策略及所提改善計畫。
- C. 督導風險管控措施及改善計畫之執行，溝通傳達風險管理事項予全體員工。
- D. 檢視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之有效性，據以要求各公司提出改善計畫。
- E. 每季需進行偏高以上風險項目追蹤其改善措施是否落實及風險評等是否調整。

(4) 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

係由本公司部門主管及旗下各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總經理下一層之部門主管擔任。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應對風險管理負完全責任，包含風險辨識、評估、呈報與日常管控措施之執行監督及改善計畫推動...等，風險管理委員角色與職責如下：

- A. 負責推動、督導、辨識與管理重大風險。

- B.彙總及編製各公司之風險檔案與改善計畫。
- C.收集並監控所屬各公司重大風險事件，評估影響程度。
- D.呈報重大風險及相關改善計畫予各公司總經理知悉。
- E.將風險管理須知傳達予所屬成員知悉。

(5)全體員工

日常的風險管理作業之落實係仰賴於全體員工持續不斷地執行，其角色與職責如下：

- A.辨識其日常業務執行範圍內的風險。
- B.遇有風險時，應立即通報直屬主管。
- C.遵循公司政策及職務說明書履行所屬職責並落實風險管理之相關作業。

(6)執行秘書

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擔任之，負責綜理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召開與相關資料整理與追蹤，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持續有效，其扮演角色與職責如下：

- A.各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主要聯繫窗口。
- B.追蹤彙整並呈核風險管理執行報告及即時報告，及其他風險管理之相關工作。
- C.發佈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D.推動協調風險管理相關活動。
- E.彙編風險管理執行報告等呈報資料。
- F.視需要籌辦風險管理審查會議，就下列項目擇要準備相關議題與資料：
 - a.重大風險事件及因應；
 - b.各公司風險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 c.稽核重大發現；
 - d.成本與財務風險；
 - e.其他、指定事項。

(7)稽核

係由熟悉資訊安全、營運風險、安衛環法令、品質管理及氣候變遷風險等相關專長人員組成，負責對於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優先列管風險進行稽核，各公司有關資訊安全、營運風險、安衛環法令、品質管理及氣候變遷風險相關稽核結果，應彙整具重大性或立即性風險議題，向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報告。

7.6.15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營運成長有限之風險

(1) 暉鼎公司：

為追求業務成長，暉鼎亦積極跨足資源再回收利用業務，以現有焚化廠收受之廢棄物項目為基礎，從中尋找可資源回收再利用項目，經多方努力，現已就廢溶劑回收提純再利用及廚餘資源化等項目進行處理技術整合，將持續積極尋找技術與擴展客戶，創造更多商機，冀望以台灣為基礎，展望大陸及東南亞廣大市場，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2) 倫鼎公司：

台中市政府依合約應交付年保證噸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烏日廠，另倫鼎依合約及環評規定可自收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目前甲方垃圾交付和乙方自收一般事業廢棄物合計總量與焚化廠操作運轉已達平衡，但仍須注意垃圾增減變化之風險。

(3) 信鼎公司：

自 107 年開始非信鼎營運管理之垃圾焚化廠陸續面臨合約到期而重新標辦，信鼎將努力爭取以提高營運成長率。而信鼎除焚化廠操作營運之業務外，亦積極經營機電設備之更新升級服務、軌道捷運系統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水資源產業操作服務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站維運工作，而上述市場極具發展潛力。除上述國內業務外，信鼎亦在東南亞積極爭取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相關服務工作。

(4) 裕鼎公司：

苗栗縣政府依合約應交付年保證交付噸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苗栗廠，但是苗栗縣由於垃圾減量活動成效卓越，其縣內產出之垃圾並無法滿足焚化廠日常焚化所需，近年來開放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使焚化廠全載操作，創造最大售電收益，目前垃圾交付情形與焚化廠操作運轉已達平衡，但仍須注意長期垃圾短缺之風險。

(5) 昱鼎公司：

因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積極響應投入之投資人日益增多，且躉購電價長期趨勢持續降低，將使投資效益遞減，新進競爭者低價競爭擾亂市場機制，環保抗爭議題等，進而影響電廠興建時程及預期收益。

2. 底渣處置及營運成本之風險

(1) 倫鼎公司：

- a. 烏日廠之焚化底渣來源包含市政府交付之廢棄物及自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有關市政府部分由其指定掩埋場或其他去處，自收部分目前配合環保署再利用之政策，均送往核可之再利用處理廠，因此不會發生底渣處置之風險。
- b. 依據本公司與台中市政府之合約規定，其服務費用係按包括薪資、機械設備、化學材料等躉售物價指數在內之調整因子進行調整，因此，當國際情勢變化導致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變動時，本公司將可依據與市政府之合約規定，以前述各類躉售物價指數之變動進行調整，

故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變動，對公司營運成本之影響有限。

(2) 信鼎公司：

- a. 信鼎於取得焚化廠營運操作管理時，即已與各縣市政府或業主約定底渣處置非信鼎服務範圍，但會依照合約約定將底渣運至指定地點，因此不會發生底渣處置之風險。
- b. 合約中處理廢棄物之約定計價方式係依據物價及勞工薪資變動指數調整，因此，國際情勢變化導致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變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有限。

(3) 裕鼎公司：

- a. 苗栗廠之焚化底渣依合約由縣府指定其掩埋場或其他去處，由裕鼎送往指定之地點，因此不會發生底渣處置之風險。
- b. 依據本公司與苗栗縣政府之合約規定，其服務費用係按包括薪資、機械設備、化學材料等躉售物價指數在內之調整因子進行調整，因此，當國際情勢變化導致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變動時，本公司將可依據與縣政府之合約規定，以前述各類躉售物價指數之變動進行調整，故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變動，對公司營運成本之影響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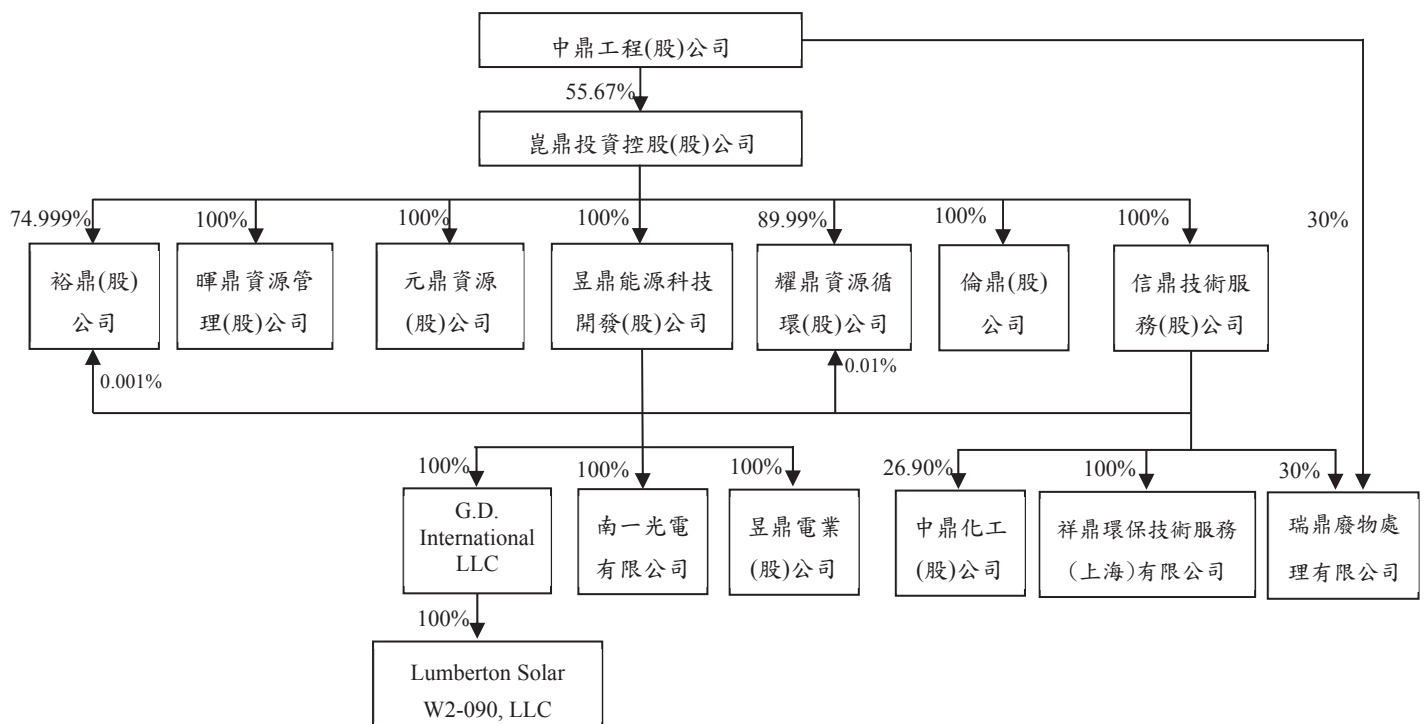
7.7 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08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1 關係企業概況

A. 關係企業組織圖



B.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鼎工程(股)公司	68.4.6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NTD 7,633,511	經營工廠生產設備及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監理施工、環境影響評估及工廠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計劃等。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83.5.24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NTD 151,000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倫鼎(股)公司	89.5.19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NTD 300,00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90.6.1	台中市烏日區九德里 25 鄰長春街 373 巷 69 號	NTD 20,00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廢棄物清除、廢棄物處理、其他環保服務業廢(污)水管道之清潔服務、機械安裝及國際貿易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88.8.4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NTD 71,000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98.6.16	澳門氹仔北安信安馬路 澳門焚化中心	MOP 4,000	提供廢棄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裕鼎(股)公司	91.11.7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NTD600,00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102.8.2	上海市普陀區雲嶺東路 89 號 2206-G 室	USD 140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汙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元鼎資源(股)公司	102.12.13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NTD 45,000	廢棄物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102.7.15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國建三路 7 之 1 號	NTD 90,000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6.2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13 樓	NTD1,046,211	能源技術服務業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8.9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13 樓	NTD 306,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102.2.6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13 樓	NTD 30,5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G.D. International ,LLC	100.12.12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 19808, U.S.A.	USD 11,053	能源技術服務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100.10.28	100 Wood Avenue South, Suite 118 Iselin, NJ 08830, U.S.A.	USD 10,942	能源技術服務業

- C.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 D.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一般投資業、環保服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化學業、設備維修等技術服務業等。
- E.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 年 3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雲鵬	15,100,000	100.00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喆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刁秀華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育群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心逸		
	監察人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建隆		
	總經理	刁秀華	0	0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雲鵬	30,000,000	100.00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喆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沛峰		
	監察人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美春		
	總經理	朱沛峰	0	0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雲鵬	2,000,000	100.00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喆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修宇		
	監察人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金文		
	總經理	郭修宇	0	0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雲鵬	44,999,200	74.999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喆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發祥	14,960,000	24.933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監察人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炳焜	800	0.001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素卿	40,000	0.067
	總經理	朱沛峰	0	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主席	Helder Jose Moura Dos Santos	0 (註 1)	0
	董事	Pereira Taveira Pinto, Carlos Manuel	0 (註 1)	0
	董事	施雲鵬	0 (註 1)	0
	董事	刁秀華	0 (註 1)	0
	董事	劉鳳容	0 (註 1)	0
	總經理	王俊智	0 (註 1)	0
元鼎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雲鵬	4,500,000	100.00
	總經理	施雲鵬	0	0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雲鵬	(註 2) 註冊資本 USD140,000	100.00
	監事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美春		
	總經理	王舜生	0	0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雲鵬	8,099,000	89.99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喆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朝宗		
	監察人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鏞玲	1,000	0.01
	總經理	蘇政隆	0	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雲鵬	104,621,082	100.00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喆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銘證		
	監察人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鏞玲		
	總經理	趙慶和	0	0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雲鵬	30,600,000	100.00
	總經理	施雲鵬	0	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雲鵬	(註 3) 出資額 30,500,000	100.00
G.D. International, LLC	Chairman	施雲鵬	(註 4) 0	0.00
	Managing Director	廖俊喆		
LUMBERTON SOLAR W2- 090, LLC	Chairman	施雲鵬	(註 5) 0	0.00
	Managing Director	廖俊喆		
中鼎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任樹平	1,657,207	23.34
	董事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裕仁		
	董事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民立		
	董事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禹文		
	董事	周秀麗	576,910	8.13
	監察人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恒信	480,661	6.77
	總經理	郭俊麟	13,186	0.19

註 1：該公司係於澳門設立之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

註 2：該公司係於大陸設立之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

註 3：該公司係於中華民國設立之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

註 4：該公司係於美國設立之 LLC 公司，並未發行股份。

註 5：該公司係於美國設立之 LLC 公司，並未發行股份。

8.1.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	1,957,844	1,112,915	844,928	3,595,948	336,766	346,575	22.95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13,396	331,990	881,405	793,288	319,886	255,554	8.52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347,363	133,989	1,213,374	332,356	157,750	126,817	2.11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33,962	425,188	108,774	1,368,668	58,321	53,858	26.93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4,055	491,120	266,963	224,157	746,356	244,995	212,860	0.00
元鼎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39,468	80	39,388	0	-137	53	0.01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3,714	40,072	27,527	12,545	60,064	6,975	6,616	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6,211	2,521,302	1,232,928	1,288,374	206,332	30,657	74,513	0.71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	1,174,916	815,706	359,210	174,156	64,816	44,060	1.44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30,500	141,816	107,312	34,504	15,457	4,642	3,185	0.00
G.D. International ,LLC	310,551	368,473	154	368,319	0	-180	15,572	0.00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307,435	687,558	319,788	367,770	75,292	12,652	15,751	0.00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5,871	115,852	90,019	91,801	17,058	14,358	1.60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538,299	285,651	252,649	459,058	71,824	56,472	7.95

8.1.3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A. 為他人背書保證：(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1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四倍。	14,000	14,000	-	1.09%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最高限額為\$7,730,243。
1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四倍。	687,076	687,076	-	53.33%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最高限額為\$7,730,243。
2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四倍。	12,420	12,420	-	3.46%	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最高限額為\$2,155,261。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B. 資金貸與他人(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 2)	累計至 本月止 最高餘 額(註 3)	期末餘 額 (註 8)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名稱	價值		
1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000	80,000	1.48%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515,350	515,350
1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000	80,000	-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515,350	515,35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本公司輸入 0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 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輸入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說明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從事衍生性交易。

8.1.4 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錄 9.1 及 9.2。

8.1.5 關係報告書：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廖俊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8.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8.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605 股，係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向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取得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股份。

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1 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所投資之信鼎、倫鼎、暉鼎、裕鼎及昱鼎公司五家主要轉投資公司皆為環保業，針對此訂立之社會企業責任關鍵績效指標(KPI)說明如下：

定義	109 年 預定目標	109 年實際達成情形	定義
今年各專案參加有關社會企業責任相關獎項≥3 件	年度社會企業責任獲獎獎項 3 件以上	- 連續六屆蟬聯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名單 - 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109 年台灣 Top 50 永續企業獎」 - 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循環經濟領袖獎」 - 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三名 - 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第二屆國家企業環保獎」 其他獲獎： - 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頒發「109 年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	
今年各專案參加有關安全衛生相關獎項≥3 件	年度安全衛生獲獎獎項 3 件以上	- 獲勞動部頒發「108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功績獎」 - 獲勞動部頒發「109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功績獎」 - 獲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頒發「108 年度南部科學園區推行職場安全衛生優良單	今年各專案參加有關安全衛生相關獎項≥3 件

		位_工安楷模獎」 獲勞動部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無災害工時證明計有： • 基隆焚化廠 97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苗栗焚化廠榮 36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后里焚化廠 144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烏日焚化廠榮 120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台南焚化廠 168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南科焚化廠 108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其他獲獎計有： • 獲勞動部頒發「109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參與證明 • 獲勞動部頒發「108 年安衛家族核心企業_協助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熱心公益活動感謝獎牌 •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頒發「109 年推動安衛家族核心企業」感謝狀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頒發苗栗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台南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	--

8.4.2 上櫃承諾事項：

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計六項，除下列二項外，其餘已完成。

110 年第 1 季「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110 年 3 月 31 日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暉鼎公司)、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倫鼎公司)及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鼎公司)等三家被控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99 年 3 月 24 日第 4 屆第 13 次董事會及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三家被控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相關附件已於 99 年第 2 季申報書呈送) 截至 110 年第 1 季止，本公司未曾有放棄參與增資或處分暉鼎公司、倫鼎公司及信鼎公司之情事。
二、承諾自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起，其後每季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來自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卻未有支付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之原因；並應洽請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出具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時複核前開事項	本公司有來自母公司中鼎工程(股)公司之營業收入，而無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支付予非關係人之發包、維修及採購成本，以及因營運產生之有關人事、行政等費用。前述說明已洽請資誠簽證會計師複核相關事項，並於 98 年度至 104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之關係人交易內容中補充說明，後續 11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將繼續揭露相關內容。

8.4.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109年5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選舉第八屆董事，當選董事為：廖俊喆董事(中鼎工程公司代表人)、施雲鵬董事(中鼎工程公司代表人)、簡又新董事、沈平董事、劉陽明董事、王關生董事、于樹偉獨立董事、蔡金拋獨立董事及周珊珊獨立董事。另於同日召開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推選廖俊喆董事為第八屆董事長，通過聘任施雲鵬董事為總經理(兼任發言人)、及通過委任于樹偉獨立董事、蔡金拋獨立董事及周珊珊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附錄

09



9.1

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89號
電話：(02)2162-1689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廖俊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53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崑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民國 109 年度操作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729,117 仟元，占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 48%，且該等收入涉及報表正確性及人工計算，故本會計師認為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3,664 仟元及新台幣 48,61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8%及 0.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50)仟元及新台幣(722)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09%)及(0.0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資誠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翁世榮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3,625	6	\$ 1,679,52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05,767	14	10,93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482	1	124,03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08,925	1	247,014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512,733	5	342,72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8	-	4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40,100	9	851,45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5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8	-	103,68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084	-	30,818	-
130X	存貨		74,927	1	72,507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9,519	1	92,1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6,158	38	3,555,853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	-	5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82,853	5	418,86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484,650	35	2,858,83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1,511	1	102,25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6,153	1	136,1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7,162	-	26,3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936,966	20	2,441,942	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49,838	62	5,984,964	63
1XXX	資產總計		\$ 9,885,996	100	\$ 9,540,817	100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64,700	5	\$	305,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47,925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9,729	-		50,005	1
2150	應付票據			23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694,711	7		652,57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021	-		27,8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389,474	4		421,49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77	-		3,3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350	2		96,8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6,791	-		25,5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281,644	3		151,93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64,945	23		1,734,603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1,148,610	12		1,427,56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96,240	2		210,86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9,849	-		44,10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585,909	6		530,882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0,608	20		2,213,411	23
2XXX	負債總計			4,235,553	43		3,948,014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89,762	7		671,051	7
3140	預收股本			524	-		-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310,642	23		2,208,031	2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4,812	8		684,32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8,777	15		1,408,23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3,272)	(1)		12,487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	57)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81,188	52		4,986,366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69,255	5		606,437	7
3XXX	權益總計			5,650,443	57		5,592,803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85,996	100	\$	9,540,81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5,637,590 100	\$ 5,321,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	(4,246,675) (75)	(3,977,155) (75)
5900 營業毛利		1,390,915 25	1,344,404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80,587) (3)	(172,35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587) (3)	(172,357) (3)
6900 營業利益		1,210,328 22	1,172,047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2,970 -	11,9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36,690 1	85,1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5,552 -	6,9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	(29,896) (1)	(34,0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6,689 1	32,7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005 1	102,788 2
7900 稅前淨利		1,282,333 23	1,274,83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34,244) (4)	(212,685) (4)
8200 本期淨利		\$ 1,048,089 19	\$ 1,062,150 20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9,007)	(\$ 7,36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5,450	31,15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1,731	1,45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5)	25,2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3,015)	(20,4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54,790)	\$ 4,838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93,299	\$ 1,066,98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2,254	\$ 811,3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05,835	250,838
合計		\$ 1,048,089	\$ 1,062,1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9,782	\$ 819,645
8720 非控制權益		193,517	247,343
合計		\$ 993,299	\$ 1,066,988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3	\$ 12.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5	\$ 12.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單位：新台幣仟元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之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671,051	\$ 2,193,473	\$ 603,629	\$ 32,284	\$ 1,380,044	\$ 3,626	\$ (5,869)	\$ 4,878,228	\$ 543,121	\$ 5,421,359
本期淨利	-	-	-	-	811,312	-	-	811,312	250,838	1,062,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8)	(16,307)	30,148	8,333	(3,495)	4,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5,804	(16,307)	30,148	819,645	247,343	1,066,98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691	-	(80,69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30,041)	30,041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26,078)	-	-	(726,078)	(184,766)	(910,8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421	-	-	-	-	-	14,421	879	15,3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886)	-	886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7	-	-	-	-	3	140	(140)	-
12 月 31 日	\$ 671,051	\$ 2,208,031	\$ 684,320	\$ 2,243	\$ 1,408,234	\$ (12,681)	\$ 25,168	\$ 4,986,366	\$ 606,437	\$ 5,592,803

109 年

1 月 1 日	\$ 671,051	\$ 2,208,031	\$ 684,320	\$ 2,243	\$ 1,408,234	\$ (12,681)	\$ 25,168	\$ 4,986,366	\$ 606,437	\$ 5,592,803
本期淨利	-	-	-	-	842,254	-	-	842,254	205,835	1,048,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3)	(41,035)	5,276	(42,472)	(12,318)	(54,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5,541	(41,035)	5,276	799,782	193,517	993,29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492	-	(80,49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2,243)	2,243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26,749)	-	-	(726,749)	(235,671)	(962,420)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37,500)	(37,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586	-	-	-	-	-	24,586	1,439	26,025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	-	-	-	-
六(二十三)	2,114	36,238	524	-	-	-	-	38,876	-	38,876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561	-	-	-	-	-	561	41	602
六(七)	16,597	41,226	-	-	-	-	-	57,823	(59,008)	(1,185)
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六(二十一)	-	-	-	-	-	-	-	-	-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57)	(57)	(57)
12 月 31 日	\$ 689,762	\$ 2,310,642	\$ 764,812	\$ 2,243	\$ 1,438,777	\$ (53,716)	\$ 30,444	\$ 5,181,188	\$ 469,255	\$ 5,650,4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2,333	\$ 1,274,8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九)	262,731	189,78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九)	29,824	35,41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九)	13,957	9,6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9,348	33,50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八)	548	57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7,172)	(8,8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970)	(11,990)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二十)(三十)	26,025	14,67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七)	(5,282)	(2,84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七)	(627)	(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6,689)	(32,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2,374)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9,657)	170,448
合約資產—流動		(170,013)	23,363
應收票據淨額		393	840
應收帳款淨額		11,356	(176,3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71	1,146
其他應收款		102,356	(45,2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4	16,848
存貨		(2,420)	(8,653)
預付款項		(7,406)	10,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5,841	333,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276)	(90,575)
應付票據		23	(1,032)
應付帳款		42,134	116,7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71)	4,481
其他應付款		(30,056)	(40,1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88)	(3,116)
其他流動負債		16,444	6,6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44)	(11,5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273	1,809,845
收取利息		3,087	12,488
收取股利		32,642	23,067
支付利息		(31,311)	(39,840)
支付所得稅		(108,944)	(246,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747	1,559,200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	\$ 9,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8,089	50,8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3,000)
收取利息		304	75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七)	(36,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6,485)	(122,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77	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79)	(6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3,910)	(662,727)
現金減資		(37,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2,904)	(748,1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2,853,600)	(256,300)
短期借款增加		3,013,300	509,3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7,925	-
長期借款增加		236,546	185,700
長期借款償還		(379,715)	(168,85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21,913)	(30,24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445	(3,480)
發放現金股利		(962,420)	(910,844)
員工行使認股權		38,876	-
發行普通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1,1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741)	(674,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45,898)	136,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9,523	1,543,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3,625	\$ 1,679,5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持有本公司 55.71%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4.999	74.999	註5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0.001	0.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93.15	註6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	0.01	註6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註3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30.00	30.00	註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89.99	89.9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0.01	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中一光電有限公司	發電業	-	-	註4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註 1：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而納入合併報告。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組織重整，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將原持有 2%之倫鼎(股)公司股權售予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組織重整，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將原持有 40%之元鼎資源(股)公司股權售予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0 月進行組織重整，中一光電有限公司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中一光電有限公司已奉經濟部核准合併解散。

註 5：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提議，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計\$150,000。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發行新股計普通股 1,659,672 股予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取得信鼎公司 6.85%股權(包含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1,000 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469,255 及 \$606,43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裕鼎(股)公司	台灣	\$ 303,343	25.00%	\$ 339,354	25.0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156,910	70.00%	203,420	70.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裕鼎(股)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5,605	\$ 281,104
非流動資產	1,061,757	1,206,458
流動負債	(68,765)	(58,486)
非流動負債	(65,223)	(71,662)
淨資產總額	\$ 1,213,374	\$ 1,357,414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77,095	\$ 512,877
非流動資產	12,815	14,941
流動負債	(194,038)	(165,235)
非流動負債	(71,715)	(71,982)
淨資產總額	\$ 224,157	\$ 290,601

綜合損益表

	裕鼎(股)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332,356	\$ 336,766
稅前淨利	158,372	168,330
所得稅費用	(31,555)	(33,665)
本期淨利	126,817	134,66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758	\$ 134,6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1,690	\$ 33,66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30,301	\$ 29,025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746,356	\$ 786,378
稅前淨利	213,584	273,193
所得稅利益	(724)	709
本期淨利	212,860	273,90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37)	(5,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623	\$ 268,3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37,798	\$ 187,84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84,308	\$ 119,578

現金流量表

	裕鼎(股)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01,477	\$ 268,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	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467)	(161,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076)	106,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366	1,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90	\$ 108,366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79,466	\$ 136,3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036	(8,1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267)	(168,6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235	(40,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16	51,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751	\$ 11,516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

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26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其他	2~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應計復原成本，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

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服務特許權協議

- （1）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將無償移轉予政府。本集團依據合約所提供之建造及營運服務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予以分攤，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
- （2）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之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處理。
- （3）授予人所提供之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於獲得向公

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認列為無形資產。

- (4)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係建設-營運-轉移(BOT)垃圾資源焚化廠，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本集團評估合約中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故以合約開始時之折現率調整交易價格，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操作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售電及清運之操作等相關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 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維修及顧問諮詢等相關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4. 太陽能發電收入

將太陽能發電之電能出售予客戶，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所生產之電能予客戶時認列。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24	\$ 10,0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0,100	1,550,737
定期存款	193,201	118,738
	<u>\$ 533,625</u>	<u>\$ 1,679,52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04,333	\$ 10,393
評價調整	1,434	540
合計	<u>\$ 1,405,767</u>	<u>\$ 10,93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5,282</u>	<u>\$ 2,849</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118	\$ 96,118
評價調整	33,364	27,914
合計	<u>\$ 129,482</u>	<u>\$ 124,032</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342	\$ 2,342
評價調整	(1,799)	(1,799)
合計	<u>\$ 543</u>	<u>\$ 543</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5,450	\$ 31,158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		
轉列保留盈餘	\$ -	(\$ 92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7,172	\$ 8,857

2.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108,925	\$ 247,014

1.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8,925 及\$247,014。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38,096	\$ 561,389	\$ 396,442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302,004	290,067	278,646
	\$ 840,100	\$ 851,456	\$ 675,088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1-90天	\$ 498,318	\$ 510,075	\$ 52,797
91-120天	26,328	37,734	622,275
121-180天	12,793	14,054	-
181天以上	745	7	1,337
	\$ 538,184	\$ 561,870	\$ 676,409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

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675,088。

3.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長期應收款項之說明。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本年度將符合合約資產定義之暫估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

(六)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 7,178	\$ 23,541
預付發包款	31,411	5,226
預付租金	1,990	2,652
預付保險費	7,582	7,890
其他	51,358	52,804
	<u>\$ 99,519</u>	<u>\$ 92,113</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418,868	\$ 405,71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6,689	32,7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5,470)	(14,210)
資本公積變動	602	624
其他權益變動	(3,836)	(6,011)
12月31日	<u>\$ 482,853</u>	<u>\$ 418,868</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 67,975	\$ 65,631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331,214	304,623
榮鼎綠能(股)公司	77,826	48,614
晶鼎綠能(股)公司	5,838	-
	<u>\$ 482,853</u>	<u>\$ 418,868</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20.00%	20.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92,361	\$ 294,347
非流動資產	1,081,546	852,027
流動負債	(2,316)	(12,411)
淨資產總額	<u>\$ 1,271,591</u>	<u>\$ 1,133,96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54,319	\$ 226,793
土地使用權	-	255
商譽	75,505	75,505
其他	1,390	2,07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31,214</u>	<u>\$ 304,623</u>

綜合損益表

	<u>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367	89,4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38)	(34,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6,929</u>	<u>\$ 55,371</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分別為 \$151,639 及 \$114,245。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244	\$ 14,283
其他綜合損益	5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295</u>	<u>\$ 14,282</u>

-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晶鼎綠能(股)公司，總投資額預計新台幣 6.5 億元，民國 109 年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投資 \$6,000，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已投資 \$6,000，持股比例為 30%。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榮鼎綠能(股)公司(簡稱「榮鼎公司」)總投資額預計新台幣 1 億元，民國 109 年本公司投資 \$30,000，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投資 \$80,000，持股比例為 5%。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成本	\$ 169,755	\$ 516	\$ 2,783,947	\$ 107,005	\$ 153,011	\$ 15,633	\$ 3,229,867
累計折舊	-	(276)	(287,085)	(75,247)	-	(8,424)	(371,032)
109年	\$ 169,755	\$ 240	\$ 2,496,862	\$ 31,758	\$ 153,011	\$ 7,209	\$ 2,858,835
1月1日	\$ 169,755	\$ 240	\$ 2,496,862	\$ 31,758	\$ 153,011	\$ 7,209	\$ 2,858,835
增添	-	-	79,180	11,769	-	1,486	92,435
移轉	-	15,885	972,241	-	(153,011)	8,321	843,436
處分	-	-	(142)	(61)	-	-	(203)
折舊費用	-	(641)	(248,472)	(10,213)	-	(3,405)	(262,731)
淨兌換差額	(7,406)	-	(39,641)	1	-	(76)	(47,122)
12月31日	\$ 162,349	\$ 15,484	\$ 3,260,028	\$ 33,254	\$ -	\$ 13,535	\$ 3,484,650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62,349	\$ 16,402	\$ 3,783,530	\$ 110,146	\$ -	\$ 20,273	\$ 4,092,700
累計折舊	-	(918)	(523,502)	(76,892)	-	(6,738)	(608,050)
	\$ 162,349	\$ 15,484	\$ 3,260,028	\$ 33,254	\$ -	\$ 13,535	\$ 3,484,65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71,883	\$ 516	\$ 1,916,471	\$ 103,234	\$ 108,997	\$ 14,560	\$ 2,315,661
累計折舊	-	(111)	(112,502)	(65,938)	-	(5,877)	(184,428)
	<u>\$ 171,883</u>	<u>\$ 405</u>	<u>\$ 1,803,969</u>	<u>\$ 37,296</u>	<u>\$ 108,997</u>	<u>\$ 8,683</u>	<u>\$ 2,131,233</u>
108年							
1月1日	\$ 171,883	\$ 405	\$ 1,803,969	\$ 37,296	\$ 108,997	\$ 8,683	\$ 2,131,233
增添	-	-	72,255	4,530	44,014	1,282	122,081
移轉	-	-	809,632	-	-	-	809,632
處分	-	-	(472)	-	-	(11)	(483)
折舊費用	-	(165)	(176,810)	(10,069)	-	(2,745)	(189,789)
淨兌換差額	(2,128)	-	(11,712)	1	-	-	(13,839)
12月31日	<u>\$ 169,755</u>	<u>\$ 240</u>	<u>\$ 2,496,862</u>	<u>\$ 31,758</u>	<u>\$ 153,011</u>	<u>\$ 7,209</u>	<u>\$ 2,858,83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755	\$ 516	\$ 2,783,947	\$ 107,005	\$ 153,011	\$ 15,633	\$ 3,229,867
累計折舊	-	(276)	(287,085)	(75,247)	-	(8,424)	(371,032)
	<u>\$ 169,755</u>	<u>\$ 240</u>	<u>\$ 2,496,862</u>	<u>\$ 31,758</u>	<u>\$ 153,011</u>	<u>\$ 7,209</u>	<u>\$ 2,858,835</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2,115 及 \$7,911，資本化利率區間為 0.85%~2.0364% 及 0.95%~2.0364%。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 \$12,284 及 \$10,966。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0,490	\$ 54,969
房屋	20,509	31,387
運輸設備	7,182	11,840
其他資產	3,330	4,060
	<u>\$ 81,511</u>	<u>\$ 102,256</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9,671	\$ 9,421
房屋	12,419	17,837
運輸設備	6,676	6,741
其他資產	1,058	1,420
	<u>\$ 29,824</u>	<u>\$ 35,419</u>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土地中分別計 \$25,371 及 \$31,346 係倫鼎及裕鼎依服務特許權協議取得供焚化廠用之土地使用權，請詳附註六(十一)1. 之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6,207 及 \$39,573。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48	\$ 5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284	10,96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44	1,132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48,532	30,165

7.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3,673 及 \$72,507。
8.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太陽能產生的發電度數連結者。與太陽能發電度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觸發這些

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成本。

(2)當本集團內太陽能發電度數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1%。

(十)無形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譽	\$ 136,153	\$ 136,153
累計減損	-	-
	<u>\$ 136,153</u>	<u>\$ 136,153</u>

1.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皆歸屬於台灣之營運部門，係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毛利率	18.18%~25.84%	16.08%~27.81%
成長率	20%~25%	18.67%~450%
折現率	7.1%	5.3%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項	\$ 1,846,210	\$ 2,136,2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2,004)	(290,067)
	1,544,206	1,846,210
存出保證金	31,061	21,082
預付設備款	211,417	367,9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300	44,327
履行合約成本	74,265	120,909
其他	34,717	41,498
	<u>\$ 1,936,966</u>	<u>\$ 2,441,942</u>

1. 長期應收款項係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 12 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子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

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亦自資源回收廠開始營運後二十年為止。

(2) 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

(3) 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4) 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2.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八。

3. 履行合約成本係本公司與業主簽訂垃圾焚化廠代操作合約之廠房初期整改成本，於合約期間內攤提。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464,700	1.00%~1.23%	註1、2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305,000	0.95%~1.70%	註1、2、3

註 1：由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連帶保證額度為 100%。

註 2：本集團出具本票擔保，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850,000 及 \$1,214,480

註 3：耀鼎公司承諾建築物興建完工後，應即辦妥所有權登記，並應無條件與建築基地合併設第一順位抵押權予彰化銀行，該借款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償還。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48,000	\$ -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5)	-
	<u>\$ 147,925</u>	<u>\$ -</u>
利率	<u>0.95%</u>	<u>-</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保發行。

(十四)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材料款	\$ 7,884	\$ 44,954
應付發包工款	109,685	178,377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64,357	41,517
應付維修成本	411,330	310,079
其他	101,455	77,650
	<u>\$ 694,711</u>	<u>\$ 652,577</u>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0,800	\$ 271,018
其他	98,674	150,475
	<u>\$ 389,474</u>	<u>\$ 421,493</u>

(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7,409	\$ 134,149
其他	34,235	17,790
	<u>\$ 281,644</u>	<u>\$ 151,939</u>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396,019	\$ 1,561,71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7,409)	(134,149)
	<u>\$ 1,148,610</u>	<u>\$ 1,427,563</u>
融資額度	\$ 2,855,785	\$ 2,033,525
利率區間	<u>1.0964%~2.63488%</u>	<u>1.49%~4.385%</u>

1. 因上開借款本公司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出具本票及借據擔保，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97,784 及 \$1,664,080。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0,227	\$ 49,555
應計復原成本	162,745	104,823
存入保證金	192,853	184,408
遞延收入	133,507	157,648
其他	36,577	34,448
	<u>\$ 585,909</u>	<u>\$ 530,882</u>

1. 應計復原成本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昱鼎電業(股)公司及南一光電有限公司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有義務拆除太陽能模組並恢復場地之原使用狀態，故於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2. 遞延收入為民國 106 年美國紐澤西州政府為獎勵 Lumberton 建造經營太陽能電廠提供之財政現金獎勵(Cash Grants)，太陽能電廠之營建期間為 15 年。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601	\$ 274,1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1,374)	(224,5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0,227</u>	<u>\$ 49,55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74,105	(\$ 224,550)	\$ 49,555
當期服務成本	5,956	-	5,956
利息費用(收入)	1,915	(1,572)	343
	<u>281,976</u>	<u>(226,122)</u>	<u>55,85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0,678	-	10,67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6,013	(7,684)	(1,671)
	<u>16,691</u>	<u>(7,684)</u>	<u>9,007</u>
提撥退休基金	-	(4,634)	(4,634)
支付退休金	(17,066)	17,066	-
12月31日餘額	<u>\$ 281,601</u>	<u>(\$ 221,374)</u>	<u>\$ 60,22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50,739	(\$ 210,327)	\$ 40,412
當期服務成本	6,014	-	6,014
利息費用(收入)	2,482	(2,097)	385
	<u>259,235</u>	<u>(212,424)</u>	<u>46,8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	(29)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7,958	-	7,95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6,912	(7,474)	(562)
	<u>14,870</u>	<u>(7,503)</u>	<u>7,367</u>
提撥退休基金	-	(4,623)	(4,62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274,105</u>	<u>(\$ 224,550)</u>	<u>\$ 49,55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

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0%	0.60%~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3.00%	2.5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744)	\$ 6,985	\$ 6,085	(\$ 5,918)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441)	\$ 6,682	\$ 5,873	(\$ 5,7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43。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514 及\$28,735。
- (3)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690 及\$9,34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1,5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1,5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1,500	6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9年度		108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08	新台幣155.00元	1,448	新台幣173.5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2)	-	(4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64)	新台幣147.40元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02</u>	新台幣147.40元	<u>1,408</u>	新台幣155.0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49</u>	新台幣147.40元	<u>-</u>	-

(2)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9年度		108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66	新台幣201.00元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500	新台幣212.50元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3)	-	(34)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423</u>	新台幣191.10元	<u>1,466</u>	新台幣201.0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09年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	新台幣203.00元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7)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473</u>	新台幣193.0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3. 民國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212.47 元。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 147.4~193.0 元及新台幣 173.5~212.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5年	4.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4.5年	5.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5.25年	-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六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7.7.9	新台幣 173.5元	新台幣 173.5元	11.38%~ 12.71%	4-5年	0%	0.66%~ 0.71%	新台幣 17.88~ 22.44元
第七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8.7.24	新台幣 212.5元	新台幣 212.5元	10.83%~ 11.00%	4-5年	0%	0.56%~ 0.58%	新台幣 20.57~ 23.68元
第八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9.4.13	新台幣 203.0元	新台幣 203.0元	11.58%~ 12.02%	4-5年	0%	0.41%~ 0.45%	新台幣 20.26~ 23.79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u>\$ 26,025</u>	<u>\$ 14,677</u>

(二十一)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90,286，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67,105,148	67,105,1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3,744	-
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1,659,672	-
12月31日	69,028,564	67,105,148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皆為 276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向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股東發行普通股 1,659,672 股(占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 2%)，作為購買普通股 6.85%股份之對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為\$363,468(每股新台幣 219 元)。相關交易成本\$1,185 已於認定價款中扣除。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向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取得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股份。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帳面價值為\$57，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元/股)	市價(元/股)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605	\$ 35.34	\$ 219

(二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 2,186,678	\$ 19,667	\$ 1,686	\$ 2,208,0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238	-	-	36,2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586	-	24,586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42,912	-	(1,686)	41,226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561	-	561
109年12月31日	<u>\$ 2,265,828</u>	<u>\$ 44,814</u>	<u>\$ -</u>	<u>\$ 2,310,642</u>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 2,188,235	\$ 5,238	\$ -	\$ 2,193,4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421	-	14,42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57)	8	1,686	137
108年12月31日	<u>\$ 2,186,678</u>	<u>\$ 19,667</u>	<u>\$ 1,686</u>	<u>\$ 2,208,031</u>

(二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及 108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0,492	\$ 80,69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43)	(30,041)
發放現金股利	726,749	726,078
合計	<u>\$ 804,998</u>	<u>\$ 776,728</u>

6. 本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分配與股東之股利分別為\$726,749(每股 10.83 元)及\$726,078(每股 10.82 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3,55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272	-
現金股利	759,482	11.00
合計	<u>\$ 866,308</u>	<u>\$ 11.00</u>

上列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四)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操作服務收入	\$ 2,254,862	\$ 2,136,055
售電收入	1,654,013	1,573,058
清運收入	73,172	70,507
其他收入	1,084,781	968,041
	<u>5,066,828</u>	<u>4,747,661</u>
服務特許權協議		
操作服務收入	474,255	465,971
財務收入	96,507	107,927
	<u>570,762</u>	<u>573,898</u>
	<u>\$ 5,637,590</u>	<u>\$ 5,321,55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9年度	國內	中國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6,297,290	\$ 91,962	\$ 995,173	\$ 75,292	\$ 7,459,717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1,674,637)	(31,898)	(115,592)	—	(1,822,127)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4,622,653</u>	<u>\$ 60,064</u>	<u>\$ 879,581</u>	<u>\$ 75,292</u>	<u>\$ 5,637,590</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 移轉之收入	<u>\$ 4,622,653</u>	<u>\$ 60,064</u>	<u>\$ 879,581</u>	<u>\$ 75,292</u>	<u>\$ 5,637,590</u>
108年度	國內	中國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5,865,052	\$ 133,102	\$ 958,405	\$ 92,194	\$ 7,048,753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1,579,853)	(49,883)	(97,458)	—	(1,727,194)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4,285,199</u>	<u>\$ 83,219</u>	<u>\$ 860,947</u>	<u>\$ 92,194</u>	<u>\$ 5,321,559</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 移轉之收入	<u>\$ 4,285,199</u>	<u>\$ 83,219</u>	<u>\$ 860,947</u>	<u>\$ 92,194</u>	<u>\$ 5,321,559</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合約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暫估應收帳款	\$ 512,733	\$ 342,720	\$ 366,083
履行合約成本	<u>74,265</u>	<u>120,909</u>	<u>164,183</u>
	<u>\$ 586,998</u>	<u>\$ 463,629</u>	<u>\$ 530,266</u>

(2) 合約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預收客戶款項	<u>\$ 9,729</u>	<u>\$ 50,005</u>	<u>\$ 140,580</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預收客戶款項	<u>\$ 44,827</u>	<u>\$ 120,937</u>

3.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公司 106 年度與客戶簽訂焚化爐操作維修合約，於起使時產生整建成本，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資產，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74,265 及 \$120,909，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攤銷認列為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70,703 及 \$58,746。履行合約認列之資產按其相關之特定合約期間以直線基礎攤銷，與該合約收入認列之模式一致。

(二十五)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666	\$ 11,895
其他利息收入	304	95
	<u>\$ 2,970</u>	<u>\$ 11,990</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7,172	\$ 8,857
政府補助收入	13,083	13,820
出售廢料收入	3,019	3,170
其他收入－其他	13,416	59,290
	<u>\$ 36,690</u>	<u>\$ 85,137</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2,374	(\$ 41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80)	4,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5,282	2,849
租賃修改利益	627	28
什項支出	(251)	(332)
	<u>\$ 5,552</u>	<u>\$ 6,997</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29,348	\$ 33,505
租賃負債利息	548	578
	<u>\$ 29,896</u>	<u>\$ 34,083</u>

(二十九)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91,403	\$ 1,101,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2,731	189,78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9,824	35,419
攤銷費用	13,957	9,675
設備攤提掩埋費	503,860	468,373
耗材	757,601	753,704
發包工款	1,071,485	1,008,821
保險費	59,942	69,349
空汙費	20,000	300
其他成本及費用	616,459	512,82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427,262</u>	<u>\$ 4,149,512</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913,446	\$ 930,387
員工認股權	26,025	14,677
勞健保費用	61,342	61,204
退休金費用	45,503	44,480
其他用人費用	45,087	50,512
	<u>\$ 1,091,403</u>	<u>\$ 1,101,260</u>

-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976 人及 973 人。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4 及\$32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00 及\$5,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科目。

民國 109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以上及上限 2%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差異將於次年度調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7,624	\$ 216,1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9)	(7,9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7,555	208,2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688)	3,951
匯率影響數	377	515
所得稅費用	<u>\$ 234,244</u>	<u>\$ 212,68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731</u>	<u>(\$ 1,45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247,022	\$ 225,281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可免稅之所得	(12,709)	(4,6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9)	(7,976)
所得稅費用	<u>\$ 234,244</u>	<u>\$ 212,68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台灣、澳門及中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 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休假成本	\$ 5,000	(\$ 1,565)	\$ -	\$ 3,435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7,785	63	1,731	9,579
未實現維修成本	11,224	1,608	-	12,832
未實現修繕費	952	(952)	-	-
未實現勞務成本	-	20	-	20
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 利益	1,406	(110)	-	1,296
小計	\$ 26,367	(\$ 936)	\$ 1,731	\$ 27,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 32,814)	(\$ 242)	\$ -	(\$ 33,0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35)	269	-	(1,066)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76,715)	14,597	-	(162,118)
小計	(\$ 210,864)	\$ 14,624	\$ -	(\$ 196,240)
合計	(\$ 184,497)	\$ 13,688	\$ 1,731	(\$ 169,078)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休假成本	\$ 4,625	\$ 375	\$ -	\$ 5,000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6,263	63	1,459	7,785
未實現維修成本	10,538	686	-	11,224
未實現修繕費	-	952	-	9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7)	647	-	-
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1,516	(110)	-	1,406
小計	\$ 22,295	\$ 2,613	\$ 1,459	\$ 26,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 22,909)	(\$ 9,905)	\$ -	(\$ 32,8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5)	-	(1,335)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81,391)	4,676	-	(176,715)
小計	(\$ 204,300)	(\$ 6,564)	\$ -	(\$ 210,864)
合計	(\$ 182,005)	(\$ 3,951)	\$ 1,459	(\$ 184,497)

4.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子公司-暉鼎公司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外，本公司及其他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三十二)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2,254	67,197	\$ 12.53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73	
員工分紅	-	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2,254	67,671	\$ 12.45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1,312	67,105	<u>\$ 12.0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59	
員工酬勞	-	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11,312</u>	<u>67,266</u>	<u>\$ 12.0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 55.71%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 44.29%由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關聯企業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榮鼎綠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益鼎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CTCI (Thailand) Co., Ltd.	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1,979	\$ 9,543
關聯企業	-	22
	<u>\$ 1,979</u>	<u>\$ 9,565</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清運價格及操作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季結 30 天方式處理。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90100279 號函之說明如下：

本集團揭露上開對最終母公司發生營業收入，而於財務報表之關係人交易中並無對其有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合併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產生之設備維修成本及員工薪資等相關支出，並非關係人交易。

2. 進貨及勞務之購買

	109年度	108年度
進貨及勞務之購買：		
最終母公司	\$ 5,673	\$ 5,399
關聯企業	166,969	158,629
	<u>\$ 172,642</u>	<u>\$ 164,02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及勞務購買價格，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季結 30 天方式處理。

3. 應收帳款-銷售勞務之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	\$ 571

4. 應付帳款-購買勞務之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5,152	\$ 5,278
關聯企業	11,869	22,614
	<u>\$ 17,021</u>	<u>\$ 27,892</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註)	\$ 84	\$ 818

註：係人員借調收入、利息收入及辦公室分攤費用等。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俊鼎公司	<u>\$ 30,000</u>	<u>\$ 30,000</u>

(2)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註)	\$ 304	\$ 94

註：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1.01%收取。

7.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785	\$ 1,703

註：主係人員借調收入及出售下腳廢料等。

8. 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最終母公司	\$ 9,317	\$ 14,603
關聯企業	539	26
	<u>\$ 9,856</u>	<u>\$ 14,629</u>

主係借調人員費用及估列之董監酬勞。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2,577	\$ 3,337
關聯企業	-	28
	<u>\$ 2,577</u>	<u>\$ 3,365</u>

10.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支付方式	租賃期間
最終母公司	房屋及建築	\$252/年	108.1.1~117.12.31
關聯企業	"	\$285/年	99.7.22~118.7.21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最終母公司	\$ -	\$ 1,781

(3)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428	\$ 1,641
關聯企業	2,358	2,621
	<u>\$ 3,786</u>	<u>\$ 4,262</u>

(4)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4	\$ 55
關聯企業	36	19
總計	<u>\$ 50</u>	<u>\$ 74</u>

11. 財產交易

取得預付設備款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u>\$ 17,440</u>	<u>\$ 61,711</u>

12.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20,500</u>	<u>\$ 220,500</u>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7,205	\$ 37,176
退職後福利	1,061	1,500
總計	<u>\$ 48,266</u>	<u>\$ 38,67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2,910	\$ 681,701	供長短期借款擔保之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200,920	供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存出保證金	31,061	21,082	提供標案擔保、租賃、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及員工宿舍押金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300	44,327	"
	<u>\$ 805,271</u>	<u>\$ 948,0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十一)外，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子公司對於業務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其他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額度 100%之本票擔保，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7,811,391。

- (二)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清運業務及其他保證所需等，委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為\$994,806。
- (三)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營運所需，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160,919。
- (四)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進口材料及發包工程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17,790。
- (五)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北環空字第 1031588875 號函所為之處分(即原處分)暨新北市政府 1031041606 號訴願決定書，命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補繳空氣汙染防制費\$54,267，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提出請求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重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宣判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應退還原告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54,267，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收回補繳之空氣汙染防制費\$54,2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三)7. 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包含綠色債券)，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008,644	\$ 1,866,712
總權益	\$ 5,650,443	\$ 5,592,803
負債資本比率	36%	3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5,767	\$ 10,9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30,025	124,575
	<u>\$ 1,535,792</u>	<u>\$ 135,508</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3,625	\$ 1,679,5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25	247,014
應收票據	88	481
應收帳款	840,100	851,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1
其他應收款	908	103,6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84	30,818
存出保證金	31,061	21,082
長期應收款	1,544,206	1,846,210
其他金融資產	41,300	44,327
	<u>\$ 3,130,297</u>	<u>\$ 4,825,167</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4,700	\$ 30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7,925	-
應付票據	23	-
應付帳款	694,711	652,5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21	27,892
其他應付帳款	389,474	421,493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7	3,36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96,019	1,561,712
存入保證金	192,853	184,408
	<u>\$ 3,305,303</u>	<u>\$ 3,156,447</u>
租賃負債	<u>\$ 56,640</u>	<u>\$ 69,62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門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1,162	28.097	\$ 32,649
MOP : NTD	30,697	3.514	107,8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1,395	3.514	4,902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416	30.150	\$ 12,530
MOP : NTD	47,563	3.754	178,5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4,103	3.754	15,400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545)及\$2,752。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1.00%	\$ 326	\$	-
MOP：NTD	1.00%	1,07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1.00%	49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1.00%	\$ 125	\$	-
MOP：NTD	1.00%	1,78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1.00%	154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262,264	\$ 122,042	\$ 2,384,306
備抵損失	\$ -	\$ -	\$ -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584,783	\$ 112,883	\$ 2,697,666
備抵損失	\$ -	\$ -	\$ -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5,540	\$ -
應付短期票券	148,03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1,73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2,051	-
租賃負債	17,781	41,242
長期借款	251,466	1,249,155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85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6,59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0,46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4,858	-
租賃負債	29,201	45,899
長期借款	137,215	1,617,248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408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05,767	\$ -	\$ -	\$ 1,405,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9,482	-	543	130,025
合計	<u>\$ 1,535,249</u>	<u>\$ -</u>	<u>\$ 543</u>	<u>\$ 1,535,792</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933	\$ -	\$ -	\$ 10,9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4,032	-	543	124,575
合計	<u>\$ 134,965</u>	<u>\$ -</u>	<u>\$ 543</u>	<u>\$ 135,508</u>

3.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部收入	\$ 5,637,590	\$ 5,321,559
內部部門收入	1,822,127	1,727,194
部門收入	<u>\$ 7,459,717</u>	<u>\$ 7,048,753</u>
部門利益	<u>\$ 1,210,328</u>	<u>\$ 1,172,047</u>
折舊	<u>\$ 292,555</u>	<u>\$ 225,208</u>
攤銷	<u>\$ 13,957</u>	<u>\$ 9,675</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1,210,328	\$ 1,172,047
財務成本-淨額	(29,896)	(34,083)
其他項目	101,901	136,8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282,333</u>	<u>\$ 1,274,835</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經營環保服務業務，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622,653	\$ 4,847,395	\$ 4,285,199	\$ 4,639,766
澳門	879,581	13,293	860,947	14,797
中國	60,064	1,515	83,219	2,302
美國	75,292	647,951	92,194	746,168
合計	<u>\$ 5,637,590</u>	<u>\$ 5,510,154</u>	<u>\$ 5,321,559</u>	<u>\$ 5,403,033</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之收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甲	\$ 941,190	\$ 717,751
乙	332,356	336,766
丙	318,221	388,463
丁	311,714	315,990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屬性 (註4)	資金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昱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是	\$ 400,000	\$ 200,000	\$ 200,000	0.93%	2	\$ -	營業週轉	\$ -	-	\$ -	\$ 518,119	\$ 2,072,475	-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	36,000	30,000	-	-	"	"	"	"	"	"	84,493	337,971	-
1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	30,000	30,000	30,000	1.01%	"	"	"	"	"	"	84,493	337,971	-
1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30,000	30,000	-	-	"	"	"	"	"	"	84,493	337,971	-
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	94,000	80,000	23,000	1.48%	"	"	"	"	"	"	515,350	515,350	-
2	"	昱鼎電業(股)公司	"	90,000	80,000	-	-	"	"	"	"	"	"	515,350	515,350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雷咨全度齋寶之取問誅頌

(1)右表移往成本結構。

(1) 有素務仕來者請填^レ。
(2) 去后相討通咨令以要書送填^レ。

(乙)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乙。

註3：貴金質與性質屬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實出之公司與實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二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貸與對象之原因及貸與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十為限。

(2) 本公司可與資金最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3)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四十。

(4)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可與資金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四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雖尚未撥款，亦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

揭需其償還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及一年期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

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崑崙投資控股 (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 10,362,376	\$ 2,258,971	\$ 2,249,108	\$ 1,153,665	-	43.41%	\$ 15,543,564	Y	N	N	-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10,362,376	683,000	683,000	345,319	-	13.18%	15,543,564	Y	N	N	-
0	"	榮鼎綠能(股)公司	10,362,376	220,500	220,500	88,000	-	4.26%	15,543,564	N	N	N	-
0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10,362,376	150,000	150,000	66,700	-	2.90%	15,543,564	Y	N	N	-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 有限公司	10,362,376	213,400	157,600	100,523	-	3.04%	15,543,564	Y	N	N	-
1	昱鼎能源科技開 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5,153,495	14,000	14,000	11,200	-	1.09%	7,730,243	N	N	N	-
1	"	昱鼎電業(股)公司	5,153,495	757,076	757,076	447,727	-	58.76%	7,730,243	N	N	N	-
2	昱鼎電業(股)公 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1,436,840	12,420	12,420	12,420	-	3.46%	2,155,261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 (3)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 (4)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鹿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備註 (註4)
持有之公司	種 類	名 稱		帳列科目	股數(面額) /單位數(每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475,471 \$	103,195	\$ 103,315	-
					評價調整		120		
						\$ 103,315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186,230 \$	80,000	\$ 80,042	-
					評價調整		42		
						\$ 80,042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0,294 \$	33,008	\$ 33,024	-
					評價調整		16		
						\$ 33,024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205 \$	16,671	\$ 22,842	-
					評價調整		6,171		
						\$ 22,842			
"	"	典輝光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2,261	\$ 475	-
"	"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減：累計減損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10,000	81	68	-
						(1,799)			
						\$ 543		\$ 543	-
倫鼎(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4,295 \$	22,975	\$ 22,975	-
"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694,230	57,015	\$ 57,015	-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11,656,485	159,063	\$ 159,063	-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8,794,966	143,054	\$ 143,054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2,685,577	28,006	\$ 28,006	-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	類	名	稱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面額) /單位數(每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67,316 \$	425,306	-	\$ 425,306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5,927,679	88,619	-	88,619	-
"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8	40	-	40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	1,406,754	60,490	-	60,490	-
曜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台灣水泥(股)公司		"	"	538,039	23,135	-	23,135	-
"	"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605	351	-	351	-
"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76,704	6,010	-	6,010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7,249,584	108,381	-	108,381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8,039,900	83,844	-	83,844	-
裕鼎(股)公司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231,751	19,010	-	19,010	-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1,613,021	22,011	-	22,011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942,277	9,827	-	9,827	-
元鼎資源(股)公司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2,624,764	39,240	-	39,24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
續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鹿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股數/ 單位數(每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崑崙投資控股 (股)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8,858,750	\$ 300,000	12,383,279	\$ 197,132	\$ 196,805	\$ 327	6,475,471	\$ 103,195
"	第一金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	-	-	-	-	20,259,459	312,000	15,073,229	232,339	232,000	339	5,186,230	80,000
"	群益安穩貨幣市 場基金	"	-	-	-	-	12,085,446	196,000	10,055,152	163,152	162,992	160	2,030,294	33,008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 場基金	"	-	-	-	-	79,291,573	1,080,000	48,124,257	655,557	654,930	627	31,167,316	425,070
"	日盛貨幣市場基 金	"	-	-	-	-	22,824,412	340,000	16,896,734	252,050	251,686	364	5,927,678	88,314
"	群益安穩貨幣市 場基金	"	-	-	-	-	12,952,333	210,000	12,952,333	210,109	210,000	109	-	-
倫鼎(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 場基金	"	-	-	-	-	35,408,310	482,000	23,751,825	323,410	323,000	410	11,656,485	159,000
"	第一金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	-	-	-	-	33,172,562	511,000	29,478,332	454,550	454,000	550	3,694,230	57,000
"	群益安穩貨幣市 場基金	"	-	-	-	-	16,388,684	266,000	7,593,718	123,138	123,000	138	8,794,966	143,000
曙鼎資源管理 (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 金	"	-	-	-	-	22,094,025	329,000	14,844,441	221,125	220,991	134	7,249,584	108,009
"	台新1699貨幣市 場基金	"	-	-	-	-	11,202,995	152,700	11,202,995	152,769	152,700	69	-	-
"	保德信貨幣市場 基金	"	-	-	-	-	10,941,138	174,000	10,564,434	168,069	168,000	69	376,704	6,000
"	第一金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	-	-	-	-	20,980,966	322,800	20,980,966	323,067	322,800	267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 幣市場基金	"	-	-	-	-	13,902,668	144,700	5,862,768	61,037	60,924	113	8,039,900	83,776
裕鼎(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 場基金	"	-	-	-	-	28,807,655	392,000	27,194,634	370,410	369,995	415	1,613,021	22,00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係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麗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操作服務收入)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 461,238	(58%)	季結30天			\$ 75,920	27,935%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操作服務收入)	(688,788)	(19%)	"			125,044	35,615%	-
"	倫鼎(股)公司	"	"	(271,866)	(8%)	"			65,090	18,539%	-
"	裕鼎(股)公司	"	"	(155,285)	(4%)	"			24,505	6,979%	-
"	中鼎化工(股)公司	"	進貨	142,778	4%	"			(11,764)	(3,351%)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事業廢棄物處理成本	688,788	53%	"			(125,044)	(61%)	-
"	倫鼎(股)公司	"	"	461,238	36%	"			(75,920)	(37%)	-
倫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勞務成本	271,866	60%	"			(65,090)	(56%)	-
裕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	155,285	93%	"			(24,505)	(100%)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關聯公司	\$ 125,044	3.97	-	-	-	-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204,511	註3	-	註3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董事酬勞。

麗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4,511	-		2.07%
0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2,249,108	-		不適用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1	"	683,000	-		不適用
0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1	"	150,000	-		不適用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	"	157,600	-		不適用
1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461,238	採季結30天		8.18%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	688,788	"		12.22%
2	"	裕鼎(股)公司	"	"	155,285	"		2.75%
2	"	倫鼎(股)公司	"	"	271,866	"		4.82%
2	"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	"	58,330	"		1.03%
2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	125,044	"		1.26%
3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	應收帳款	757,076	-		不適用
4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2	背書保證	57,262	採季結30天		1.02%
				營業收入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麗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	\$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崑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450,435	\$ 450,435	30,000,000	100.00%	\$ 881,405	\$ 255,553	\$ 255,553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56,518	339,921	15,100,000	100.00%	861,678	346,575	321,276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08,423	53,858	53,858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899,985	1,012,483	44,999,200	74.999%	910,014	126,817	95,111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42,696	42,696	4,500,000	100.00%	39,388	53	53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維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寶維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3,333,333	20.00%	331,214	181,513	42,44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312,348	1,062,348	104,621,082	100.00%	1,412,064	74,513	74,513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80,000	50,000	8,000,000	5.00%	77,826	(15,752)	(78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6,480	86,480	8,099,000	89.99%	93,470	14,358	12,921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	67,975	56,472	15,194	關聯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數	期損益	\$	資損益	備註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11	\$ 13	\$ 800	0.001%		16	\$ 126,282	\$ 2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67,247	212,860	63,927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10	1,000	0.01%		10	14,358	1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6,000	-	600,000	30.00%		5,838	(541)	16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	53	-	-		-	346,575	22	聯屬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6,000	230,000	30,600,000	100.00%		359,210	44,060	44,060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500	30,500	3,050,000	100.00%		34,504	3,185	3,185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368,319	15,572	15,572	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367,770	15,751	15,751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崑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污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關零件的批發、備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4,147	1	\$ 4,147	-	\$ 4,147	\$ 6,616	100.00%	\$ 9,807	\$ 12,705	\$ 33,286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 4,147	\$ 4,147	\$ 3,108,71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透過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31,898	0.89%	-	-	24,332	4.5%	-	-	-	-	-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5.7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67,507	6.61%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709 號

會員姓名：
(1)翁世榮
(2)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58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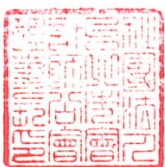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裝訂線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第 1 頁

附錄



9.2

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89號
電話：(02)2162-16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46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評價子公司之操作服務收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761,520，占資產總額 53%，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由於相關收入係各該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且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7,826 仟元及新台幣 48,614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788)仟元及新台幣(722)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總額之(0.1%)及(0.0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資誠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翁世榮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51 -	\$ 293,20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6,381 4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42 1	21,8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 -	2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3,663 5	239,554 5
1410	預付款項		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9,996 10	554,866 1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 -	5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715,482 90	4,461,061 8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92 -	1,3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16,417 90	4,462,929 89
1XXX	資產總計		\$ 5,216,413 100	\$ 5,017,795 100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18,309 1	\$ 18,54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10 -	1,3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51 -	6,8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8 -	7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618 1	27,519 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50 -	5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六)	4,257 -	3,3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07 -	3,910 -
2XXX	負債總計		35,225 1	31,429 1
權益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89,762 13	671,051 13
3140	預收股本		524 -	- -
資本公積		六(九)		
3200	資本公積		2,310,642 44	2,208,031 44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4,812 15	684,320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8,777 27	1,408,234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272) -	12,487 -
3500	庫藏股票		(57) -	- -
3XXX	權益總計		5,181,188 99	4,986,366 99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16,413 100	\$ 5,017,79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四)	\$ 854,942 100	\$ 814,178 100
5900 營業毛利		854,942 100	814,178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四)(十五)及七	(50,666) (6)	(49,66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666) (6)	(49,663) (6)
6900 營業利益		804,276 94	764,515 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一)	2,050 -	2,52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及七	46,381 6	51,11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042 -	63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及七	(5) -	(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468 6	54,255 7
7900 稅前淨利		853,744 100	818,770 10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11,490) (1)	(7,458) (1)
8200 本期淨利		\$ 842,254 99	\$ 811,312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352) -	(\$ 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962 -	6,07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47) -	18,641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37) -	24,640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1,035) (5)	(16,30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472) (5)	\$ 8,3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9,782 94	\$ 819,645 10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 12.53	\$ 12.0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 12.45	\$ 12.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鹿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兄 換 差 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8 年 度								
1 月 1 日	\$ 671,051	\$ -	\$ 2,193,473	\$ 603,629	\$ 32,284	\$ 1,380,044	\$ 5,869	\$ 4,878,238
本期淨利	-	-	-	-	-	811,312	-	811,3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0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5,804	-	8,33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819,6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691	-	(80,69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041)	30,04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726,078)	-	-
股份基礎給付	-	-	14,421	-	-	-	-	(726,0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14,42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886)	-	-
12 月 31 日	\$ 671,051	\$ -	\$ 2,208,031	\$ 684,320	\$ 2,243	\$ 1,408,234	\$ 25,168	\$ 4,986,366
109 年 度								
1 月 1 日	\$ 671,051	\$ -	\$ 2,208,031	\$ 684,320	\$ 2,243	\$ 1,408,234	\$ 25,168	\$ 4,986,366
本期淨利	-	-	-	-	-	842,254	-	842,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1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5,541	-	(42,47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799,7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492	-	(80,49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43)	2,243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726,749)	-	(726,749)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3,548	-	-	-	-	3,548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2,114	524	36,238	-	-	-	-	38,876
普通股發行一其他	-	-	21,599	-	-	-	-	21,59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16,597	-	41,226	-	-	-	-	57,823
12 月 31 日餘額	\$ 689,762	\$ 524	\$ 2,310,642	\$ 764,812	\$ -	\$ 1,438,777	\$ 30,444	\$ 5,181,188

註1：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 5,2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343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 5,2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329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結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3,744	\$ 818,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七)(十五)	3,548	1,94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五)(十四)	580	754
利息收入	六(十一)	(2,050)	(2,526)
股利收入	六(十二)	(1,265)	(1,56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三)	(1,071)	71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三)	(16)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54,942)	(814,17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五)及七	5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310)	2,757
其他應收款		(39)	2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5)	(7,357)
預付款項		(8)	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80)
其他應付款		(238)	(2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1)	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8	5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1,000)	(1,040)
收取利息		68	937
收取股利		806,756	1,265,949
支付所得稅		(7,067)	(8,118)
收取所得稅退稅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8,757	1,257,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1,996	1,6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13,000)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4,209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四)	(280,000)	(341,0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112,4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506)	(448,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544)	(79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8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87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726,749)	(726,0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602)	(726,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6,351)	82,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202	210,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51	\$ 293,2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詰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原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為對各項事業之投資，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權為 55.7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二)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

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84	\$ 5
活期存款	9,367	289,247
定期存款	7,000	3,950
	<u>\$ 16,851</u>	<u>\$ 293,20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6,203	\$ -
評價調整	178	-
合計	<u>\$ 216,381</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071</u>	<u>\$ 712</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671	\$ 16,671
評價調整	6,171	5,209
合計	<u>\$ 22,842</u>	<u>\$ 21,880</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342	\$ 2,342
評價調整	(1,799)	(1,799)
合計	<u>\$ 543</u>	<u>\$ 543</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u>\$ 962</u>	<u>\$ 6,072</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u>\$ -</u>	<u>(\$ 388)</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265</u>	<u>\$ 1,563</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4,461,061	\$ 4,555,27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9,008	341,046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2,49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54,942	814,1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805,491)	(1,264,386)
資本公積變動	21,599	12,611
其他權益變動	(43,139)	2,338
12月31日	<u>\$ 4,715,482</u>	<u>\$ 4,461,061</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倫鼎(股)公司	\$ 881,405	\$ 942,498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861,678	764,386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08,423	101,418
裕鼎(股)公司	910,014	1,018,043
元鼎資源(股)公司	39,388	39,335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412,064	1,161,595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93,470	80,549
關聯企業：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331,214	304,623
榮鼎綠能(股)公司	77,826	48,614
	<u>\$ 4,715,482</u>	<u>\$ 4,461,061</u>

1. 子公司

(1) 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倫鼎(股)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1)	權益法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100.00%	93.15%	子公司(註2)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100.00%	100.00%	子公司	"
裕鼎(股)公司	"	74.999%	74.999%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	100.00%	100.00%	"	"

註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以現金向信鼎公司取得其持有之 2% 股權，倫鼎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持有之 6.85% 股權，信鼎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2) 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倫鼎(股)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8,605	\$ 524,052
非流動資產		524,791	690,319
流動負債	(	225,334)	(154,593)
非流動負債	(	106,657)	(117,280)
淨資產總額	\$	<u>881,405</u>	<u>\$ 942,49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u>881,405</u>	<u>\$ 942,498</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u>881,405</u>	<u>\$ 942,498</u>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35,468	\$ 1,509,230
非流動資產		322,376	459,087
流動負債	(	935,884)	(989,280)
非流動負債	(	177,031)	(176,888)
淨資產總額	\$	<u>844,929</u>	<u>\$ 802,14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u>844,929</u>	<u>\$ 747,217</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u>861,678</u>	<u>\$ 764,386</u>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82,417	\$ 329,218
非流動資產		51,544	53,313
流動負債	(	267,293)	(132,707)
非流動負債	(	157,894)	(148,406)
淨資產總額	\$	<u>108,774</u>	<u>\$ 101,41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u>108,774</u>	<u>\$ 101,418</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u>108,423</u>	<u>\$ 101,418</u>

	裕鼎(股)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5,605	\$ 281,104
非流動資產	1,061,757	1,206,458
流動負債	(68,765)	(58,486)
非流動負債	(65,223)	(71,662)
淨資產總額	<u>\$ 1,213,374</u>	<u>\$ 1,357,41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910,014</u>	<u>\$ 1,018,043</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910,014</u>	<u>\$ 1,018,043</u>

	昱鼎能源(股)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1,183	\$ 66,355
非流動資產	2,404,549	1,887,032
流動負債	(737,469)	(387,404)
非流動負債	(459,890)	(528,079)
淨資產總額	<u>\$ 1,288,373</u>	<u>\$ 1,037,90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288,373</u>	<u>\$ 1,037,90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412,064</u>	<u>\$ 1,161,595</u>

綜合損益表

	倫鼎(股)公司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收入	\$ 793,288	\$ 752,1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55,553	\$ 243,17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6	5,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7,609</u>	<u>\$ 248,265</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318,782</u>	<u>\$ 573,301</u>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收入	\$ 3,595,948	\$ 3,414,3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46,575	\$ 348,48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90)	5,9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0,485</u>	<u>\$ 354,384</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286,775</u>	<u>\$ 492,374</u>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收入		\$ 1,368,668	\$ 1,305,3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3,858	\$ 54,42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8	5,3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86	\$ 59,76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49,095	\$ 72,555
		裕鼎(股)公司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收入		\$ 332,356	\$ 336,7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6,817	\$ 134,66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758	\$ 134,67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90,901	\$ 87,075
		昱鼎能源(股)公司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收入		\$ 206,332	\$ 153,4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4,513	\$ 53,3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51)	(7,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962	\$ 45,77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47,971	\$ 39,081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20.00%	20.0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2,361	\$ 294,347
非流動資產	1,081,546	852,027
流動負債	(2,316)	(12,411)
淨資產總額	<u>\$ 1,271,591</u>	<u>\$ 1,133,96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54,319	\$ 226,793
商譽	75,505	75,505
其他	1,390	2,32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31,214</u>	<u>\$ 304,623</u>

綜合損益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76,367	89,4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38)	(34,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6,929</u>	<u>\$ 55,371</u>

3. 對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簡稱「昱鼎公司」)持股之說明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對昱鼎公司增資計\$3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9 年 9 月對昱鼎公司增資計\$25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以現金\$25,350 向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購入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2%股權。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以現金\$15,696 向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購入元鼎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權。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榮鼎綠能(股)公司(簡稱「榮鼎公司」)總投資額預計新台幣 1 億元，民國 109 年本公司增資\$30,000，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投資\$80,000，持股比例為 5%。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發行新股計普通股 1,659,672 股予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簡稱「信鼎公司」)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取得信鼎公司 6.85%股權，其股權淨值計\$59,008。

8. 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提議，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計\$150,000，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之減資款計\$112,498。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392	\$ 1,325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580	\$ 754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	\$ 21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44 及\$790。

(六)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57	\$ 4,8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00)	(1,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57</u>	<u>\$ 3,37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847	(\$ 1,470)	\$ 3,377
當期服務成本	676	-	676
利息費用(收入)	34	(11)	23
	<u>5,557</u>	<u>(1,481)</u>	<u>4,07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2	-	92
經驗調整	308	(48)	260
	<u>400</u>	<u>(48)</u>	<u>352</u>
提撥退休基金	-	(171)	(171)
12月31日餘額	<u>\$ 5,957</u>	<u>(\$ 1,700)</u>	<u>\$ 4,257</u>
108年			
1月1日餘額	\$ 4,011	(\$ 1,264)	\$ 2,747
當期服務成本	684	-	684
利息費用(收入)	36	(11)	25
	<u>4,731</u>	<u>(1,275)</u>	<u>3,45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6	-	46
經驗調整	70	(43)	27
	<u>116</u>	<u>(43)</u>	<u>73</u>
提撥退休基金	-	(152)	(152)
12月31日餘額	<u>\$ 4,847</u>	<u>(\$ 1,470)</u>	<u>\$ 3,377</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

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8)	\$ 59	\$ 43	(\$ 42)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7)	\$ 58	\$ 45	(\$ 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6。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589 及 \$ 693。

(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1,5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1,5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1,500	6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08	新台幣155.00元	1,448	新台幣173.5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2)	-	(4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64)	新台幣147.40元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102	新台幣147.40元	1,408	新台幣155.0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49	新台幣147.40元	-	-

(2)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66	新台幣201.00元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500	新台幣212.50元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3)	-	(34)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423	新台幣191.10元	1,466	新台幣201.0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09 年 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	新台幣203.00元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7)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473	新台幣193.0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212.47 元。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 147.4~203.0 元及新台幣 173.5~212.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5年	4.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4.5年	5.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5.25年	-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六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7.7.9	新台幣 173.5元	新台幣 173.5元	11.38%~ 12.71%	4-5年	0%	0.66%~ 0.71%	新台幣 17.88~ 22.44元
第七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8.7.24	新台幣 212.5元	新台幣 212.5元	10.83~ 11.00%	4-5年	0%	0.56~ 0.58%	新台幣 20.57~ 23.68元
第八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9.4.13	新台幣 203.0元	新台幣 203.0元	11.58~ 12.02%	4-5年	0%	0.41~ 0.45%	新台幣 20.26~ 23.79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權益交割	\$ 3,548	\$ 1,947

(八)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67,105,148	67,105,1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3,744	-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59,672	-
12月31日	69,028,564	67,105,148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90,286，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向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股東發行普通股 1,659,672 股（占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 2%），作為購買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普通股 6.85% 股份之對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為 \$363,468（每股新台幣 219 元）。相關交易成本 \$1,185 已於認定價款中扣除。
- 本公司之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向其取得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股份。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帳面價值為 \$57，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元/股)	市價(元/股)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605	\$ 35.34	\$ 219

(九)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 2,186,678	\$ 19,667	\$ 1,686	\$ 2,208,0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48	-	3,548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42,912	-	(1,686)	41,226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21,599	-	21,59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238	-	-	36,238
109年12月31日	<u>\$ 2,265,828</u>	<u>\$ 44,814</u>	<u>\$ -</u>	<u>\$ 2,310,642</u>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 2,188,235	\$ 5,238	\$ -	\$ 2,193,4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421	-	14,42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57)	8	1,686	137
108年12月31日	<u>\$ 2,186,678</u>	<u>\$ 19,667</u>	<u>\$ 1,686</u>	<u>\$ 2,208,031</u>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

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及 108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0,492	\$ 80,69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43)	(30,041)
發放現金股利	726,749	726,078
合計	<u>\$ 804,998</u>	<u>\$ 776,728</u>

6. 本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分配與股東之股利分別為\$726,749（每股 10.83 元）及\$726,078(每股 10.82 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3,55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272	-
現金股利	759,482	11.00
合計	<u>\$ 866,308</u>	<u>\$ 11.00</u>

上列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一) 利息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0	\$ 754
其他利息收入	2,000	1,772
	<u>\$ 2,050</u>	<u>\$ 2,526</u>

(十二) 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股利收入	\$ 1,265	\$ 1,563
其他收入－其他	45,116	49,551
	<u>\$ 46,381</u>	<u>\$ 51,114</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5)	(\$ 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1,071	712
租賃修改利益	16	5
	<u>\$ 1,042</u>	<u>\$ 636</u>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2,929	\$ 39,045
勞務費	2,306	2,104
保險費	114	119
其他費用	5,317	8,395
營業費用	<u>\$ 50,666</u>	<u>\$ 49,663</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薪資費用	\$ 31,236	\$ 28,958
員工認股權	3,548	1,947
勞健保費用	1,312	1,190
退休金費用	1,288	1,402
董事酬金	5,200	5,200
其他用人費用	345	348
	<u>\$ 42,929</u>	<u>\$ 39,045</u>

-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各為 15 及 1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4,716 及 \$4,231。
 -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3,905 及 \$3,620。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8%。
 -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0，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4 及\$32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00 及\$5,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科目。

民國 109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以上及上限 2%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差異將於次年度調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29 及\$5,200，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為吸引市場優秀人才，本公司整體薪酬定位優於市場水平，每年度參考市場薪資調查、同業薪資行情確保薪酬架構具高度競爭力，以激勵、留任績優人才，除確實遵守當地勞動法令、相關工資規定外，也特別關注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資之關聯性與合理化設計。

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及其貢獻度議定之。獨立董事則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為依據而議定之。經理人薪資與公司營運成果、績效高度有關，每年依據公司績效指標得分，並參考同業支給水平來決定經理人薪酬提案。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員工酬勞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的薪資標準，依所擔任職務、學經歷、專業知識及市場價值決定、起薪與獎酬不因性別、宗教、黨派、婚姻狀況等而有所不同。每年度調薪預算約 3~5%，薪資調整時以確保員工薪資符合市場行情及公平性為原則。至於員工獎金，則依據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以此鼓勵員工專注長期貢獻與公司共享共榮。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440	\$ 10,2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0	(2,743)
所得稅費用	<u>\$ 11,490</u>	<u>\$ 7,45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70,749	\$ 163,755
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0	(2,743)
免稅所得影響數	(159,309)	(153,554)
所得稅費用	<u>\$ 11,490</u>	<u>\$ 7,458</u>

3.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

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十七) 每股盈餘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42,254	67,197	\$ 12.5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73	
員工分紅	-	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42,254</u>	<u>67,671</u>	<u>\$ 12.45</u>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11,312	67,105	\$ 12.0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59	
員工分紅	-	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11,312</u>	<u>67,266</u>	<u>\$ 12.0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 55.71%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 44.29%由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倫鼎(股)公司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子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子公司
裕鼎(股)公司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關聯企業
榮鼎綠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董監酬勞(表列「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倫鼎(股)公司	\$ 18,437	\$ 14,288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8,163	26,814
其他子公司	7,417	6,524
	<u>\$ 44,017</u>	<u>\$ 47,626</u>

2. 其他收入/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 資金貸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 200,000	\$ 200,000
- 其他(註)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4,511	2,886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9,607	21,279
倫鼎(股)公司	16,191	11,824
子公司	3,354	2,965
關聯企業	-	600
	<u>\$ 243,663</u>	<u>\$ 239,554</u>

註：係董監酬勞及代墊款項等。

(2) 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利息收入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註)	\$ 2,000	\$ 1,772
人員借調收入		
關聯企業	\$ 167	\$ 1,427
車馬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子公司	\$ 932	\$ 498

註：對昱鼎能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利息分別為年利率 0.93%~1.01%及 1.01%收取。

3. 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1) 營業費用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中鼎工程(股)公司(註1、2)	\$ 3,153	\$ 4,795
子公司(註2、3)	381	685
	\$ 3,534	\$ 5,480

註 1：係估列之董監酬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皆為\$200。

註 2：係財會人員借調、資訊系統服務費及辦公室租金等。

註 3：係內湖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用分攤。

(2)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金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鼎工程(股)公司	\$ 919	\$ 1,315
子公司	91	56
	\$ 1,010	\$ 1,371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支付方式	租賃期間
最終母公司	房屋及建築	\$50/年	108/12/1~117/12//31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最終母公司	\$ -	\$ 445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398	\$ 860
子公司	—	446
	<u>\$ 398</u>	<u>\$ 1,306</u>

B.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	\$ 13
子公司	2	8
	<u>\$ 5</u>	<u>\$ 21</u>

5. 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發行新股取得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四)。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8 年 度 取得價款
信鼎(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	倫鼎(股)公司	<u>\$ 25,350</u>
暉鼎(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00	元鼎(股)公司	<u>\$ 15,696</u>

6.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 2,249,108	\$ 2,106,562
其他子公司	990,600	622,800
關聯企業	220,500	220,500
	<u>\$ 3,460,208</u>	<u>\$ 2,949,862</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516	\$ 24,951
離職福利	404	764
總計	<u>\$ 28,920</u>	<u>\$ 25,715</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借款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300,0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7. 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包含綠色債券)，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38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3,385	22,423
	<u>\$ 239,766</u>	<u>\$ 22,423</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51	\$ 293,202
其他應收款	251	2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3,663	239,554
	<u>\$ 260,765</u>	<u>\$ 532,986</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8,309	\$ 18,5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0	1,371
	<u>\$ 19,319</u>	<u>\$ 19,918</u>
租賃負債	<u>\$ 398</u>	<u>\$ 1,30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門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 27	28.097	\$ 767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 131	30.150	\$ 3,950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2及(\$3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NTD	1.00%	\$ 8	\$ -
108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NTD	1.00%	\$ 39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

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9,319	\$ -
租賃負債	50	35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9,918	\$ -
租賃負債	779	54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6,381	\$ -	\$ -	\$ 216,3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證券	22,842	-	543	23,385
合計	<u>\$ 239,223</u>	<u>\$ -</u>	<u>\$ 543</u>	<u>\$ 239,766</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證券	<u>\$ 21,880</u>	<u>\$ -</u>	<u>\$ 543</u>	<u>\$ 22,423</u>

3.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十一。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 美金	USD\$27仟元 兌換率 28.097	\$ 767
— 新台幣		8,600
		<u>9,367</u>
支票存款		<u>484</u>
定期存款		
— 新台幣		7,000
		<u>\$ 16,851</u>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名稱	股數/ 單位數(仟)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2,030	\$ 16.26	\$ 33,008	\$ 33,008	16.27	\$ 33,024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5,186	15.43	80,000	80,000	15.43	80,042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6,475	15.94	103,195	103,195	15.95	103,315	
			<u>\$ 216,203</u>	<u>\$ 216,203</u>		<u>\$ 216,381</u>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面 值(元)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單 價(元)	總 額	
台灣水泥(股)公司	股票	531,205	\$ 10.00	\$ 5,312	\$ 16,671	\$ 43.00	\$22,842	-
減：評價調整					6,171			
					\$ 22,84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數(股)	初 金 額	本 期 股 數(股)	增 金 額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股)	減 金 額	少 金 額	期 股 數(股)	金 額	末 金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典輝光電(股)公司	150,000	\$ 2,261	-	\$ -	-	-	\$ -	-	150,000	\$ 2,261		無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10,000	81	-	-	-	-	-	-	10,000	81		"
		2,342		\$ -	-		\$ -	-		\$ 2,342		
減：累計減損		(1,799)			-			-		(1,799)		
		\$ 543			-			-		\$ 543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倫鼎(股)公司	30,000,000	\$ 942,498	-	(\$ 316,646)	\$ 255,553	30,000,000	\$ 881,405	\$ 881,405	無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4,065,936	764,386	1,034,064	(223,984)	321,276	15,100,000	861,678	844,928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2,000,000	101,418	-	(46,853)	53,858	2,000,000	108,423	108,774	"
裕鼎(股)公司	56,249,000	1,018,043	(11,249,800)	(203,140)	95,111	44,999,200	910,014	910,014	"
元鼎資源(股)公司	4,500,000	39,335	-	-	53	4,500,000	39,388	39,388	"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3,333,333	304,623	-	(15,854)	42,445	13,333,333	331,214	331,214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84,078,782	1,161,595	20,542,300	175,956	74,513	104,621,082	1,412,064	1,288,373	"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8,099,000	80,549	-	-	12,921	8,099,000	93,470	93,470	"
榮鼎綠能(股)公司	5,000,000	48,614	3,000,000	30,000	(788)	8,000,000	77,826	77,826	"
		<u>\$ 4,461,061</u>		<u>(\$ 600,521)</u>	<u>\$ 854,942</u>		<u>\$ 4,715,482</u>	<u>\$ 4,575,392</u>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管理費用
薪資費用	\$ 31,236
退休金	1,288
勞務費	2,306
其他	15,836
	<u>\$ 50,666</u>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股)公司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往來應收 其他應收 款-關聯人	是	\$ 400,000 (註3)	\$ 200,000 (註8)	\$ 200,000	0.93%	2	\$ -	營業週轉	\$ -	-	\$ -	\$ 518,119	\$ 2,072,475	-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	"	36,000	30,000	-	-	"	"	"	"	"	"	84,493	337,971	-
1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	"	30,000	30,000	30,000	1.01%	"	"	"	"	"	"	84,493	337,971	-
1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30,000	30,000	-	-	"	"	"	"	"	"	84,493	337,971	-
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	"	94,000	80,000	23,000	1.48%	"	"	"	"	"	"	515,350	515,350	-
2	"	昱鼎電業(股)公司	"	"	90,000	80,000	-	-	"	"	"	"	"	"	515,350	515,350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預付款、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管束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黨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投資方法如下：

(1)右表致往來者請填1。

- (1) 有素傍仁不有明璫？
- (2) 去短抑動通容令以西去甚遠？

(乙)有短期融通員壹名安有謂填乙。

註：員金與員所屬者，應填為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公司與對象取進之一半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買與性質買屬乙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買與資金買之原因及買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應說明金資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十為限。

(2) 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3)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四十。

(4)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四十。

註8：若公司發行後公司依據公開開發行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暨簽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開發行公司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簽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金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金額。

鹿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鹿鼎投資控股 (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 10,362,376	\$ 2,258,971	\$ 2,249,108	\$ 1,153,665	-	43.41%	\$ 15,543,564	Y	N	-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10,362,376	683,000	683,000	345,319	-	13.18%	15,543,564	Y	N	-	
0	"	榮鼎綠能(股)公司	10,362,376	220,500	220,500	88,000	-	4.26%	15,543,564	N	N	-	
0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10,362,376	150,000	150,000	66,700	-	2.90%	15,543,564	Y	N	-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 有限公司	10,362,376	213,400	157,600	100,523	-	3.04%	15,543,564	Y	N	-	
1	昱鼎能源科技開 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5,153,495	14,000	14,000	11,200	-	1.09%	7,730,243	N	N	-	
1	"	昱鼎電業(股)公司	5,153,495	757,076	757,076	447,727	-	58.76%	7,730,243	N	N	-	
2	昱鼎電業(股)公 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1,436,840	12,420	12,420	12,420	-	3.46%	2,155,261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保單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 (3)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 (4)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麗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麗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種 類	名 稱			股數(面額) /單位數(每股)	帳面金額 (註3)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475,471 \$	103,195 \$	103,315
				評價調整		120 \$ 103,315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186,230 \$	80,000	80,042
				評價調整		42 \$ 80,042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0,294 \$	33,008	33,024
				評價調整		16 \$ 33,024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205 \$	16,671	22,842
				評價調整		6,171 \$ 22,842	
"	"	典輝光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2,261	475
"	"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10,000	81	68
		減：累計減損			(1,799)	543	543
倫鼎(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4,295 \$	22,975	22,975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694,230	57,015	57,015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11,656,485	159,063	159,063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8,794,966	143,054	143,054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2,685,577	28,006	28,006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 類	名 稱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面額) /單位數(每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67,316	\$ 425,306	-	\$ 425,306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5,927,679	88,619	-	88,619	-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8	40	-	40	-
曜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	1,406,754	60,490	-	60,490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	"	538,039	23,135	-	23,135	-
	"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605	351	-	351	-
"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76,704	6,010	-	6,010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7,249,584	108,381	-	108,381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8,039,900	83,844	-	83,844	-
裕鼎(股)公司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231,751	19,010	-	19,010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1,613,021	22,011	-	22,011	-
元鼎資源(股)公司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942,277	9,827	-	9,827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2,624,764	39,240	-	39,24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
嗣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麗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黑箱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麗鼎投資控股 (股)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金額
保德信貨幣市場 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8,858,750	12,383,279	\$ 300,000	\$ 197,132	\$ 196,805	\$ 327	6,475,471	\$ 103,195	
"	第一金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	-	-	-	-	-	20,259,459	15,073,229	312,000	232,339	232,000	339	5,186,230	80,000	
"	群益安穩貨幣市 場基金	"	-	-	-	-	-	12,085,446	10,055,152	196,000	163,152	162,992	160	2,030,294	33,008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 場基金	"	-	-	-	-	-	79,291,573	48,124,257	1,080,000	655,557	654,930	627	31,167,316	425,070	
"	日盛貨幣市場基 金	"	-	-	-	-	-	22,824,412	16,896,734	340,000	252,050	251,686	364	5,927,678	88,314	
"	群益安穩貨幣市 場基金	"	-	-	-	-	-	12,952,333	12,952,333	210,000	210,109	210,000	109	-	-	
倫鼎(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 場基金	"	-	-	-	-	-	35,408,310	23,751,825	482,000	323,410	323,000	410	11,656,485	159,000	
"	第一金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	-	-	-	-	-	33,172,562	29,478,332	511,000	454,550	454,000	550	3,694,230	57,000	
"	群益安穩貨幣市 場基金	"	-	-	-	-	-	16,388,684	7,593,718	266,000	123,138	123,000	138	8,794,966	143,000	
曙鼎資源管理 (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 金	"	-	-	-	-	-	22,094,025	14,844,441	329,000	221,125	220,991	134	7,249,584	108,009	
"	台新1699貨幣市 場基金	"	-	-	-	-	-	11,202,995	11,202,995	152,700	152,769	152,700	69	-	-	
"	保德信貨幣市場 基金	"	-	-	-	-	-	10,941,138	10,564,434	174,000	168,069	168,000	69	376,704	6,000	
"	第一金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	-	-	-	-	-	20,980,966	20,980,966	322,800	323,067	322,800	267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 幣市場基金	"	-	-	-	-	-	13,902,668	5,862,768	144,700	61,037	60,924	113	8,039,900	83,776	
裕鼎(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 場基金	"	-	-	-	-	-	28,807,655	27,194,634	392,000	370,410	369,995	415	1,613,021	22,00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倫鼎(股)公司	崑崙資源管理(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 461,238)		(58%)		季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 75,920		27.935%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崑崙資源管理(股)公司	"	(操作服務收入)		(688,788)		(19%)		"		"		(125,044		35.615%		-							
"	倫鼎(股)公司	"	"		(271,866)		(8%)		"		"		(65,090		18.539%		-							
"	裕鼎(股)公司	"	"		(155,285)		(4%)		"		"		(24,505		6.979%		-							
"	中鼎化工(股)公司	"	進貨		142,778		4%		"		"		(11,764)		(3.351%)		-							
崑崙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事業廢棄物處理成本		688,788		53%		"		"		(125,044)		(61%)		-							
"	倫鼎(股)公司	"	"		461,238		36%		"		"		(75,920)		(37%)		-							
倫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勞務成本		271,866		60%		"		"		(65,090)		(56%)		-							
裕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		155,285		93%		"		"		(24,505)		(100%)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麗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關聯公司	\$ 125,044	3.97	-	-	-	-	-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崑崙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204,511	註3	-	註3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董事酬勞。

鹿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鹿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4,511	-	204,511	2.07%
0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2,249,108	-	2,249,108	不適用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1	"	683,000	-	683,000	不適用
0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1	"	150,000	-	150,000	不適用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	"	157,600	-	157,600	不適用
1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461,238	採季結30天	461,238	8.18%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	688,788	"	688,788	12.22%
2	"	裕鼎(股)公司	"	"	155,285	"	155,285	2.75%
2	"	倫鼎(股)公司	"	"	271,866	"	271,866	4.82%
2	"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	"	58,330	"	58,330	1.03%
2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	125,044	"	125,044	1.26%
3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	應收帳款	757,076	-	757,076	不適用
4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2	背書保證	57,262	-	57,262	不適用
				營業收入		採季結30天		1.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附表八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 裝工程、汽電共 生、廢棄物處理及 其他環保服務業。	\$ 450,435	\$ 450,435	30,000,000	100.00%	\$ 881,405	\$ 255,553	\$ 255,553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 經營、管理及其機 械、設備之維修 等。	356,518	339,921	15,100,000	100.00%	861,678	346,575	321,276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曜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機械安裝、 廢棄物處理清除、 國際貿易業及其他 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08,423	53,858	53,858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 裝工程、汽電共 生、廢棄物處理及 其他環保服務業。	899,985	1,012,483	44,999,200	74.999%	910,014	126,817	95,111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 理、其他環保衛生 及汙染防治服務 業。	42,696	42,696	4,500,000	100.00%	39,388	53	53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維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 (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事務。	309,489	309,489	13,333,333	20.00%	331,214	181,513	42,445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312,348	1,062,348	104,621,082	100.00%	1,412,064	74,513	74,513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 及汽電共生業。	80,000	50,000	8,000,000	5.00%	77,826	(15,752)	(788)	採用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 他化學材料製造 業。	86,480	86,480	8,099,000	89.99%	93,470	14,358	12,921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 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	67,975	56,472	15,194	關聯企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11	\$ 13	800	0.001%	\$	16	\$ 126,282	\$ 2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67,247	212,860	63,927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10	1,000	0.01%	10	14,358	1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6,000	-	600,000	30.00%	5,838	(541)	(16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	53	-	-	-	346,575	22	聯屬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6,000	230,000	30,600,000	100.00%	359,210	44,060	44,060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500	30,500	3,050,000	100.00%	34,504	3,185	3,185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368,319	15,572	15,572	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367,770	15,751	15,751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污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關零件的批發、備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4,147	1	-	-	-	-	\$ 4,147	\$ 4,147	\$ 6,616	100.00%	\$ 9,807	\$ 12,705	\$ 33,2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金額	4,147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	4,14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提供擔保品		票據背書保證或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31,898	0.89%	-	-	24,332	4.5%	-	-	-	-	-	-	-	-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附表十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5.7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67,507	6.61%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709 號

會員姓名：
(1) 翁世榮
(2) 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5851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Every Resource Counts

ECOVE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COVE Environment Corp.

總公司 :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32 號 5 樓

Tel : (02)2162-1689

Fax : (02)2162-1680

Website : www.ecove.com

